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E Company Limited 科勵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人士閱覽。

重要提示

倘若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OREE Company Limited 科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或會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編纂]，或會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編纂]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前後協定。[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截至[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徵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ree.com 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章節。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豁免規定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編纂]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編纂]及[編纂]。不會於美國境內[編纂]。

任何[編纂]均不得在韓國境內或向任何韓國居民，直接或間接[編纂]，亦不得向任何人士[編纂]，以供其直接或間接進行[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或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提呈[編纂]以供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coree.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6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09
財務資料.....	17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6
關連交易.....	221
主要股東.....	239
股本.....	2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3
[編纂].....	257
[編纂]的架構.....	268
如何申請[編纂].....	27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我們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起源於韓國，在中國佔有重要地位的多元化醫療健康企業。憑藉覆蓋全國的渠道分銷網絡，我們主要從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以及母嬰及營養補充品的研發、生產與分銷。我們的使命為交付能增強全球健康水平及提高生活質量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線：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母嬰及營養補充品的研發、生產與分銷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市場排名前十，市場份額約為2.0%。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兒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約佔中國市場17.0%的顯著份額。

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中國內地31個省份，涵蓋所有省會城市及地級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600家分銷商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網絡，覆蓋約156,000家診所、367,000家藥房及1,700家醫院，其中包括216家中國三級甲等醫院(佔中國三級甲等醫院總數約12%)。三級甲等醫院是中國三級醫院分類體系中的最高級別，通常是規模較大且醫療技術先進的機構。

目前，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以我們分銷的兩款旗艦兒科處方藥(媽咪愛與易坦靜)為支柱。媽咪愛及易坦靜均為韓美集團開發及生產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媽咪愛及易坦靜在中國院外細分市場⁽¹⁾的獨家分銷商。媽咪愛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該等產品長期以來在中國兒科藥品市場佔據重要地位，以其臨床療效、良好的安全記錄及值得信賴的療效贏得醫務人員及醫療機構的廣泛認可。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豐富的市場經驗以及我們策略性選擇分銷的旗艦產品所建立的品牌信譽，我們持續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於專業化且快速增長的兒科醫藥領域中擴大我們在營銷、推廣及銷售方面的影響力。

附註：

- (1) 「院外細分市場」指通過零售藥房及基層醫療機構進行的藥品分銷。為免生疑，本公司對媽咪愛及易坦靜的分銷權僅限於上述院外渠道，且我們的分銷商無權向醫院銷售該等產品。

概 要

此外，我們亦開發了高度多元化及差異化的創新產品組合，包括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主要為生物保健功能性補充劑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亦已開發及提供了全面的益生菌補充劑產品組合，旨在滿足不同年齡層的多樣化配方需求。我們的產品以多個品牌進行銷售，其中包括中國嬰幼兒益生菌市場的領導品牌Ofmom(妈咪爱)，該品牌已在中國範圍內獲得廣泛的品牌知名度，並在新生兒至三歲嬰幼兒群體中實現了高市場滲透率。我們亦研發及出售了配方奶粉產品，主要用於嬰幼兒的日常餵養，以滿足其營養需求。我們的配方奶粉產品是根據嬰兒不同發育階段的特定營養需求所調配而成。

優勢

我們相信，憑藉以下核心競爭優勢，我們將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 我們為中國的一家綜合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公司，專注於兒科醫藥領域
- 我們擁有廣泛的線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網絡，以及快速發展的線上渠道
- 憑藉卓越的往績與競爭優勢，我們具備充分條件把握中國院外兒科藥品市場的增長機遇
- 我們擁有廣受認可且備受信賴的健康食品品牌
- 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確保新產品持續推出
- 我們擁有先進的生產流程與嚴謹的品質管控體系
- 我們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與使命，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深化中國內地市場滲透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 強化品牌建設以提升品牌影響力與知名度
- 推動數字轉型，建構智慧醫療體系並提升效能
- 進一步強化生產能力
- 強化研發實力以打造創新產品

概 要

我們的服務與產品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佔有重要地位的多元化醫療健康企業，經營覆蓋全國的渠道分銷網絡。我們透過管理藥企的採購與供應、監督藥品分銷，並在整個分銷過程中為藥企提供營運、管理、銷售及推廣支持，從而提供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我們提供的產品滿足不同人生階段的人群的不斷演變的需求，特別關注兒童、嬰幼兒、孕產婦以及慢性病或免疫相關疾病患者。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我們的收益亦來自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本公司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	311,661,871	89.0	247,308,767	87.8	281,730,817	92.6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	25,244,365	7.2	23,839,153	8.5	15,701,906	5.2
其他 ⁽¹⁾	13,465,405	3.8	10,544,302	3.7	6,639,304	2.2
總計	350,371,641	100.0	281,692,222	100.0	304,072,02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產後護理中心服務；(ii)廣告服務；及(iii)轉售醫療器械。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

我們成立於2009年，最初作為遵循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標準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該標準規範中國的藥品分銷活動，並對分銷商的許可和資質、質量管制體系、儲存和運輸條件、產品可追溯性和記錄保存以及人員培訓和監督等方面提出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藥品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歷經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全國範圍的醫藥分銷平台，專門從事日用藥品的銷售、營銷及分銷業務，專注於兒科藥品。

我們透過管理從藥企的採購與供應鏈流程支持分銷作業，並代表藥企管理醫藥分銷業務。我們亦為藥企提供涵蓋整個分銷流程的營運與管理支持服務。

概 要

我們亦將為醫務人員(包括醫生與藥劑師)籌辦並舉辦教育論壇及培訓課程。此類活動旨在提升專業知識水平，並支持以最佳實踐方式提供患者照護。此外，我們可能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行業標準的前提下，於論壇期間推廣藥品。

我們專注於透過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網絡為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提供全面產品系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銷不同類型的藥品，共20種產品。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

我們開發及提供豐富的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包括：(i)生物保健功能性補充劑，(ii)配方奶粉，及(iii)母嬰個人護理產品。

生物保健功能性補充劑

我們開發及提供全面的益生菌補充劑產品組合，旨在滿足不同年齡層的多樣化配方需求。我們的產品以多個品牌進行銷售，其中包括中國嬰幼兒益生菌市場的領導品牌Ofmom(妈咪爱)，該品牌已在中國範圍內獲得廣泛的品牌知名度，並在零至三歲嬰幼兒群體中實現了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亦提供多種功能性營養補充劑，以拓展嬰兒產品以外的健康解決方案選擇。該等產品旨在支持兒童與成人的免疫力、消化功能、腦部發育及整體健康。

配方奶粉

我們研發配方奶粉產品，主要用於嬰幼兒的日常餵養，以滿足其營養需求。我們的配方奶粉產品是根據嬰兒不同發育階段的特定營養需求所調配而成。

母嬰個人護理產品

2010年，我們開始推廣針對嬰幼兒及哺乳期母親的個人護理產品。新產品類別涵蓋衛生護理、肌膚保養及口腔護理解決方案，該等個人護理產品均以「Sanita」品牌進行推廣。我們的三大產品系列分別為：(i)Sanita U-ZA嬰兒洗護系列、(ii)Sanita U-ZA嬰兒護膚系列及(iii)Sanita-Denti嬰兒口腔護理系列，專為滿足嬰幼兒與哺乳期母親的敏感需求而研發。憑藉經皮膚科測試及符合全球配方標準的技術，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旨在維護母嬰的衛生保健及整體健康。

概 要

此外，憑藉在藥品級專業技術的深厚積澱，包括微生態配方技術及嚴謹的營運管理，我們具備內部端到端的研發能力，能夠開發出符合最高安全性及功效標準的營養與健康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個在研產品，涵蓋以下類別：(i)14款益生菌固體飲料、(ii)六款改性奶粉產品、(iii)四款益生菌保健品、(iv)一款註冊蛋白粉保健品，及(v)一款益生菌發酵燕麥粉產品。

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在下述不同業務線實施不同的銷售及分銷策略：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在該業務線下，我們受藥企委託，為其產品(主要為處方藥、非處方藥及特殊療法)提供全面的銷售、營銷及運營支持。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管理向藥房、診所及醫院的下游銷售業務，並確保產品配送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其規定須由符合GSP標準的分銷商向藥房、診所及醫藥配送藥品。儘管分銷商與零售終端簽訂協議，但其通常不會直接與藥房、診所或醫院建立客戶關係，也不代表我們進行推廣或營銷活動。我們透過自行在藥房及市場層面開展推廣活動，與競爭對手形成差異化優勢。由於分銷商主要負責物流環節，其僅保留與運輸倉儲相關的最低分銷利潤。我們直接從藥企採購產品，因此能夠自主管理與分銷商之間的定價及成本結構。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據點已達530,000個，顯示出我們深化市場覆蓋與提升覆蓋範圍之策略的成效卓著。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我們採用線上線下結合的混合分銷模式。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線下銷售完全通過授權分銷商進行，由分銷商向母嬰專營店、超市及嬰兒護理連鎖店等零售店供貨。線上銷售乃通過抖音及拼多多等主要電商平台的自營旗艦店及主要電商平台的經批准第三方分銷商進行。該方式提高了效率，擴大了市場範圍，並最大限度減少渠道衝突。除中國內地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主要包括韓國、意大利及越南)的分銷商銷售少數母嬰及營養補充劑以及其他產品。有關分銷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分銷渠道－我們的分銷商」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從事醫藥批發業務的領先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73.4百萬美元、156.9百萬美元及184.6百萬美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49.6%、55.8%及60.7%。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81.2百萬美元、89.4百萬美元及107.6百萬美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23.2%、31.7%及35.4%。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的銷售與營銷努力，以及對主要客戶的戰略性關注。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高度集中於業內並非罕見。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及原材料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從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168.1百萬美元、137.3百萬美元及126.0百萬美元，相當於我們各自年度採購總額的68.5%、64.1%及65.5%。同期，從最大供應商韓美集團採購的金額分別為141.2百萬美元、112.6百萬美元及112.9百萬美元，相當於我們各自年度的採購總額的57.5%、52.6%及58.6%。

關鍵戰略供應商：韓美集團

為加強合作並降低潛在風險或利益衝突，我們與韓美集團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並與韓美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北京韓美」)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北京韓美負責通過醫院招標渠道分銷藥品，而我們則作為其在所有其他渠道(主要為院外渠道)的分銷及營銷合作夥伴。戰略合作協議適用於藥品及其他雙方指定的產品，並建立了涵蓋分銷、商業化及營銷活動的長期合作框架。與其他分銷商合作之前，韓美集團應首先向我們提供任何新的分銷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我們有權優先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戰略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且不授予任何一方可在固定通知期內通過發出通知即單方面終止協議的一般權利。僅在雙方達成書面協議或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包括另一方破產或控制權變更，方能終止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並無最低購買承諾。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將按公平協商基準進行，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並受年度審查及調整規限。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該等合約安排減少了潛在衝突，並確保交易公平進行。

概 要

董事表示，韓美集團與我們之間的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可能性低，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2007年以來與韓美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ii)我們已與北京韓美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確保長期合作；(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美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供應中斷，亦無任何重大違約；(iv)韓美集團無藥品經營許可證，無法在中國內地銷售藥品，而我們持有必要的許可證以及全國分銷網絡，表明韓美集團與我們之間相互依賴；(v)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北京韓美的採購額佔其藥品銷售額的一大部分；及(vi)經過與韓美集團多年的合作，我們對其產品有深入的瞭解，並對該等產品制定了結構化的營銷策略，因此對韓美集團而言更換合作夥伴的成本較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約為人民幣1,032億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高度專業化且相對集中。我們在市場上與諸多參與者競爭，少數企業主導該領域，前五大企業於2025年合計佔31.8%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八大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按202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兒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7.0%。我們認為此成就歸功於我們強大的兒科產品組合及廣泛的全國終端分銷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2025年益生菌補充劑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66億元。在益生菌補充劑行業，我們憑藉專為各年齡層腸道健康與免疫需求設計的Ofmom(妈咪爱)品牌益生菌產品脫穎而出。此外，在嬰幼兒配方奶粉領域，我們與競爭產品搶佔市場份額。尤其是，我們的嬰幼兒配方產品符合2023年新國標(包含優化蛋白質與碳水化合物含量、禁止添加果糖及蔗糖)，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嬰幼兒配方奶粉細分市場於2020年至2025年按3.5%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而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通過迎合新一代父母對科學育兒與產品安全的重視，保持穩定增長。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 — 競爭」。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述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收益	350,371,641	100.0	281,692,222	100.0	304,072,027	100.0
銷售成本	(181,172,139)	(51.7)	(131,433,572)	(46.7)	(145,141,875)	(47.7)
毛利	169,199,502	48.3	150,258,650	53.3	158,930,152	52.3
其他收入	33,984,782	9.7	18,035,545	6.4	2,868,027	0.9
(已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355,802)	(0.1)	(1,861,097)	(0.7)	953,605	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9,498,759)	(34.1)	(91,739,789)	(32.6)	(71,216,372)	(23.4)
行政開支	(33,674,646)	(9.6)	(28,456,963)	(10.1)	(37,272,624)	(12.3)
其他經營開支	(3,374,721)	(1.0)	(1,799,823)	(0.6)	(2,230,146)	(0.7)
外匯差額淨額	335,332	0.1	(1,107,853)	(0.4)	939,160	0.3
經營溢利	46,615,688	13.3	43,328,670	15.4	52,971,802	17.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04,107)	*	-	-	-	-
財務成本	(1,829,373)	(0.5)	(2,801,738)	(1.0)	(1,911,480)	(0.6)
除稅前溢利	44,682,208	12.8	40,526,932	14.4	51,060,322	16.8
所得稅	(19,913,853)	(5.7)	(18,676,161)	(6.6)	(18,103,622)	(6.0)
年度溢利	24,768,355	7.1	21,850,771	7.8	32,956,700	10.8

* 少於0.1%

收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350.4百萬美元、281.7百萬美元及304.1百萬美元。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總收益的89.0%、87.8%及92.6%。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概況」及「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毛利與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169.2百萬美元、150.3百萬美元及158.9百萬美元。毛利波動主要受收益趨勢的變化所驅動。

我們的毛利率自2023年的48.3%增至2024年的53.3%，主要是由於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利潤率提升。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毛利率提升，主要是由於供應商藥品價格下降，加上我們持續與供應商協商進一步降低藥品採購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3.3%及52.3%。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概況」及「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41,050,774	58,514,631	61,707,947
流動資產	151,344,290	157,449,090	259,581,144
流動負債	<u>112,311,980</u>	<u>121,516,923</u>	<u>180,383,20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032,310</u>	<u>35,932,167</u>	<u>79,197,9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083,084	94,446,798	140,905,887
非流動負債	<u>6,095,337</u>	<u>4,829,225</u>	<u>3,780,382</u>
資產淨值	<u>73,987,747</u>	<u>89,617,573</u>	<u>137,125,505</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74.0百萬美元、89.6百萬美元及137.1百萬美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74.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8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21.9百萬美元，部分被其他全面虧損6.2百萬美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89.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137.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全面收益總額42.4百萬美元，及(ii)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出售附屬公司5.1百萬美元。

概 要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023年 美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於2026年 4月30日 美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0,317,949	43,258,199	32,179,496	28,091,971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2,084,184	97,983,662	215,941,058	202,796,271
其他金融資產	–	–	2,074,437	2,013,000
定期存款	492,980	121,168	146,028	28,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49,177	16,086,061	9,240,125	7,627,986
受限制現金	–	–	–	120,002
流動資產總值	<u>151,344,290</u>	<u>157,449,090</u>	<u>259,581,144</u>	<u>240,678,1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75,379	72,097,791	122,698,418	82,368,650
合約負債	1,863,067	2,110,116	3,126,948	4,113,120
租賃負債	2,949,394	1,430,076	1,653,940	1,606,7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081,882	43,217,464	48,615,125	49,431,784
應付所得稅	8,142,258	2,661,476	4,288,773	2,842,967
流動負債總額	<u>112,311,980</u>	<u>121,516,923</u>	<u>180,383,204</u>	<u>140,363,29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032,310</u>	<u>35,932,167</u>	<u>79,197,940</u>	<u>100,314,868</u>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負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747,474	(10,255,136)	(7,067,74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24,420	(29,249,536)	(2,811,9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16,574)	907,790	2,125,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6,855,320	(38,596,882)	(7,754,4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1,963	58,449,177	16,086,06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28,106)	(3,766,234)	908,487
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8,449,177	16,086,061	9,240,125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所得現金56.4百萬美元，被已付所得稅16.7百萬美元所抵銷。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已付所得稅25.0百萬美元，被營運所得現金14.7百萬美元所抵銷。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已付所得稅18.4百萬美元，被營運所得現金11.3百萬美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年度的節選關鍵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48.3%	53.3%	52.3%
淨利率	7.1%	7.8%	10.8%
速動比率 ⁽¹⁾	1.17	0.94	1.26
資產負債比率 ⁽²⁾	67.6%	55.1%	38.9%

附註：

- (1)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風險。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對韓美集團的依賴及相關戰略合作協議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定價、供應及合約風險。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會成功並帶來足夠的增長。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存在某些瑕疵，可能會導致客戶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及其他索賠，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市場需求減少並引發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新產品或相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提升營銷能力並有效維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成功或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名稱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依賴於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倘未能有效維持與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業務關係，無法控制我們採購的穩定性、可靠性及質量，以及出現任何交付延遲或中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供應鏈或業務合作，並對我們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構成風險。

概 要

- 我們對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控制有限，因此而產生的任何不合規、負面宣傳或無序競爭，以及該等安排的任何不穩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後，林先生及Coree Pohang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林先生將(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ii)透過Coree Pohang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非豁免或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非豁免或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股息

本公司(科酈有限公司)目前並無預先訂立的股息分派計劃，亦無意於日後宣派或支付股息。宣派股息須由董事酌情決定，如有需要，須經股東批准，並取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及投資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並未宣派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應付股息。

法律程序與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不時受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潛在的、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須遵守適用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監管要求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惟對我們業務整體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除外。

概 要

[編纂]開支

基於[編纂][編纂]每股[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及[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佣金)，相當於[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編纂]的[編纂])[編纂]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於2025財年確認[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作為行政開支，並預計於2026財年確認[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作為行政開支及[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作為直接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數額或會與該估計不同。我們的董事預計該開支不會對2026年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負責[編纂]%的[編纂]及最高[編纂]%的[編纂]，另加[編纂]費及交易徵費，換算為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編纂]及[編纂]不計入本公司的[編纂]開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我們擬按下文所載金額及結構化實施次序及可衡量時間表動用[編纂][編纂]，以鞏固市場地位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銷售網絡及產品組合。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至五年內通過實施「緊湊型模組化產能升級系統」增強我們的產能。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內提升旗下兩個品牌「Ofmom(妈咪爱)」及「COREE」的品牌價值與影響力。

概 要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詮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股東於[•]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本文件(連同所規定的其他文件)提交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北京科麗」	指	北京科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潤美康」	指	北京潤美康醫藥有限公司，於2000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Ofmom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集採」或「帶量採購」	指	由中國主管部門組織的集中採購機制，據此，公立醫療機構通過競標，對選定藥品或醫療器械進行集中採購
-------------	---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且除文義所指或另有規定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馳名商標」	指	經主管機關或法院認定為中國相關公眾所熟知的商標，通常是為了在特定行政或司法程序中加強商標保護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科勵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如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合併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由該合併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林先生及Coree Pohang；及「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名
「Coree Pohang」	指	Coree Pohang Co., Ltd.，一家於2020年10月29日根據韓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武漢科利」	指	武漢科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運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

[編纂]

「GSP」 指 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所發佈的指引及法規，以確保藥品分銷企業按照該等指引及法規分銷藥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藥品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韓美集團」 指 Hanmi Science Co., Ltd.，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930)及其合併附屬公司

「韓美製藥」 指 Hanmi Pharmaceutical Co., Ltd.，Hanmi Science Co., Ltd.的附屬公司及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940)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實體或人士

釋 義

「行業顧問」或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編纂]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併行運作
「林先生」	指	林鍾潤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

[編纂]

「Ofmom中國」	指	張家口歐福曼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Ofmom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Ofmom HK」	指	高麗之母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2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0.16%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Ofmom韓國」	指	Ofmom Korea Co.,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Ofmom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非處方藥」	指	非處方藥，無需合資格醫生開具處方即可購買的藥品及保健品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
「處方藥」	指	僅由合資格醫生開具處方的藥物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編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
「兩票制」	指	在醫療產品從製造商到終端醫院的供應鏈中，僅允許開具不超過兩張發票的機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釋 義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與上市規則界定之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包括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我們及我們生態系統一部分的公司所經營的行業及監管環境的預期、信念、假設、估計及預測的陳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或會」、「將」、「致力」、「尋求」、「期望」、「目標」、「目的」、「預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持續」、「預測」、「可能會」等詞彙或短語或其他類似表達識別。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陳述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其中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用於實施此類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計劃[編纂]用途；
- 我們的運營、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我們業務的發展計劃及未來現金流；
- 我們的資本承諾計劃；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國際貿易政策、保護主義政策及其他可能限制經濟及商業活動的政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總體行業前景；
- 與我們簽訂合同及合作開展業務的各方的關係；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 總體經濟趨勢及商業狀況；及
- 本文件中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我們並無任何且亦無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鑑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前瞻性陳述並不能保證未來的表現，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達到或實現的聲明。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就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編纂]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對韓美集團的依賴及相關戰略合作協議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定價、供應及合約風險。

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高度依賴韓美集團，其為我們的藥品及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韓美集團購買的主要藥品包括易坦靜、媽咪愛、易安平及利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韓美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分別合共佔我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總收益的94.0%、93.2%及94.6%。有關我們與韓美集團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與服務－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儘管我們持續豐富供應商基礎，但高度集中意味著我們的成本結構、利潤率及經營持續性將受韓美集團定價政策的重大影響。產品價格的任何重大上漲或不利的定價條款調整均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韓美集團的合作乃基於與韓美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簽訂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雖然戰略合作協議賦予我們優先接受韓美集團提出的新分銷條款的權利，但該協議並不包括最低採購承諾，且在常規合約條款下可能會終止。因此，無法保證戰略合作協議會繼續按照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進行，甚至根本無法進行。戰略合作協議的任何終止、不續約或重大修改均可能對我們的供應安排、定價結構及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韓美集團遭遇營運問題(如生產延誤、監管制裁、財務困境)或未能維持必要的監管執照，我們亦會面臨供應中斷風險。雖然韓美集團受益於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網絡及監管資質，但無法保證該相互依賴會阻止供應安排出現不利變化。韓美集團或會選擇向競爭分銷商供貨、調整其分銷策略或優先考慮其他市場，而鑑於嚴格的監管及技術要求，物色其他合資格供應商將成本高昂、耗時且不確定。向其他供應商的任何過渡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延誤或供應缺口。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會成功並帶來足夠的增長。

我們已採取並可能繼續採取各種業務策略，以加強市場地位、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經營效率。該等策略可能包括拓展新市場、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增強技術能力及尋求戰略合作或投資機會。然而，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成功實施或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市況變化、客戶偏好、競爭格局、監管環境及我們吸引和留住專業人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執行業務策略，或該等策略未能產生預期收益，我們的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存在某些瑕疵，可能會導致客戶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及其他索賠，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市場需求減少並引發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我們服務的質量、準確性及合規性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建立了內部控制體系與培訓機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員工或外包服務供應商完全避免操作失誤、疏忽或不當行為，例如虛假陳述產品信息、推廣未經批准的適應症，或違反有關促銷及反賄賂法規。由於我們依賴客戶提供的資料，該等資料中的任何不準確或遺漏亦可能導致無意中傳播誤導性的產品聲明。儘管我們通過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推廣的醫藥產品並非由我們生產，但我們仍可能成為產品責任索賠、監管調查或消費者投訴的對象，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經濟賠償及聲譽受損。

除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外，我們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的質量與安全同樣至關重要。生產及運輸過程中可能會出現污染、變質、設備故障、儲存不足或供應不合格的原材料。若干原材料亦可能含有我們未知或以現有技術無法檢測到的有害或受限制物質。任何產品缺陷或污染均可能導致召回、退貨、消費者投訴、訴訟、監管處罰或停產。儘管目前該業務線貢獻的收入低於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但我們產品中的任何不利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銷售及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實際或被指稱的服務缺陷、產品缺陷或合規失敗，無論是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或是自身產品方面，均可能導致客戶合約終止、罰款、監管審查、重大賠償成本、聲譽損害及需求減少。即使是孤立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新產品或相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創新及新產品開發是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核心。我們正在推進多個研發項目，包括：(i)離乳期營養療法；(ii)上呼吸道感染治療微生物群；(iii)代謝性疾病微生物組治療藥物；(iv)HMO替代品；及(v)herita。此外，我們正在推進自身產品線，將需要大量額外研發工作、監管申報及商業化活動。我們依靠內部研發能力及與研究機構和其他組織合作來推動該等計劃。

研發過程本身成本高昂、耗時且存在不確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2.2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會產生商業上可行的結果。我們的在研產品可能無法完成開發，滿足技術、臨床或監管要求，或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即使成功開發並推出新產品或服務，亦未必能獲得市場接受，或產生預期的需求量。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預見、識別並回應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飲食習慣、健康趨勢及監管發展，特別是在我們的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方面。消費者對脂肪、膽固醇、熱量、鈉、乳糖、蔗糖或細菌等成分的擔憂(不論是否屬實)，以及負面輿論或監管發展，均可能導致產品需求減少、需要重新配方，或導致退貨、存貨撇減或降價。同樣，在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中，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能否快速響應市場趨勢演變、客戶需求及醫療保健交付及委聘模式的變化。倘我們不能及時以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新的治療領域、創新藥物的發佈或對數字及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需求的日益增加，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依賴，或選擇其他供應商。

若未能成功開發、商業化或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及服務，可能導致研發撤減、錯失市場機會、客戶需求減少及聲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提升營銷能力並有效維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成功或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名稱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核心品牌的實力，尤其是Ofmom(妈咪爱)，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供應商，涵蓋益生菌、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功能食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已在市場上建立較高認可度及忠誠度。有關我們產品、行業、本公司、董事、僱員、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降低消費者信心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品牌的持續成功取決於能否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若相較於競爭對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價值認知有所下降，或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需求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

此外，在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中，我們提供準確、合規及有效的營銷活動的聲譽同等重要。任何錯誤、虛假陳述或不合規行為，即使並非有意為之，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導致法律訴訟、客戶流失或合約價值降低。

我們針對品牌產品及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的營銷策略均需要在數字及傳統媒體渠道上進行大量投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和計劃中的營銷預算充足，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策略將取得預期結果。未能對營銷能力進行充分投資、製藥業的促銷活動面臨日益嚴格的監管限制，或影響醫療保健產品的廣告法規發生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品牌價值及整體財務表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依賴於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倘未能有效維持與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業務關係，無法控制我們採購的穩定性、可靠性及質量，以及出現任何交付延遲或中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供應鏈或業務合作，並對我們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構成風險。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從眾多供應商及第三方採購原材料、製成品及服務的能力，以支持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及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我們與若干主要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68.5%、64.1%及65.5%。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將持續及時向我們供貨、履行其合約責任，或到期續簽供應協議。倘無法維持該等關係，或供應延遲或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多種原材料及成分生產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包括奶粉、蛋白粉及發酵燕麥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原材料成本2.4百萬美元、7.1百萬美元及5.5百萬美元。全球商品價格供應短缺或波動或會對我們與供應商協商的採購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為該等材料支付的價格將保持穩定，乃因其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全球供需動態、匯率變動及政府農業政策的變動。原材料價格上漲或需我們尋求可能具較低成本效益的替代供應商或材料，從而可能對產品質量或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能否將有關成本上漲轉嫁予消費者取決於市況，且即使成本上升，我們仍可能決定不提高價格，從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生產涉及嚴格要求，且原材料必須從指定品牌或供應商採購，無法保證有關供應將持續充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配合我們增長策略所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及供應商的生產營運均面臨營運風險與外部風險。我們產品的生產涉及嚴謹且複雜的流程，包括嚴格的品質與安全管控，且為確保產品品質並將污染風險降至最低，若干步驟必須在無菌或恆溫環境中進行。該等流程若發生任何中斷，無論因設備故障、停電、原材料品質缺陷，或未遵循必要規範所致，均可能影響產品品質、導致生產延誤，甚至令成本增加或產品召回。此外，我們及供應商的營運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例如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交通中斷、勞動力短缺或地緣政治發展，包括中美貿易衝突、俄烏衝突以及紅海地區的動盪，可能影響原材料的供應與定價。原材料(包括全脂奶粉、脫脂奶粉及乳清)的供應或生產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削弱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限制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控制有限，因此而產生的任何不合規、負面宣傳或無序競爭，以及該等安排的任何不穩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將產品售予分銷商，分銷商再將產品轉售予零售點(包括診所及藥房)以及次級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與589名、517名及437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由於該等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監督或管理其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合約責任的能力有限。此外，儘管我們可能會與次級分銷商簽訂三方協議，但我們主要依賴分銷商管理該等次級經銷商，因此我們對其活動的掌握與管控程度更為有限。我們可能會因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所採取的行動而承擔責任，包括可能違反與我們藥品的營銷或銷售有關的適用法律。雖然主要責任通常由直接負責的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承擔，但若我們被認定曾參與、指示或縱容此類行為，或未能履行監督職責，我們仍可能須承擔責任。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的任何不合規或負面輿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中斷我們的銷售管道並削弱我們達成銷售目標的能力。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在若干地區與多家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合作，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增強運營靈活性。雖然該方法有助於擴大客戶覆蓋，但可能導致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之間出現區域重疊及過度競爭，儘管我們提供定價指引及激勵機制以促進有序的市場行為，但我們無法控制分銷商所設定的轉售價格。因此，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包括激進的折扣或衝突)可能導致銷售蠶食、壓低零售價格及利潤率，並對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損害我們分銷網絡的穩定性與效率，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分銷渠道 — 我們的分銷商」。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通常與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簽訂為期一年的合約，但無法保證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會與我們續約、維持過往的採購量，或達成約定的績效目標。若其採購量或合作程度降低，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因戰略合作調整或市場需求變化等因素導致的產品退貨，可能降低我們的收益及毛利，並增加庫存成本。例如，我們曾於2025年6月遭遇分銷商的一次性退貨決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與分銷渠道 — 退貨」。我們無法保證此類退貨不會再次發生，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向客戶或交易對手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貸款遇到延遲，或彼等的財務狀況出現嚴重惡化，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繼續與我們保持關係，以過往數量或價格購買產品，或仍具備履行付款義務的財務能力。客戶可能會遇到財務困難，包括破產、資不抵債或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導致收款延遲、壞賬撥備增加、撇銷或其他信貸虧損。我們亦可能面臨向交易對手提供貸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任何交易對手的違約均可能導致信貸虧損，而我們的風險控制措施未必能完全降低該風險。

此外，中國或全球經濟放緩、消費者支出或商業投資的不利變化或其他宏觀經濟或行業特定因素均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更改、延遲或取消購買。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為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或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分銷的部分藥品在中國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價格規管及價格競爭，限制我們設定或提高有關產品價格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製藥業受不斷演變的法規所規範，包括產品定價與報銷政策。國家醫療保障局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同其他政府機關，定期審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下藥物的增列與除名。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釐定國家醫保計劃參與者的藥品的報銷標準。根據國家醫保計劃，患者有權獲得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所列藥品費用的全額或部分報銷。藥品能否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其在目錄中的級別，將顯著影響該產品在中國的市場需求。

此外，中國實施集採(「**集採**」)計劃，旨在透過集中採購通過了一致性評價的藥品而降低藥價，此舉有助於減輕患者負擔並推動產業發展。集採過程中獲選的企業，其藥品銷量將獲得國家及省政府保障，藉此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以降低成本。此舉不僅能盡量減少營銷與銷售支出，更使仿製藥生產商得以有效管控成本並維持利潤空間。

近年來，政府持續擴大集採計劃，並定期調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該等規則的演進不僅促使若干藥品銷售價格下調，更加劇了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

因此，我們確定或提高若干產品售價的能力有限，且我們或須進一步降低價格，以應對市場競爭或政策要求。即使在當前市場定價體系下，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藥品不會面臨價格下行壓力，尤其是在其他公司(包括大型跨國製藥企業)在價格上開展激烈競爭的情況下。此外，持續實施集採及可能推出的進一步政策舉措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改變我們的銷售組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我們藥品的需求。中國醫療保健領域未來監管步伐與範圍可能持續演變。倘政府採取額外價格規管、採購機制或報銷調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產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購買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所列藥品可從社會醫療基金全部或部分報銷。使其通常更具定價競爭力。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會根據多種因素(包括治療需求、使用頻率、療效及價格等)進行定期審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產品將會一直列入目錄中，且任何移除可能會大幅減少其銷售額。新獲批藥品的報銷範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的新產品未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與分銷商的存貨，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維持足夠的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業務平穩運營，同時避免可能導致過時或撇減的過多存貨。我們面臨與存貨管理有關的各種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產品生命週期變化迅速、消費者偏好不斷演變、新產品上市的市場接受度不確定、製造商積壓及供應鏈中斷等。

具體而言，自我們下達訂單至有關產品交付或上市期間內，產品需求可能會大幅波動，導致需求預測尤其具有挑戰性。若干藥品及保健品受有效期或監管保質期要求的限制，導致在存貨過剩的情況下，我們面臨更高的撇減及處置損失風險。相反，低估需求或供應商交貨延遲可能導致存貨短缺、訂單未履行，並損害客戶關係。

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亦存在存貨風險，是由於代表藥企採購或管理的未售出產品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倘銷售目標並未達成，可能會導致合約罰款。對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需求預測不準確可能導致生產過剩或原材料採購過剩，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現金流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5天、88天及95天。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存貨控制體系及預測方法將有效應對該等風險。若未能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持有成本增加、減值虧損以及對流動性及營運資金的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評估並可能達成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從而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重大精力，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夠從合作、投資或收購中獲得預期收益。

我們能否通過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實現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評估、談判、完成及整合合適機會，並及時獲得任何所需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或許可。即使完成，我們仍可能面臨將收購的公司、技術、人員、產品或營運與現有業務整合的困難，包括協調品質控制、財務及風險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與客戶服務功能，以及在擴大的營運範圍內實施管理與內部控制。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合資夥伴或策略夥伴之間的爭議或違約、預期效益延遲實現、整合成本高於預期、管理層注意力分散以及難以留住關鍵員工。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估值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技術釐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3.1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即我們對一間私營公司的投資及對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或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市場波動、利率變動、我們信譽的變化及其他市場驅動變量。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在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時。該等輸入數據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市況，或基於可能無法實現的假設，導致記錄的公允價值與我們在實際交易中可能獲得的價格之間存在潛在差異。此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損益表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2.3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即我們對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投資。無法保證日後我們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附註28(f)。

我們在評估有關金融資產時使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有關投資組合的預期收益率及貼現率。因此，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可能會涉及重大變動。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而該等判斷及假設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活動的重大現金流出可能顯示財務挑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出現重大現金流出。該項流出可能顯示核心業務營運難以產生充足現金，進而影響我們為持續營運撥付資金、履行債務義務或投資成長機會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改善營運現金流或取得其他流動性來源，可能面臨財務壓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實現業務目標，應對商業機遇、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惟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2百萬美元。然而，由於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的支出可能會超出當前預期，且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運營、發展計劃、產品開發、營銷、收購或其他戰略目標。

我們未來的流動性需求可能要求我們通過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通過獲得信貸融資來籌集資金。增發股權可能譚波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而額外債務則可能加重債務償還負擔，並附帶限制我們靈活性的營運或財務契諾。

此外，鑑於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市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與政治狀況)，無法保證能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融資。若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抗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

我們在所有業務線均面臨激烈競爭，包括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及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競爭對手在差異化、技術及渠道策略方面各有優勢，且多數比我們具備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產品組合、更龐大的客戶群、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網絡，以及更雄厚的財務、營銷及技術資源。

尤其在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方面，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全國性與區域性分銷商、連鎖藥房，以及本地分銷商與外國醫藥服務公司。多數競爭者憑藉更廣的地域覆蓋、更深的市場滲透率，以及遠超於我們的財務、研發、營銷與經營資源取得優勢。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的快速技術變革更進一步加劇競爭，因新入行者可能更迅速回應不斷演變的用戶需求或監管政策的變化。

總體而言，隨著產業整合、新入行者湧入及顛覆性技術的出現，預期我們所處市場的競爭將持續激烈，甚至可能進一步加劇。競爭壓力可能迫使我們降低價格、增加營銷支出、加速創新步伐或接受較低利潤率，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可保持產品的差異化、維持穩固的客戶關係或保持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倘未能有效取得、維持、保護、捍衛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透過取得、維持、捍衛及執行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醫療產品及候選藥物免於競爭。我們致力於在各司法權區法律框架下爭取最廣泛的權利，並積極於國內外申請及註冊專利、商標及設計權。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現時或未來不會遭侵權或盜用，且透過訴訟或仲裁行使權利，可能導致成本高昂、分散管理層精力並損害我們業務。

此外，倘我們或授權人、合約方或合作夥伴無法為候選藥物、產品或技術取得或維持專利保護，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遭仿冒或未能維持商標註冊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造假者可能非法製造並銷售冒用我們品牌的配方奶粉產品、藥品、功能性保健品或其他產品。由於藥品價值高昂，且若無專業設備難以驗證真偽，因此極其容易被仿冒。我們無法保證所提供的產品不會遭到假冒或仿製，而假冒產品對消費者造成的任何負作用，均可能導致負面輿論及聲譽受損。假冒產品亦可能在市場上與我們的正品競爭，導致收益減少並影響業務及經營業績。儘管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遭遇重大仿冒問題，但在現行法律或監管框架下，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護自身權益，打擊假冒行為。任何此類仿冒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機密的機密性，且可能面臨員工或第三方不當使用或披露他人商業機密的指控。

我們依賴大量與專有產品配方、技術及生產流程相關的商業機密與專業知識，該等資料未受專利保護，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我們已與關鍵員工及技術人員簽訂保密協議與不競爭協議，以保護敏感資料並防止洩露給競爭對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重大保密違規或專有資料濫用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商業機密或專有資料能完全免於未經授權使用、侵佔或洩露，亦無法保證若發生該等事件，執法程序必然成功。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員工、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被指控非法使用或洩露據稱屬於他人之商業機密的訴訟。無論該等指控是否成立，應對該等指控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財務資源及管理層精力，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經營中斷或不利法律結果。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與第三方的合作開發核心技術，若無法維持該等合作關係或業務關係中斷，將可能對我們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產品的開發依賴於透過與第三方簽訂的合作協議所取得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以及通過共同研究、共同擁有的專利。儘管該等協議包含保護知識產權及違約責任歸屬的條款，我們無法保證共同持有的專利能夠賦予我們在所有領域或地區獨家使用相關技術的權利。與合作夥伴就共同擁有之專利的管理、授權或執行方面產生的分歧，可能導致耗費高昂的訴訟、延誤產品開發進程，或限制商業化機會。倘專利未能提供預期的專有性，競爭對手可能開發並商業化競爭產品。此外，未來合作協議可能包含對合作夥伴更有利的條款，可能授予第三方使用或授權共同擁有知識產權的權利。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挪用指控，其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責任或禁令，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主要依賴內部開發的知識產權，且評估侵權風險極低，但無法保證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及授權相關方)不會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指控。具體而言，針對授權引進的藥物，風險包含授權期限屆滿或授權條款遭違反、基礎知識產權遭質疑或宣告無效，以及未經授權銷售的指控，此類情況可能導致銷售中斷、法律責任或收益流失。

隨著業務擴張與產品組合多元化，該等指控的風險可能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眾多專利申請尚待審核，我們可能無法確切判斷自身產品、工藝或技術是否侵害他人權利。任何該等指控(無論是否成立)均可能使我們捲入耗時費資的訴訟或行政程序，分散管理與技術資源，並導致聲譽受損。倘指控成立，我們可能需要取得授權、支付賠償，或停止生產／分銷相關產品。該等結果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遵守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製藥業受嚴格監管，相關監管框架、要求及執法趨勢可能隨時變化。倘我們無法及時應對此類變化，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韓國及意大利)的製藥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經營的各方面，包括進口和分銷藥品以及環境保護，均受當地、區域及國家層面的各項監管制度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製藥業的法律框架、許可與認證要求及執法趨勢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應對該等變化。此類變化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此類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多種監管規定，若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取得必要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多個司法權區的監管，包括中國、韓國及歐洲，並須遵守涵蓋(其中包括)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環境保護、廣告及數據保護等廣泛領域的各類法律及法規。規範我們所處產業的監管框架相當複雜，且可能隨時變化，不同司法權區的規定亦可能存在顯著差異。例如，同一產品在不同市場可能面臨不同的分類與監管要求，進而導致審批流程、合規責任及營銷限制各異。任何該等差異或變化均可能導致產品上市延遲、合規成本增加或市場准入受限。

此外，中國境內的藥品分銷、批發、零售及生產企業均須取得中國各級政府部門核發的許可證與執照，且須接受相關監管機構的定期續期及重新評估。取得或續期該等批准的標準可能不時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取得或續期所有必要的批准，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或續期。若未能如期取得或續期，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暫停或中斷。

再者，我們須接受監管機關的定期檢查、審查、詢問及稽核。若在上述檢查過程中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未能遵守適用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分、罰款、暫停生產或銷售、產品召回、撤銷批准或其他制裁。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貿易政策、制裁措施以及進出口管制所帶來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韓國和意大利)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對國際貿易政策及監管框架的變化極為敏感。各國政府可能基於地緣政治、經濟或國家安全考量，在幾乎沒有或完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實施或調整關稅、貿易壁壘、禁運或制裁措施。該等措施可能限制我們進口或銷售產品的能力，增加經營成本，或導致供應鏈中斷。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可能受到地緣政治事件發展的影響。該等緊張局勢可能導致報復性關稅、更嚴格的海關管制或技術轉讓限制，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貿易政策的變化或新制裁措施的實施，亦可能迫使我們調整商業策略、重組供應鏈或退出若干市場。該等行動可能增加成本、降低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例如，美國、英國、歐盟、聯合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程序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若干國家或司法權區、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內的個人或組織，或若干產業、企業集團或個人實施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措施。具體而言，美國與英國、歐盟等國家協調，對俄羅斯及俄羅斯控制的烏克蘭地區實施制裁與出口管制措施。此類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實施封鎖制裁，禁止與俄羅斯各級政府高官及對俄羅斯經濟至關重要的各行業企業(含俄羅斯主要金融機構)進行交易；(ii)擴大針對指定俄羅斯實體融資能力的行業制裁；(iii)中斷若干俄羅斯銀行與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金融資料網絡的連接；(iv)禁止對俄羅斯進行新投資；(v)禁止在俄羅斯控制的烏克蘭地區開展業務或投資活動；及(vi)禁止向俄羅斯出口、銷售或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會計及管理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制裁及出口管制制度尚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未因違反此等制裁或出口管制相關措施而承擔任何責任。現有或未來針對受限制國家或地區(包括俄羅斯)實體之交易實施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可能限制或阻止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追求未來商機。若我們或業務夥伴違反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法規，可能面臨法律責任、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此外，俄羅斯與烏克蘭持續衝突可能持續導致全球市場與產業的混亂、不穩定及波動，任何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制裁、出口管制及衝突的潛在影響仍相當不確定，該等法律制度的重大變動可能增加合規義務，或對我們的全球業務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美國透過由商務部產業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強出口管制限制，該條例包含一份對若干貿易限制的境外人士清單，涵蓋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民間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實體清單**」)。近年來，美國將若干實體(包括中國及俄羅斯境內多家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對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品出口、轉口及／或轉讓(境內)實施許可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類限制尚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我們目前的理解與解讀，預期此類限制亦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採取哪些額外的出口管制相關行動，進而影響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或客戶。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須接受外國投資與收購相關法律的審查與執法。無論在美國或非美國司法權區，該等監管框架的適用方式可能因企業性質及其投資者背景而異。例如，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頒佈對外投資最終規則(或《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對外投資規則》針對美籍人士對中國(含香港及澳門)對從事(i)半導體與微電子技術、(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三大行業的相關實體的若干投資設有禁止條款及申報要求。美國政府可能擴大《對外投資規則》適用之產業與技術範圍，或制定新法進一步限制涉及中國的對外投資。例如，2025年2月20日，唐納德·特朗普總統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擴大關注技術範圍，並重新評估《對外投資規則》現行豁免條款，包括可能修改公開交易證券的豁免規定。任何限制擴大或新立法的實施，皆可能限制企業(包括本公司)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或禁止美國投資者交易此類企業的證券，進而對該等證券價值造成潛在負面影響。

此外，美國司法部於2024年12月27日頒佈《最終規則》，以落實《關於防止受關注國家獲取美國人大量敏感個人數據和美國政府相關數據的行政命令》。該最終規則於2025年4月8日生效，禁止或限制可能導致中國等受關注國家獲取美國人大量敏感個人數據和美國政府相關數據的若干交易，並要求服務供應商強化技術基礎設施以滿足特定安全要求。此項規則及已實施或可能實施的跨境數據轉移相關類似法規，將為我們帶來重大的財務、營運、行政及合規負擔。若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相關業務被暫停、面臨巨額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遭受監管調查或執法行動、聲譽嚴重受損，甚至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美國或其他政府在國際貿易政策、跨境商業或其他貿易相關事務方面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目前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實施新關稅、經濟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索償、爭議、監管調查及其他法律訴訟，其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可能涉及索償、爭議及法律訴訟。該等事宜可能有關(其中包括)涉嫌違約、僱傭或勞資糾紛、侵犯知識產權、環境問題、稅務或其他監管及商業事宜。

風險因素

特別是，倘任何產品未能符合(或被指稱未能符合)適用的健康、安全或其他監管要求，或被指稱導致疾病或不良健康效果，則產品的製造與銷售將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風險。若未能成功抗辯該等索賠，我們可能面臨巨額損害賠償或罰款。即使該等指控缺乏依據，仍可能導致重大成本支出、管理資源分散，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瑕疵物品或原材料可能會引起索賠或訴訟。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自該等供應商獲得及時或充分的賠償，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賠償，可能會加劇有關索賠的財務及運營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不時面臨與稅務有關的糾紛或監管調查及訴訟。例如，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我們接受韓國國稅廳(「國稅廳」)進行的稅務調查。該調查涉及Ofmom HK於2014年6月向NMSESG LLC(一家金融機構)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提前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指定我們為有權行使有關提前贖回權的一方。國稅廳質疑我們使用的估值方法(該估值由香港評估機構出具並被我們所採信)，且另聲稱我們應就2019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所實現的利潤徵稅。此次調查結束後，國稅廳於2025年10月17日對我們進行稅務評估，要求我們繳納53億韓元的額外稅款，其中包括附加稅。我們已全額繳納該稅款，並隨後於2025年10月21日向韓國稅務法庭提起上訴。由於評估金額(包括適用附加稅)53億韓元已支付，且上訴程序目前正在進行中，我們認為該事項產生任何或然負債的可能性似乎較低。

然而，該等訴訟的結果及影響(包括財務及聲譽方面)本質上難以估計，因此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國際市場的擴張可能面臨重大風險。

國際市場是我們成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已於中國、韓國及意大利開展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5.1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5%、1.6%及1.1%。儘管我們計劃持續拓展國際業務，但此舉將使我們面臨若干國內經營中可能不存在的額外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在境外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約權利之困難、與第三方建立及維持銷售、營銷與分銷合作或授權協議之不確定因素，以及為推動該等安排可能分散管理資源。

我們的國際業務亦易受貿易政策突發變化影響，包括關稅、制裁、禁運及其他貿易限制措施，以及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 – 該等因素可能推高成本或限制市場准入。遵守當地稅務、僱傭、移民及勞動法更增添複雜性，可能增加經營支出。此外，我們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在將其換算成申報貨幣時。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受到地緣政治事件(如衝突、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颱風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的干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供應鏈，並降低我們及時採購原材料或設備的能力。該等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我們從國際市場創造或維持收入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環境、消防或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成本增加或經營中斷。

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須遵守廣泛的環境、消防及健康安全法律法規。該等要求規範的內容包括實驗室程序，以及危險物質與廢棄物的處理、使用、儲存、治理及處置。我們的經營涉及使用危險物質，例如化學試劑與潤滑油，該等物質可能產生危險副產品。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損害賠償責任、補救義務或人身傷害索賠，該等責任可能超出我們的資源或保險承保範圍。

此外，為符合不斷變化的環境、消防及職業安全法規，可能需要對新系統、設備或流程進行重大投資，例如升級廢水處理設施、實施更嚴格的工作場所安全措施，或採用新型消防系統。該等合規成本可能相當龐大，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未能遵守適用要求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行政或司法制裁，包括罰款、處罰、暫停經營或撤銷許可證。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全面的建設項目審批、驗收及安全要求，並或會面臨合規成本、整改責任及潛在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建築實體須於施工及相關設施投入使用前完成各種審批、申報及驗收程序。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張家口設施的若干建設項目未完全符合相關審批、備案、規劃或驗收要求。該等歷史問題主要涉及未完成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地方部門備案土地使用與建設規劃許可、施工許可、驗收檢查，以及環境保護、消防、職業病預防及安全設施所需的備案或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張家口設施亦有若干自建場所尚未完成相關程序，因此尚未獲得有關房地產權證。未完成該等程序或會導致相關地方部門對該自建場所採取行政措施，包括警告、罰款、要求採取補救措施，或有關部門認為必要時下令停止生產或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已實施並預期會繼續完善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遵守有關監管規定的內部政策，以及指定專責人員監督執行，以防止未來出現類似問題。

我們認為張家口設施對我們的收益貢獻且營運重要性有限。因此，若處以罰款或可能暫停該等設施，預期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相信上述歷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主管部門不會因此對我們施加處罰、糾正令或營運限制。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審批、驗收或安全要求，或我們能及時完全遵守所有該等要求。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該等物業的任何法律瑕疵及不可預見的租賃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5,419平方米的14項物業。我們租用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場所、倉庫與實驗室。若干租賃物業未向相關地方部門登記。無法保證出租人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租賃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未完成租賃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房地產管理部門或會要求租賃協議雙方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否則或會就每份該等租賃協議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任何中國政府部門責令登記任何租賃協議。然而，倘因未登記租賃被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討該等罰款。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租賃到期後能以商業合理條款續租，甚至根本不能續租。我們的租賃物業中，若干租賃物業曾用於租賃證書以外的用途，並受抵押限制。倘任何租賃物業的產權有爭議，或相關租賃的有效性遭第三方質疑，或我們於租賃到期後未續約，我們或會被強制搬離受影響場所。該搬遷或會導致額外費用或業務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按期支付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有義務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部分僱員延遲入職，導致其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供款出現延遲。我們已為該等僱員補繳相關款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類似延遲情況。因此，我們或會面臨補繳要求、滯納金及／或罰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缺口金額分別為5,286.4美元、5,568.9美元及6,343.5美元。

風險因素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經營實體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繳相關費用，該情形或不被視為我們所作的有效供款。倘該等第三方機構未能全額及／或及時支付相關員工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相關部門質疑該等安排的有效性，我們或會面臨相關部門所施加的補繳要求、滯納金及／或罰款。我們亦或會因該等安排而與受影響員工產生潛在的勞務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部門關於上述安排的任何行政處罰或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因未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委託第三方機構支付款項的行為而施加罰款及法律制裁，任何該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反洗錢」)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監控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夥伴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須遵守廣泛的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法規，同時亦須遵循國際框架規範，例如《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英國反賄賂法》以及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措施。該等法規對我們的經營活動，以及員工、聯屬人士、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行為均設有嚴格要求。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合規計劃與政策，包括行為準則、培訓及監控措施，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確保隨時始終合規。我們對業務往來的第三方行為的管控能力有限。倘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從事違反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或反洗錢法的行為 – 即使我們並不知情 – 我們仍可能面臨民事或刑事處罰、罰款、制裁、利潤返還、聲譽損害及其他後果。

此外，監管機構可能採取更嚴格的要求，或對現行法規作出與我們理解相異的詮釋，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任何實際或被指稱的違規行為，無論其重要性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調查、執法行動、處罰或訴訟。即使指控不成立，仍可能導致負面輿論，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品牌形象，以及與客戶、監管機構及業務夥伴的關係。

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監控及管理代表我們行事者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員工及其他經營活動相關的風險

勞動力成本上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均可能阻礙我們的發展，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其他經營市場的勞動力成本持續攀升，且可能因監管變化、通脹壓力、社會保險義務及技術工人競爭而持續上升。儘管我們已將提高經營效率及自動化作為關鍵長期戰略以減輕成本壓力，倘勞工成本增速超過我們的生產力增長，或我們無法通過產品創新及增值服務將部分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面臨壓力。

此外，我們的製造、分銷及研發業務高度依賴維持充足的勞動力。任何勞動力短缺 – 無論是源於人口結構變遷、監管限制、公共衛生危機或產業競爭 – 均可能阻礙我們達成生產計劃、實施發展計劃或擴展經營的能力。

我們亦依賴穩定的勞資關係。儘管迄今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勞資衝突、罷工、怠工或其他經營中斷情況。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經營中斷、技術員工流失及經驗知識流失、招聘與培訓成本增加，並可能損害聲譽。因此，任何勞動力成本上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及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若未能成功吸引、激勵或留任該等人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最高行政人員、研發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的專業知識與奉獻精神，以開發藥品、取得監管核准並推動商品化。招募與留任合資格的科學、臨床、製造及銷售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但具備適當技能的候選人資源有限，人才競爭激烈，且關鍵人員的替換可能困難且耗時。儘管我們使用績效獎勵及持續的培訓計劃挽留人才，若無法吸引、留任或激勵優質人才，將可能阻礙我們的研發與商業化進程，並對發展策略造成重大限制。

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未必能預防或發現)，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員工、客戶或第三方涉及詐欺、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監管制裁及聲譽損害。儘管我們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經營並確保合規，但該等程序未必能及時或完全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可疑交易或腐敗行為。並非所有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皆能被發現或預防，且我們的預防措施可能失效。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引發負面輿論，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重大故障、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經營系統的安全漏洞，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並對解決方案的可用性與效能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因不可控事件而遭受損害或中斷，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病毒或安全漏洞。重大系統故障、機密資料遺失或外洩可能擾亂運營，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或銷售額與客戶流失，進而對業務造成重大損害。無論源自駭客攻擊、未經授權存取、惡意軟件的蓄意或無意傳輸，或其他惡意或疏忽行為，安全漏洞均可能危及我們的數據、軟件、硬件或企業系統。該等漏洞亦可能影響儲存於系統中的客戶資料，動搖外界對我們安全措施的信心，導致財務損失、觸發修復或調查成本，並損害我們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物業估值可能與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不同且或會變化。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我們投資物業的估值基於多種假設，包括主觀及不確定因素。儘管Colliers Valuation Italy S.r.l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了通常用於類似房地產資產的估值方法，但所作出的假設可能無法完全準確反映市場及物業的實際狀況。因此，我們投資物業的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物業收到的價格有重大差異，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不可預見的變化以及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投資物業的價值。

此外，我們投資物業的估值基於關鍵假設，包括該物業的市場地位、復歸資本化率水平、租金及/或價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 物業及估值」。

我們未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然而，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可提升未來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和員工的能力。因此，為激勵員工，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此外，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所有業務風險的影響，從而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覆蓋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所有潛在風險及虧損。自然災害、火災、惡劣天氣、停電、事故或其他破壞性事故等事件可能無法完全被我們的保單所覆蓋。如我們的業務運營於很長一段時間內中斷或受到干擾，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或虧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病、疫症、自然災難事件、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其他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此類影響的程度無法預測。

傳染病或其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爆發，以及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或恐怖活動，可能會擾亂業務運營，限制原材料的獲取，並阻礙製造、運輸或其他重要活動。此類事件可能導致設施暫時關閉、營運延誤及產能下降。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大部分在中國進行，故我們受到中國眾多政府法規的約束。遵守當前及未來監管要求可能產生成本，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運營遍及製藥、藥品營銷、母嬰用品、乳製品及益生菌行業，均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等監管機構的監管，包括產品開發、製造、包裝、銷售及推廣。隨著監管框架的不斷發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及合規成本。

在醫藥及醫藥營銷領域，我們需要遵守與藥品審批、分銷及推廣相關的綜合法規。例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載列對我們的分銷業務的具體要求。同時，集採等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若干藥品的定價及盈利能力，且我們的營銷活動須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

同樣，我們的母嬰、乳製品及益生菌業務受廣泛的食品安全法律及標準約束，包括特定的製造及標籤要求。《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管理辦法》是適用於我們母嬰業務的重點法規之一。對於具有保健功能的產品，如益生菌，其廣告及保健宣稱亦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確保準確性。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目前業務運營所需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但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到期及續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法規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現有的法規不會被重新解釋。適應新的監管要求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源或運營調整，任何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處罰、罰款、產品召回或暫停執照，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隨經濟及社會發展而演變，而監管機構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預測或完全遵守所有監管發展。此外，中國當局在解釋及執行法律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而行政或司法程序可能導致巨額成本、轉移管理層注意力及不利結果。監管機構亦可能施加新規定、進行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

有關收購的法規施加了嚴格的監管審批與審查要求，這可能使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並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企業進行涉及中國境內業務的特定投資與收購時，若交易各方在中國的收入超過特定門檻，且買方將取得對另一方的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力，或觸發合併控制申報義務，均須在完成交易前通知並取得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批准。此外，若投資或收購涉及特定行業，則需通知中國其他監管機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正加強對國家利益與民生、金融、科技及媒體等關鍵領域的合併管制審查。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併購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則》，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其聯屬的國內公司時，必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亦要求特定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管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於2024年1月22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提高了以收入為基礎的申報門檻；於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增加了對未申報的處罰，並引入了「時效中止機制」；且於2023年4月15日起生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對特定情形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暫緩審查時限作出了詳細規定。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然不確定，遵守備案及批准要求，包括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審查，可能會耗費時間並受到監管酌情權的影響，這可能會延遲或阻止交易，並對我們的業務擴張和收購戰略產生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收購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對目標公司具有決定性影響力而達到中國規定的收入門檻（包括超過人民幣8億元者），須接受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合併控制審查。未能獲得所需批准可能導致處罰，包括剝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不時頒佈的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若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證券以收購資產，該發行須履行備案程序。據此，相關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投資能力，並可能導致任何擬議投資面臨額外延遲及更嚴格審查，包括投資完成後仍可能持續受到審查。

我們的投資與收購策略須受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合規可能耗費時間，且監管機構的任何規定審批可能影響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進而可能影響我們未來能否及時完成投資與收購，甚至可能導致無法完成投資與收購。

優惠稅收待遇、政府補助的任何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的終止或徵收額外稅項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受益於中國及香港的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部分為非經常性或有條件。例如，我們於2023年獲得一次性補助，包括北京潤美康的綜合保稅區財政撥款補助，以及Ofmom China的設備購置補助。該等一次性補助到期意味著類似的未來支出將需要完全通過我們自有的經營現金流撥付。雖然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武漢科聯合資格於2024年至2028年獲得若干財政撥款補助，但無法保證將滿足資格要求或收到任何資金。

此外，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受惠於適用於小規模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率，該等企業須符合持續資格要求，而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Ofmom香港於2023年受惠於股息預扣稅扣減稅率，該稅率根據具體情況授予，且未來可能不會適用。如我們不能繼續享有該等優惠或該等優惠遭撤回，將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減少我們的淨收入及現金流量。此外，中國稅務制度複雜並受詮釋所規限，稅務機關的任何不利決定均可能導致額外稅項負債。上述任何情況或徵收新稅項或附加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境內之規定及貨幣兌換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之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屬「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自由兌換。屬「資本項目」的人民幣(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貨幣兌換，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根據我們的現行公司架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我們可能將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義務，例如支付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的能力，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或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義務。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定，經常項目款項(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若需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辦理登記備案。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求，自主決定將資本項目項下外幣資金100%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將這一自由兌換標準擴大到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同時限制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i)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ii)證券或非保本型金融產品的投資；(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情形除外)；(iv)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43號通知》進一步細化了該等限制，取消禁止購買非自用住宅物業的規定(房地產企業和租賃企業除外)，其餘三項限制繼續適用。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或資本賬戶交易中的外幣准入。該等限制可能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且無法保證未來法規不會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海外上市相關新法律及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

我們須遵守有關海外上市的不斷變化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新規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編纂]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海外上市公司的監管環境正迅速演變，最主要是通過《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為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海外發售及上市建立全面的備案制度。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境內進行，因此我們須遵守本次[編纂]及任何未來證券[編纂]的該等新備案要求。該等新規則的詮釋及實施仍在變動，給我們的未來集資活動帶來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框架下，我們須於提交[編纂]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備案流程需要提交有關我們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大量文件及承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中國證監會對[編纂]或任何未來[編纂]的批准。備案流程可能耗時，涉及大量合規成本，並可能使我們受到中國有關部門的額外審查。中國證監會在備案過程中提出的任何意見或疑慮均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編纂]、披露更多信息，甚至可能導致[編纂]流程暫停。

未能遵守該等備案要求，或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當局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可能導致警告、罰款、整改令、禁止未來[編纂]證券或限制我們證券的[編纂]。該等結果將嚴重阻礙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

風險因素

在我們經營所在及資產所處的司法權區，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傳票或執行外國法院判決。

由於我們的資產及人員主要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我們或該等個人送達法律傳票。即使閣下認為閣下具有有效性申訴，但這可能仍會阻止閣下在中國境外的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法律訴訟。

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香港法院就民事或商業事宜作出的終審判決，如該判決涉及金錢賠償，且當事人已以書面協議將有關事宜提交香港法院專屬管轄，則可向中國內地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在中國內地獲得認可和執行。同樣地，中國法院就民事或商業事宜作出的最終判決，如該判決涉及金錢賠償，且當事人已以書面同意將該事項提交中國法院專屬管轄，則該判決在香港具有執行效力。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雙邊法律機制，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事及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提供清晰明確的依據，該機制基於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以外的標準運作。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時，2006年安排被取代，但其仍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設立且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該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進行實質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列此項分類的具體標準，其中包括評估：(i)高級管理層及核心運營部門是否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事決定是否在中國境內作出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是否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過半數是否常居於中國境內。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管理層大部分位於中國，中國稅務機關可能釐定本公司合資格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劃一的25%企業所得稅。此舉將大大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並使我們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本公司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東因轉讓我們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或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中國稅法目前對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對支付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徵收2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降低任何該稅率。同樣，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因轉讓我們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或須繳納10%的中國稅款，而非中國個人股東實現的收益或須繳納20%的稅款。

本公司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取決於有關我們管理及控制的多項因素。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中國稅務機關對此決定擁有最終酌情權。

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徵收此類中國預扣稅將減少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獲得的現金淨回報。這可能會對閣下的[編纂]價值及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要求閣下遵守中國稅務申報程序的要求均可能造成額外的行政負擔。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向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徵收該等稅項。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撥付我們可能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對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未來股息以及我們的企業及營運開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有關分派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支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一部分作為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其財務表現、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需求，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債務，並由其董事會酌情決定。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韓國與朝鮮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與韓國有關，使我們面臨朝鮮半島的地緣政治風險。該地區長期不穩定，朝鮮繼續發展核武器和彈道導彈技術，加上定期挑釁，可能升級為軍事衝突，對該地區產生重大影響。

雖然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但我們與韓國相關的業務使我們容易受到經濟和政治影響，包括韓元貶值、經濟收縮、供應鏈中斷以及對我們的韓國業務夥伴的不利影響。

此外，朝鮮半島的任何重大政治不穩定或軍事衝突均可能打擊[編纂]對具有區域風險敞口的公司的信心，而無論其直接運營影響如何。因此，朝韓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或毛利率下降。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或毛利率下降。我們的銷售及購買會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引發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韓元、歐元及人民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外匯差額淨額分別為收益0.3百萬美元、虧損1.1百萬美元及收益0.9百萬美元。我們的功能貨幣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受相關政府政策的影響，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該等匯率。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本次[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編纂]，且無法保證將形成活躍[編纂]，特別是經考慮我們現有若干股東或須遵守禁售期規限，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

[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我們股份向公眾發售的[編纂]將為我們與[編纂]之間協商的結果，[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有明顯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編纂]及准許[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活躍及[編纂]，或者即使形成，其將在[編纂]後持續存在，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

風險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大幅股價波動。我們的股份或會同樣受到與我們的業績並無直接關連的價格變化的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閣下將遭受即時重大攤薄，且未來籌集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會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股份的買家將經歷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或會考慮額外集資。倘我們透過銷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股權將遭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對閣下作為股東權利不利的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權融資(如有)可能涉及包含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能力的協議，例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限制作出若干類型投資的能力，或宣派股息。此外，我們或會根據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其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未來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集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概不保證在禁售期的限制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編纂]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或會發生，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從公共來源或本文件所載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及市場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刊物，且我們無法保證此類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我們、獨家保薦人或[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此類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因收集方法有瑕疵或標準不一致而受到影響，且可能無法在不同來源之間進行比較。因此，[編纂]應自行判斷並權衡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派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分派，而該等分派受法律及組織章程限制所規限。適用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可能會導致附屬公司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亦無法派付股息，從而可能導致可供分派的可分派溢利不足。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且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敦請閣下注意不應依賴新聞報導及／其他媒體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編纂]務請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而不應依賴任何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或媒體報道。我們的董事對任何該等外部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該等資料既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亦非獲其授權。[編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相當大的控制權，且其利益或與其他股東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未行使[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編纂]%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眾多需要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行動有重大影響力，例如併購、資產處置、董事選舉，以及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時間及金額。該控制權集中可能會限制閣下影響有關決定的能力，而我們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可能會使少數[編纂]處於劣勢地位。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規限。

本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且相關假設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從而導致前瞻性陳述不正確。該等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應與本節所載風險因素一併考慮。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本警示聲明適用於全部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現有董事遷至香港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將隨時可供聯交所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韓星俊先生及郝欣女士；
- (b) 我們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及於需要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有辦法於董事外遊時與其溝通；
- (c) 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作為自[編纂]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f) 我們將就商業目的確保不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林鍾潤先生	韓國首爾市龍山區 聯合國村三街84號 Herren House 102-201	韓國
-------	---	----

韓星俊先生	韓國首爾市永登浦區 永宗路154號102洞1302號	韓國
-------	-------------------------------	----

安致禹先生	韓國京畿道 高陽市德陽區 高陽大路672號1919室	韓國
-------	----------------------------------	----

郝欣女士	中國北京朝陽區 長楹天街西區3-5單元30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康德先生	韓國首爾市銅雀區 上道路8巷53號315-802	韓國
-------	-----------------------------	----

趙律來先生	韓國首爾市瑞草區 明達路22巷64號101-302室	韓國
-------	-------------------------------	----

何志鋒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樂葵徑2號 晉名峰B座21C室	美國
-------	------------------------------	----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p>有關韓國法律： Jipyong LLC 韓國首爾市中區 世宗大路14號 Grand Central 26樓 郵編：04527</p>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凱邁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郵編：100005</p>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p>
合規顧問	<p>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6樓2602室</p>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號19樓192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18樓2-3室

公司網址

www.coree.com
(本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鮑素怡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授權代表

韓星俊先生
韓國首爾市永登浦區
永宗路154號102洞
1302號

郝欣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長楹天街
西區3-5單元302室

審計委員會

何志鋒先生(主席)
李康德先生
趙律來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律來先生(主席)
林鍾潤先生
李康德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康德先生(主席)
趙律來先生
郝欣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韓亞銀行
香港西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2樓6201室

招商銀行
(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外大街
朝外MEN寫字中心B座1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貿試驗區臨空經濟核心區支行
北京市順義區
天竺鎮
府前街3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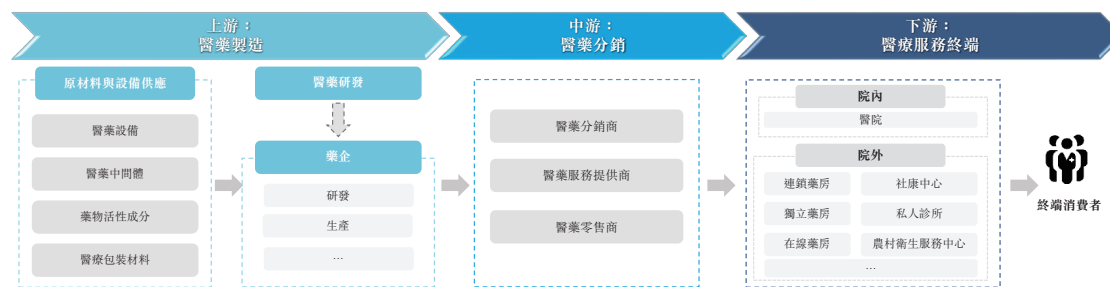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編纂]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獨立核實，且未對其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

中國醫藥行業

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預期會提振可支配收入及健康意識。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0年至2025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人均消費支出與人均醫療衛生消費支出則分別按6.8%及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更多的患者有能力支付疾病治療費用，且亦更加重視預防性健康管理，從而推動醫藥行業的發展。

中國醫藥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醫藥行業的產業鏈屬於複雜體系，需眾多服務供應商的協同合作。上游主要涉及原材料供應，以及醫藥的研究、開發及生產。原材料供應商主要提供必要的化學物質及中間體，該等物質為醫藥製造的基礎。藥企通常負責醫藥研發、臨床試驗及產品製造。若干藥企透過與其他機構合作從事醫藥研發及臨床測試。中游主要指醫藥推廣及分銷。商業化過程需要營銷、推廣與分銷之間的無縫融合。藥企或成立自有的營銷團隊，或利用其他服務供應商進行營銷活動、學術推廣及市場運作，以促進產品快速進入市場。此外，公司透過醫藥分銷服務供應商向下游零售商分銷產品，主要針對醫院、主要醫療機構及藥房。

在人口老齡化、健康意識及預期壽命提高以及研發支出不斷增加的推動下，人們投資健康相關行業的意願不斷增加，中國醫藥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14,479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786億元，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4.5%增長，至2030年將達人民幣20,93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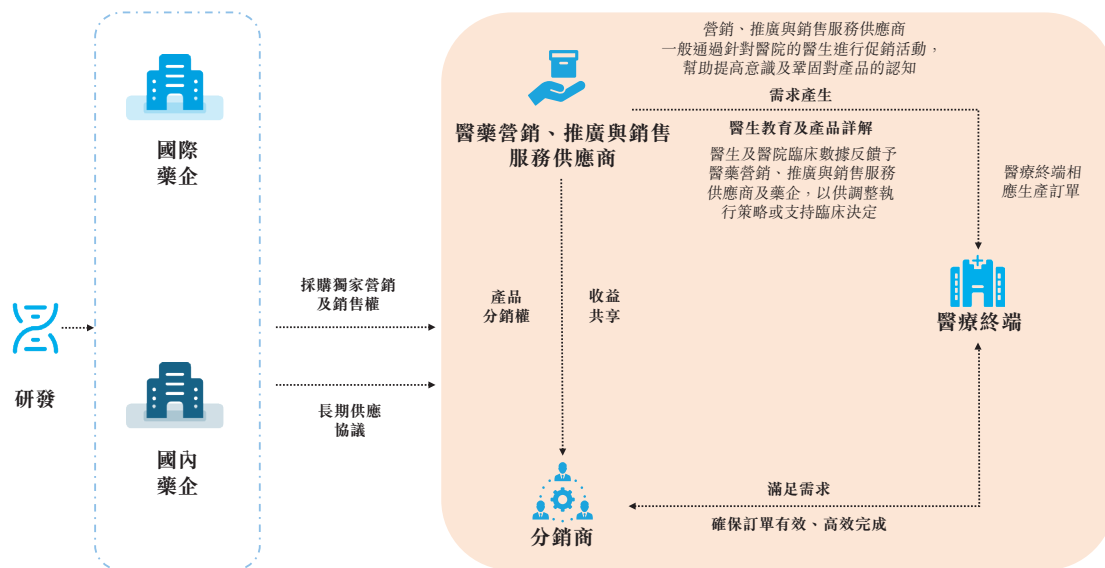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的兒科醫藥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存在藥物品種有限、劑型不足等特性。近年來，政府高度重視兒童健康並陸續出台相關政策及策略，以支持兒科醫藥行業的發展。受市場需求增長及政策激勵等多重因素推動，按收益計，兒科醫藥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以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將達人民幣1,312億元。

在中國，醫療資源集中在三級醫院，該等醫院集中了大部分高端醫療專業知識、先進設備及患者流量。該集中化導致該等中心過度擁擠，同時導致基層醫療機構的利用率不足及資源稀缺。此外，不同地理區域之間存在資源分配差異，造成城鄉地區之間以及發達省份及欠發達省份之間的醫療獲取不平等。因此，對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需求有所提高。該行業不僅需要滿足不斷增長的藥品整體需求，更須建立高效的分銷渠道，以彌合不同醫療機構及地區之間的可及性差距，確保向負擔過重的大型醫院及資源有限的當地設施提供可靠的醫藥供應。

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指通過一對一的訪問對醫生進行產品臨床屬性教育，以及組織及贊助醫學研討會、行業會議、教育研討會及其他推廣活動，提升產品形象、擴大處方醫師庫及產生對特定產品的需求等營銷及推廣方面的價值創造過程。在人口老齡化及醫療保健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中國醫藥市場有望穩定成長。此次擴張凸顯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關鍵作用，確保醫藥在高度分散的醫療保健環境中的高效分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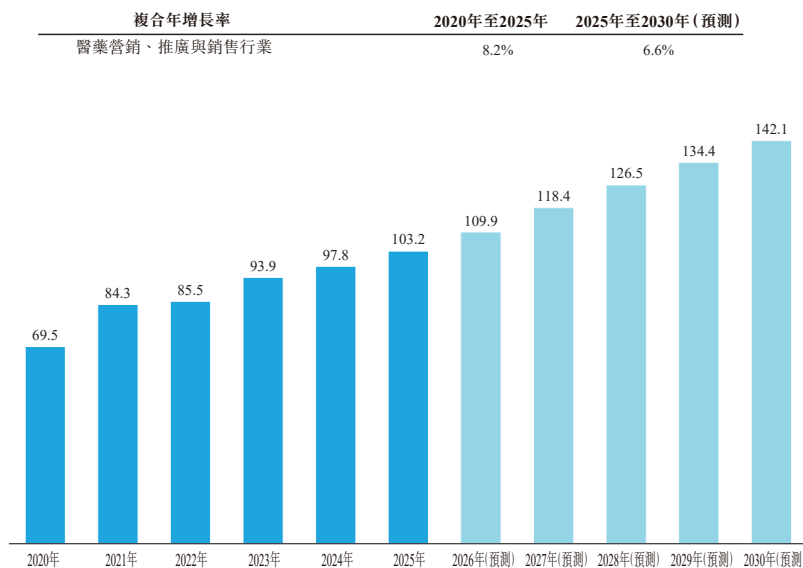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具有專業性。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協助海內外藥企向中國的目標醫生推廣及營銷其藥品。彼等一般採用以醫生為導向的學術推廣方式，包括教育醫生有關藥品的臨床數據、用法、副作用等臨床知識，舉辦臨床研討會，贊助醫學會議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推廣相關服務。該等推廣服務有助於新產品的推出或新市場進入，旨在提高藥企的盈利能力。近年來，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外包已成為藥企營銷策略中越來越重要的組成部分，在銷售團隊成本上升的背景下，藥企對成本控制的重視度不斷提高。

在「兩票制」與「集採」政策下，藥企不得不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此外，眾多生物科技公司缺乏建立自有銷售團隊的必要能力與資源。諸多因素共同加速了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32億元，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計至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421億元，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

醫院對藥品的需求龐大且穩定，使其成為藥品供應商的主要擴張方向之一。同時，來自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等渠道的需求持續增長，導致對藥品需求增加。將開處方與配藥分開的政策限制了醫院通過向病人銷售藥品獲得利潤的能力，但其有利於零售藥房領域的發展。因此，越來越多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正在探索院外渠道，以求快速發展。按收益計，2025年至2030年，院外渠道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2%增長。

按收益計，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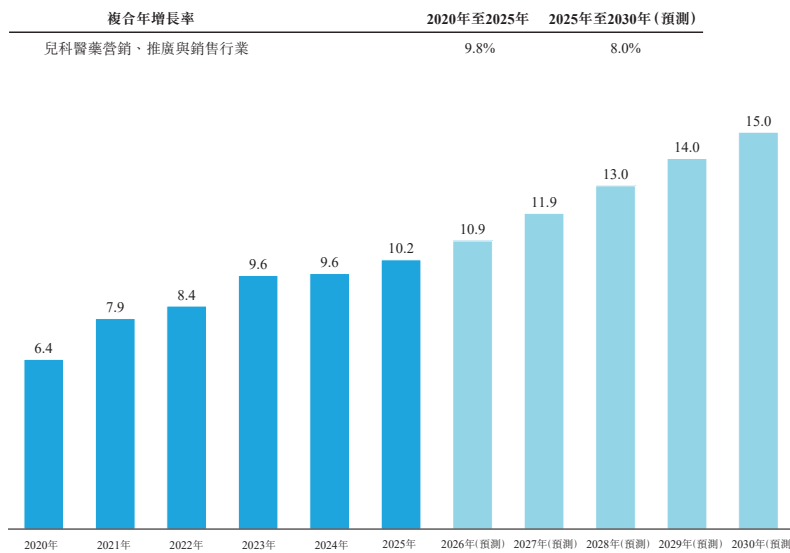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專業兒科藥劑師短缺，加上兒童用藥說明標準化不足，使得該領域亟需專業且標準化的培訓。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透過專業藥品推廣服務(如舉辦學術講座等活動)，在提升對兒科藥物的認知度之餘，更在促進兒科藥物規範化使用方面扮演關鍵角色。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推動兒科藥物融入醫療實踐的努力至關重要。隨著中國兒科藥品市場規模擴大，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所佔比例亦逐步提升。按收益計，兒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64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50億元，2025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8.0%。

按收益計，中國兒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

有利的政府政策。近年來，中國醫藥行業的一系列監管改革推動藥企加強渠道管理、提升營運效率、強化合規性與盈利能力。隨著傳統銷售模式面臨日益嚴峻的監管壓力，藥企在合規與專業營銷推廣方面承受著更嚴格的要求。同時，監管機構正引導行業朝向更加市場化、更專業化與創新化的方向發展。該等政策趨勢顯著提升了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的需求，提高藥企合作意願，為行業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並推動相關企業的擴張。

行業概覽

國際藥企的需求。國際藥企的商業化進程正推動著行業發展。進軍中國市場時，國際藥企常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市場格局分散、監管框架複雜，以及缺乏本地化的分銷網絡與商業化團隊。因此，國際藥企正日益傾向委託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在缺乏廣泛佈局的中國等遠程市場推廣產品，藉此在不大幅增加成本的前提下把握產品潛在增長空間。隨著國際藥企進入中國市場的需求持續攀升，該行業預期將維持快速增長態勢。

基層醫療市場的需求。中國持續推進的醫療體系升級，特別是在基層醫療市場的改革，為行業創造新機遇。在政策與財政支持加持下，縣級醫院與社區衛生服務中心正日益受到重視。隨著集採壓縮大城市利潤空間，基層醫療市場已成為藥企關鍵增長引擎。由於醫療資源分散化與渠道碎片化，企業自建銷售團隊難以有效滲透此類市場，此缺口催生了對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的需求 – 該等供應商憑藉區域網絡與敏捷執行力，正成為藥企深化國內市場覆蓋、實現高效市場滲透的關鍵合作夥伴。

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未來趨勢

向多元化市場轉型。中國實施兩票制與集採政策限制了醫院作為傳統的藥品銷售渠道的發展，加劇了藥企在該渠道內的壓力。藥企正積極調整資源分配，開拓零售藥房、電商平台及基層醫療機構等多元化的醫院外渠道實現收入來源的多樣化。因此，政策變革促使藥企因應報銷機制演進，系統性投入醫院外市場開發。

人工智能驅動進化。通過整合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公司正在從傳統服務供應商向智能商業助理轉變。例如，就資源分配而言，人工智能系統可以動態分析區域市場數據，實時優化營銷資源分配，幫助藥企準確把握產品上市機會。此外，數據驅動的智能決策平台使藥品供應商不僅能為藥企提供端到端商業解決方案，而且亦將其定位為對提高商業化價值至關重要的戰略合作夥伴。

標準化及系統化。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正日益走向標準化及系統化。服務供應商正在加速優化工作流程、人員監管及數據系統，以確保合規運營，同時提高工作效率及客戶信任度。具有標準化運營、透明結算框架及監管資格的服務供應商正成為首選合作夥伴。從長遠來看，標準化及系統化預期將成為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實現競爭力的關鍵決定因素，打造更加專業化、精細化的行業格局。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進入壁壘

深厚的商業關係與本土市場根基。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商業模式建立在與醫院、診所及分銷商廣泛網絡長期積累的深度信任關係之上。培養該等關鍵網絡過程耗時，需要精準把握各省招標程序、醫院藥事管理委員會決策機制以及個別執業者的處方習慣。因此，新市場進入者於說服跨國及國內藥企委託彼等取得關鍵銷售渠道時面臨重大障礙。

監管審查與合規的複雜性。中國政府透過持續出台新政策與法規，大幅強化對醫藥行業的監管力度。「兩票制」規定藥企與醫院之間最多只能開立兩張發票，促使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必須以極高透明度運作；而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嚴苛要求更使得企業必須投入大量前期資金建立合規基礎設施並聘請合格人員，進一步提高了產業門檻。對新入行者而言，此環境形成難以逾越的進入門檻，因監管體系要求具備涵蓋執照標準合規性的整體營運能力，此等能力無法在短期內建構完成。

高昂的資本與運營成本要求。建立可行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鏈屬於資本密集型工作，不僅需要大量前期投資，亦需持續投入大量經營開支，以維持一支專業化、分佈廣泛的大型人力團隊，並持續進行學術會議、同儕教育活動及患者支持計劃。因此，實現規模經濟成為獲利的關鍵，對小規模新進入者而言為一大障礙。

中國益生菌補充劑行業

營養補充劑指專為提供特定健康益處或補充必需營養(如維生素及礦物質)而設計的食品。隨著生活水平提升，消費者越來越願意投資於促進身體健康的產品。按零售額計，中國營養補充劑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995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8億元，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9.6%增長，至2030年將達人民幣4,409億元。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聯合定義，益生菌指活的微生物，當攝入足夠量時，對宿主健康有益。益生菌補充劑含有可調節腸道菌群組成的活微生物(微生物)，從而通過有針對性地恢復腸道微生物平衡來促進人體健康。隨著公眾健康意識的增強，消費者對腸道健康、免疫支持及口腔衛生等各方面健康管理的需求不斷上升。益生菌補充劑產品的消費群體進一步擴大。這一趨勢為該等益生菌補充劑產品的多元化發展提供明確的方向。中國益生菌補充劑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72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2030年，益生菌補充劑市場規模預計將增至人民幣4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益生菌補充劑行業相對集中，按零售額計算，前五大公司於2025年合計佔有約33%的市場份額。隨著年輕消費者逐漸成為益生菌補充劑的主要人群，具有電子商務和數字營銷能力的公司近年來正在搶佔市場份額。此外，行業法規和監管的逐步加強進一步提高了市場准入門檻和合規成本，導致缺乏技術專長的參與者競爭力下降，推動市場進一步向成熟公司整合。

中國配方奶行業

配方奶指從新鮮動物乳中提取的乳製品，幾乎去除奶中的水分，並加入適量的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營養物質。配方奶產品適合各種消費者，如嬰幼兒、青少年、成人及老年人。嬰幼兒配方奶粉為配方奶行業的重要部分。受政策激勵、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及年輕父母科學育兒理念推動，父母越來越願意為孩子投資，預計將進一步刺激對嬰幼兒配方奶的需求。按零售額計，嬰幼兒配方奶市場預計於2025年至2030年以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此外，公眾健康意識持續提升。因此，越來越多成年人選擇配方奶作為有效的營養補充品。生產技術的進步使製造商能更好地保存乳鐵蛋白等必需營養物質的活性，從而促進配方奶行業的增長。消費者正在尋找能更精確滿足其特定健康需求的產品。配方奶行業正朝著精進與功能化的方向前進。按零售額計，配方奶市場預計於2025年至2030年將以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配方奶粉行業相對集中，按零售額計，2025年前五大公司合計約佔40%的市場份額。由於出生率下降，嬰兒配方奶粉市場正面臨增長阻力。年輕父母的餵養理念已發生變化。父母重視從嬰兒期到12歲以下兒童的營養補充，促使兒童配方奶粉市場應運而生。此外，不斷增長的老年人口，加上日益增強的健康意識，推動成人配方奶粉市場的快速發展。因此，行業領軍企業推出眾多產品以滿足多樣化的市場需求。

競爭格局

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集中度較高，2025年前五大企業按收益計合計佔據31.8%的市場份額。於2025年按收益計，我們位列中國第八大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2.0%。

行業概覽

按收益計，中國十大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排名(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集團A	11.8%
2	集團B	9.4%
3	集團C	5.2%
4	集團D	2.8%
5	集團E	2.6%
6	集團F	2.5%
7	集團G	2.0%
8	本集團	2.0%
9	集團H	0.9%
10	集團I	0.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公司的公開資料或文件

- 公司A：一家於1993年在中國成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藥企，主要從事醫藥及醫療器械的製造、分銷及推廣，以及與醫療保健相關的增值服務。
- 公司B：一家於1996年在中國成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藥企，主要從事醫藥、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產品的製造、分銷及推廣。
- 公司C：一家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藥企，主要從事醫藥、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產品的分銷及推廣。
- 公司D：一家於1993年在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藥企，主要從事醫藥及醫學美容產品的製造、分銷及推廣。
- 公司E：一家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藥企，主要從事醫藥及醫療器械的製造、分銷及推廣。
- 公司F：一家於1992年在中國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藥企，主要從事醫藥及醫療器械的研發及推廣。
- 公司G：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藥企，主要從事醫藥及醫療美容產品的推廣。
- 公司H：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藥企，主要從事醫藥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分銷及推廣。
- 公司I：一間於1996年在中國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投資集團，主要從事醫藥及醫療器械的推廣。

行業概覽

中國兒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益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兒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7.0%。

按收益計，中國五大兒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排名(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7.0%
2	集團B	14.3%
3	集團C	8.4%
4	集團E	2.6%
5	集團H	1.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公司的公開資料或文件

公司H：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藥企，主要從事醫藥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分銷及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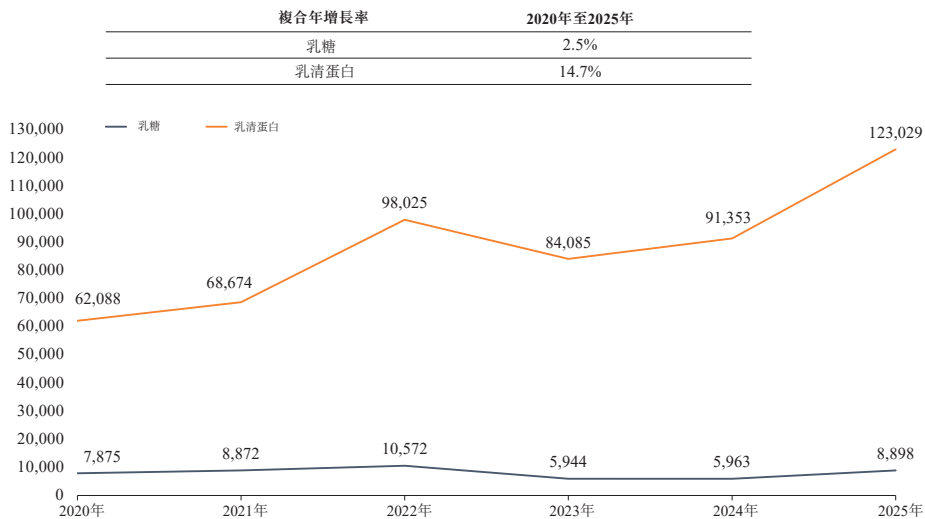
原材料分析

乳糖及乳清蛋白作為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兩大主要原材料，於2022年價格達到高峰。乳糖價格受生乳供應及季節性需求的影響，具有週期特徵。過去十年，乳糖價格呈現週期性波動趨勢。於2022年，由於疫情影響，乳糖價格上漲。之後，價格逐漸恢復至正常水平。由於關稅政策、行業政策變化及牛奶來源供應等因素，進口乳清蛋白價格於過去十年波動。於2020年，由於關稅變化，乳清蛋白價格大幅下降。自此之後，由於國內政策變化及疫情影響，價格繼續上升。乳糖及乳清蛋白仍主要依靠進口。近年來，由於國際牛奶供應減少，乳糖及乳清蛋白產能有限，再加上能源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需求不斷增加，乳糖及乳清蛋白的價格持續上漲。

2020年至2025年，乳清蛋白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同期，乳糖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

行業概覽

關鍵生產原料價格，人民幣／噸，2020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

就[編纂]而言，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並編製一份行業報告，費用為150,000美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為一家獨立的全球顧問公司，服務範圍包括進行行業研究及編製涵蓋多個領域的行業報告。招股章程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經其同意，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彙編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主要方法收集多種資料來源、核實所收集的數據與資料，並交叉檢查來自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聲明：(i)詳細的初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專家討論當前行業格局；及(ii)次級研究，包括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利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專有研究數據庫的資料。

設計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以確保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及相關行業的穩定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基於以下前提與假設：中國經濟將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成長，且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保持穩定。此外，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預計將依據相關宏觀經濟假設發展。

監管概覽

有關企業管治與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公司主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本次修訂的重點是優化治理機制、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管理層信託責任以及簡化登記及註銷程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共同構成了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的整體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含下列任一情形：(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商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產權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投資方式或經國務院批准的投資方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引入貫穿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應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規定。

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須透過企業登記系統與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相關商務主管機關提交投資信息。首次申報內容應包含企業基本資料、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的信息，以及投資交易的關鍵數據。

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26年2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清單**」)的規管。負面清單列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而鼓勵清單則列明支持和鼓勵外商投資的領域。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外商投資者享有國民待遇，即適用與國內投資者相同的監管標準，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乳製品生產與分銷的法規

食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實體均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制度遵循「一人一證」的原則，即各食品生產者須持有單一有效的許可證方可進行生產作業。申請保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FSMP」）及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產許可時，申請人亦須提交對應生產食品類別的生產品質管理系統文件，以及相關登記備案文件。食品生產者須於生產場所展示食品生產許可證正本。若許可證載明的許可項目發生變更，食品生產者應於變更發生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核發的市場監管部門申請變更。若生產場所遷移，食品生產者應重新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

未取得有效的食品生產許可證而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或超出許可證核定類別生產食品，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受到嚴厲的行政處罰，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9日頒佈，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處罰包括沒收非法所得、食品、食品添加劑、非法生產或經營所使用的工具、設備及原料。若涉案食品或食品添加劑價值不足人民幣10,000元，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100,000元的罰款；若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則處以食品或食品添加劑價值十倍至二十倍的罰款。

食品經營許可證

依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實體均須取得有效的食品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應根據經營者業務類型及經營活動分類進行。取得許可證的從業者須於營業場所顯著位置懸掛許可證正本。若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更，經營者應於變更發生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許可證變更。僅從事預包裝食品銷售的經營者可免除許可證要求，但須向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未取得有效許可證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或超出許可證規定範圍經營者，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122條規定，由地方市場監管部門依法予以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配方註冊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註冊管理主要根據《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管理辦法》的規定，該辦法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其職能自2018年4月起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承接）於2016年6月6日頒佈，並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或進口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配方須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審批註冊。企業申請註冊同一年齡段的多個產品配方時，各配方須具備實質性且科學證實的差異。原則上，每家企業最多可註冊三個配方系列，涵蓋最多總計九種產品配方。每個系列通常包含三個階段：嬰幼兒配方奶粉（0至6個月，第一階段）、大齡嬰幼兒配方奶粉（6至12個月，第二階段）及幼兒配方奶粉（12至36個月，第三階段）。已取得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配方註冊證書及生產許可證的企業 – 不論為母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 – 可在同一企業集團內，於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於集團實體間共享註冊產品配方。經核准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配方的註冊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註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對特殊類別食品實施嚴格監管，包括保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嬰幼兒配方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須向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註冊程序中，申請人須提交產品配方、生產工藝、標籤、使用方法等詳細資料，並提供證明產品安全性、營養充分性及特殊醫學用途臨床證據的佐證材料。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16年3月7日頒佈，於2023年11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管理辦法》，申請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的企業必須具備與產品性質相符的研發、生產及檢驗能力。企業亦須設立專門研發部門，並建立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此外，每批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出廠前均須經檢驗，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及技術規範。

監管概覽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3月16日聯合頒佈了《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特殊醫學用途嬰兒配方食品通則》(GB 25596-2025)(「**新版FSMP國家標準**」)。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4月23日發佈的《特殊醫學用途嬰兒配方食品按新國標註冊問答》，新版FSMP國家標準將於2027年3月16日正式生效。特殊醫學用途嬰兒配方食品生產企業須根據新版FSMP國家標準規定的技術及註冊要求組織生產。根據舊版標準《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特殊醫學用途嬰兒配方食品通則》(GB 25596-2010)生產的產品可繼續銷售至其各自保存期限屆滿為止。對於已註冊的嬰兒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若申請人僅調整產品配方以符合新版FSMP國家標準的要求，原則上可依照相關監管程序，將此類修改視為註冊變更而非新申請進行處理。

有關藥品的法規

藥品監管制度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首次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該法歷經數次修訂，於2019年8月26日進行最新修訂，現行版本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最新於2026年1月16日修訂，並於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共同構成中國藥品管理的核心法律框架。《藥品管理法》規範藥品研發、生產、流通、使用及監督等全流程活動，並對從事藥品配製與使用的藥品生產企業、經營企業及醫療機構確立監管要求。《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進一步細化《藥品管理法》的實施細則，涵蓋藥品生產經營企業設立與運營規範、新藥研發與註冊等領域。

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0年頒佈並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16年6月最新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規定，藥品經營者應在藥品採購、儲存、銷售及運輸過程中實施有效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藥品品質，並應依照國家規定建立藥品溯源系統，實現藥品全鏈條可溯源。

監管概覽

根據《藥品管理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從事藥品批發或零售的實體應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藥品註冊證書持有人可自行銷售其已取得註冊之藥品，或委託具備藥品經營資格的企業進行銷售。惟若從事零售業務，則須另行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每張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藥品的網絡銷售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2017年11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17修正)》，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活動。從事此類服務且刊登藥品或醫療器械廣告的網站，須事先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審核批准，且該廣告應明確標示廣告批准文號。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8月3日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12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從事藥品網絡銷售的企業及藥品網絡交易第三方平台的行為。根據該辦法的規定，從事藥品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為藥品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藥品經營企業，須向藥品監管部門申報網站及應用程序名稱、IP地址、域名等相關信息。此外，藥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亦須向省級藥品監管部門備案其名稱、法定代表人等相關信息。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5年1月發佈的《關於做好有關改革試點經驗推廣落實工作的通知》，提供藥品或醫療器械相關信息的ICP服務經營者須向所屬省級藥監部門辦理備案登記。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醫療器械的分類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自2000年4月1日起生效，最新修訂於2024年12月6日，該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中國醫療器械採用基於風險的分類制度，分為三類：第一類(低風險，常規管理)、第二類(中等風險，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監督)及第三類(高風險，需要採取特殊行政管理措施)。醫療器械的生產、分銷及使用須根據其分類進行註冊、備案及監管。

監管概覽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其後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中國境內醫療器械經營實行風險分級監督管理制度。該框架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則需向主管部門辦理備案，而第一類醫療器械的經營活動無需許可或備案。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經營者設立新營業場所時，應另行提交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申請或依法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經營者應在醫療器械採購、檢驗、儲存、銷售、運輸及售後服務的全過程中，根據所經營醫療器械的風險等級實施風險管理，採取有效的品質管理措施，確保經營過程中的醫療器械品質安全與可溯源性。此外，《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要求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須根據《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及品質管理自查制度實施自查，並於次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縣級藥品監管部門提交上年度自查報告。

醫療器械的網絡銷售

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為依法取得許可或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或經營企業，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企業在網絡銷售醫療器械時應採取技術措施確保網絡銷售醫療器械的數據和記錄真實、完整、可溯源。此外，網絡銷售商須於首頁顯著位置公示其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經營許可證或備案證明，並確保網絡公示信息與登記備案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5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25年10月1日起實施的《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質量管理規範》，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經營者應建立與其經營範圍和規模相適應的質量管理部門。從事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批發業務的經營者，還應核驗購買者資格並建立持續管理制度。此外，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經營者應在其網絡平台顯著位置公示相關經營許可證或備案證明。

監管概覽

中國醫藥行業的其他相關規定

兩票制

根據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等八個政府部門於2016年12月26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兩票制」規定藥品供應鏈中只允許開具兩張發票：一張由生產商開具給分銷商，另一張由分銷商開具給醫療機構。該政策要求公立醫療機構在藥品採購中逐步推行「兩票制」，並鼓勵其他醫療機構採用，目標是到2018年在全國範圍內實施。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應在試點省份和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城市優先推行「兩票制」，目標是到2018年在全國範圍內實施。製藥企業必須遵守「兩票制」方能參與公立醫院的採購活動。

於2018年3月5日，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等六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實施集中採購，並逐步對高值醫用耗材實行「兩票制」。

帶量採購計劃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1月22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提出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常態化、制度化的要求，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包括軍隊醫療機構，下同)均應醫保定點協議對定點社會醫療機構和定點藥店的管理要求，參與藥品集中採購。

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於2024年5月發佈《關於加強區域協同做好2024年醫藥集中採購提質擴面的通知》，旨在完善藥品集中採購制度，提高集中帶量採購的質量與覆蓋面，並進一步增強地方採購聯盟的能力與規模。

監管概覽

國家醫保局與國家衛健委於2024年11月18日聯合發佈《關於完善醫藥集中帶量採購和執行工作機制的通知》，旨在進一步完善集中帶量採購工作機制，指導醫療機構及醫藥公司遵守並支持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根據該政策，應完善藥品供應商的信用管理制度，對入選企業未能及時配送影響臨床用藥的行為進行處罰，對未能及時或穩定供應藥品的企業應按照採購文件進行處罰。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1994年頒佈並於2021年最新修訂，對廣告活動進行規範，以確保真實、合法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該法律禁止虛假或誤導性內容，禁止使用「國家級」或「最高級」等最高級術語，並進一步限制藥品和醫療器械廣告不得包含以下內容：(i)關於療效或安全性的斷言或保證；(ii)治愈率或有效率的陳述；(iii)與其他類型藥品或醫療器械的療效或安全性進行比較；或(iv)使用廣告代言人進行推薦或證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禁止通過大眾媒體或在公共場所傳播聲稱能完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嬰兒食品廣告。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藥品、醫療器械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的內容須嚴格符合其註冊證書、備案證書或已在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備案或批准的產品說明書或使用說明書。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網絡廣告必須清晰可辨，彈窗廣告須可單擊關閉，以個人名義直播帶貨的主播須承擔代言責任。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藥品、醫療器械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廣告須遵守以下限制：廣告內容須經主管部門預先審查，且不得以介紹健康或養生知識的形式發佈。此外，在介紹健康養生知識時，商品運營者或服務提供者的地址或聯繫方式等信息以及與該等產品相關的購物鏈接不得出現在同一頁面或同時出現。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條例

反壟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於2007年8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首次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反壟斷法》確立禁止壟斷行為的法律框架，包括簽訂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違反《反壟斷法》的處罰可能包括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視乎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具體情況而定。

監管概覽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三項反壟斷相關法規，均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1)《禁止壟斷協議規定》；(2)《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及(3)《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該等規則為識別壟斷行為提供了更詳細的標準，從而對《反壟斷法》的一般原則進行補充。

國務院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委員會於2025年1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藥品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藥品反壟斷指南》**」)列出醫藥行業的壟斷行為類別及相應的評估標準。根據《藥品反壟斷指南》，從事中藥、化學藥及生物製品的醫藥企業不得達成橫向或縱向壟斷協議，亦不得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其他被禁止的壟斷行為。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首次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同時遵守相關法律及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將不正當競爭定義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違反法律、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並根據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追究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等處罰。

有關個人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個人信息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應當依法獲取他人個人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外，信息處理者不得披露或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在互聯網上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依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不包括匿名且不可恢復的信息)；(iii)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非法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非法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分散的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規定，同時對個人信息處理提出詳細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且該目的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用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避免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值得注意的是，《個人信息保護法》將與醫療保健相關的個人信息(包括臨床試驗期間收集的信息)歸類為「敏感個人信息」，並對其實施嚴格保護。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對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須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未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受到更正、暫停或終止服務、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等處罰。

數據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為網絡安全管理提供了基本監管框架。網絡運營者須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確保其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並保護網絡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確立了國家數據治理框架。該法律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風險評估、監測預警和應急響應等制度，並明確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責任。

為加強對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的數據相關活動的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信辦**」)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由國信辦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境外上市，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部門認為企業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在跨境數據傳輸方面，國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採用事前評估與持續監督相結合、自我評估與政府安全評估相結合的方式，以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

此外，國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附有標準合同條款模板，數據處理者可將其作為《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8條所規定個人信息出境的合法依據之一。

於2024年3月22日，國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當日生效，簡化了跨境數據活動的合規要求。《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在特定有限情況下可豁免數據安全評估、獲取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執行標準合同等義務。例如，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數據處理者每年向海外傳輸不滿10萬人的非敏感個人信息，可免於履行上述程序。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若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人但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信息)或不滿1萬人個人敏感信息，可通過標準合同或認證程序完成提供。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通過其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期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後，可連續續期10年。中國的商標制度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因此，與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申請，或與正在進行初步審批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申請，可能會被駁回。申請人不得侵犯他人的現有權利，任何人不得搶先註冊已被他人使用並已通過使用獲得「相當知名度」的商標。此外，註冊商標可通過許可協議授權予第三方，該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的許可協議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種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律及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依法對享有著作權，不論其作品是否發表。未經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構成對著作權的侵犯。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兩項規定要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將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應當要求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或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污染及相關風險。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產生污染物的主要生產或業務經營設施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運行，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並自2009年3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2009修訂)》，具有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必須提交全面的環境影響報告；具有中等影響的項目需提供環境影響表；而具有輕微影響的項目則可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表的建設項目，在開工前須獲得主管部門批准。此外，環境保護設施在投入生產或使用前須通過驗收。未通過檢查或未進行檢查的設施禁止運行。倘造成嚴重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經授權人民政府批准，主管部門可責令停產或關閉。

污染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的企業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地方生態環境保護部門負責統一監督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排放工業廢氣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並安裝自動監測設備。對未按規定進行監測、超標排放或超過排放總量指標的單位，可被責令整改、限產或停產，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被責令關閉。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規定排放工業噪聲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採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或辦理排污登記。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污染防治措施，並對任何所造成的環境污染承擔責任。

污染物排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以下三份重要監管文件：(i)國務院於2021年1月頒佈並於2021年3月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ii)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iii)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計劃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排污許可證分為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登記管理三類。對於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須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寫並提交排污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污染物排放登記指企業按照有關規定完成相關登記的過程。具體而言，該等企業依法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2015年1月頒佈，於2022年12月修訂並2023年2月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製造、建築、餐飲、醫療等行業(或其他涉及產生污水的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經營者，須將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設施，則應申請排水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僱員在就業、選擇職業、領取勞動報酬、休息休假、職業安全衛生保護、社會保險及福利方面享有平等機會。僱主必須建立並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制度，提供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遵守國家及地方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並提供員工必要之勞動防護用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於2012年修訂並於2013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包括但不限於試用期及違約金等具體規定，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權益。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於2011年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所有僱主及僱員必須參加五項強制性社會保險計劃，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生育及工傷保險供款由僱主全額承擔，而養老金、醫療及失業保險供款則由僱主與僱員共同承擔。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當向當地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登記並及時足額為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如僱主未能按規定作出供款，有關徵收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並徵收滯納金附加費。如僱主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的供款，主管行政部門可處以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企業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任何僱員按其工資向住房公積金供款。如僱主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或會被處以罰款並責令在一定期限內繳納。如期限屆滿仍未繳納，企業或會被人民法院處以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解釋(二)，勞動者單方面承諾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任何安排均屬無效。用人單位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法院應予以支持。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中國貨幣兌換規則及規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進行往來賬戶項目的支付，例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否則不可自由兌換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通知及其他相關規章及規例，境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與境外上市公司有僱傭或勞動關係並參與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應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通知的要求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外匯資本金(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然而，對於從該資本賬戶中進一步付款，企業應提供證明文件並接受銀行審核。

於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和調整外國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要求，及簡化了涉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的規定，投資者應在合資格銀行完成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的規定，使用由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受到監管限制。除該範圍明確允許外，不得將此類資金用於公司經營範圍以外的活動，也不得用於向非聯屬公司提供貸款。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允許將境外貸款安排下的內部擔保資金匯回國內使用。債務人可通過向境內進行放貸、股權投資等方式將擔保項下資金直接或間接調回境內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經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通知**」)予以修訂，資本賬戶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使用負面清單包括：(i)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或四個自由貿易試驗區除外)；或(iii)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根據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推動全國性改革，以促進資本賬戶下的支付活動。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項目收入(包括出資、外債和境外上市收益)中的資金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交真實性證明文件，惟資金使用應真實合規，並符合相關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同時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事中事後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9月12日頒佈的《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43號通知**」)進一步縮減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通知中先前規定的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負面清單。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43號通知，關於資金「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的限制已從負面清單中刪除，其餘三類資本項目收入使用限制繼續適用。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或在海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位於中國境內的實體。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符合條件的重點先進及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貨物、服務銷售、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從事提供無形資產服務及銷售的納稅人，須按6%的稅率繳稅。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已於2024年12月2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涵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彼等須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該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其進一步下調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及進口商品原徵收之16%或10%增值稅，分別調降為13%或9%；(ii)採購農產品適用之10%進項增值稅抵扣率調降為9%；(iii)生產或委託加工所採購農產品之13%進項增值稅抵扣率調降為10%；及(iv)貨物或勞務出口原適用之16%或10%出口增值稅退稅率，分別調降為13%或9%。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中國境內公司尋求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未能完成《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中國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責令整改、警告及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中國境內公司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政府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i)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特定法律禁止的；(ii)威脅國家安全的；(iii)境內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特定經濟犯罪行為的；(iv)公司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尚未有最終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及／或受其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政府相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規範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包括直接及間接途徑)，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方提供或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須經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境內企業向上述有關各方提供會計記錄或其副本時，應完成所需的相應程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67年，當時創始人的父親、韓美集團董事長林盛基先生在韓國成立其第一家藥店。懷著讓韓國成為製藥業領導者的願景，其於1973年創立韓美製藥，致力於生物製藥產品及藥品的研發。憑藉韓美集團在生物製藥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開始涉足消費者醫療保健及生物健康行業，提供多種藥品、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物保健功能補充劑及孕產婦護理產品。

本公司由林先生於2009年7月23日創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最初專注於中國的醫療健康產品分銷及兒科藥品，其後業務範圍擴展至益生菌補充劑以及嬰幼兒與孕產婦個人護理產品。為支持業務增長，本集團於2017年在意大利設立專業研究中心，並於2023年透過收購武漢科利擴大其分銷網絡。因此，本集團已在中國內地31個省份建立銷售網絡，涵蓋所有省會及地級市。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歷史上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9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透過北京潤美康擴展了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
2014年	我們的附屬公司Ofmom中國在中國啟動本地製造業務。 我們在中國推出了首款Ofmom(妈咪爱)益生菌產品。
2015年	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銷售額達人民幣10億元。
2017年	我們創立了COREE S.R.L.，其為一家位於意大利皮亞琴察的研究中心，專精於微生物群系與益生菌領域。
2019年	我們開發了智慧診所支持系統平台，該套數字基礎架構串聯零售藥店與基層醫療機構，共同構築了整合式醫療網絡。
2021年	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銷售額達人民幣20億元。
2023年	我們透過武漢科利進一步擴展了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的配方奶粉產品系列，包括萌乖乖、潤爾美和茁依，獲得了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配方註冊證書。 Ofmom(妈咪爱)活性益生菌連續第七年躋身中國育兒網絡十大熱門營養品榜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業務開始日期
高麗之母有限公司	保健品交易及投資控股	香港	2007年7月23日	2007年7月23日
COREE S.R.L.	諮詢及營銷	意大利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北京科麗科技有限公司	母嬰用品的研發與貿易	中國	2010年12月10日	2010年12月10日
武漢科利醫藥有限公司	藥品與醫療產品貿易	中國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北京潤美康醫藥有限公司	藥品與醫療產品貿易	中國	2000年11月27日	2000年11月17日
張家口歐福曼食品有限公司	乳製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國	2004年3月19日	2004年3月19日
Ofmom Korea Co., Limited	醫療產品貿易	韓國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1月1日
Centre Ofmom Korea Co., Ltd.	投資控股	韓國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2月19日
Her Garden Derama Co., Ltd.	產後護理中心運營	韓國	2013年9月6日	2014年2月11日

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主要附屬公司應佔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林先生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本公司按如下多次通過向林先生發行及分配新股份增加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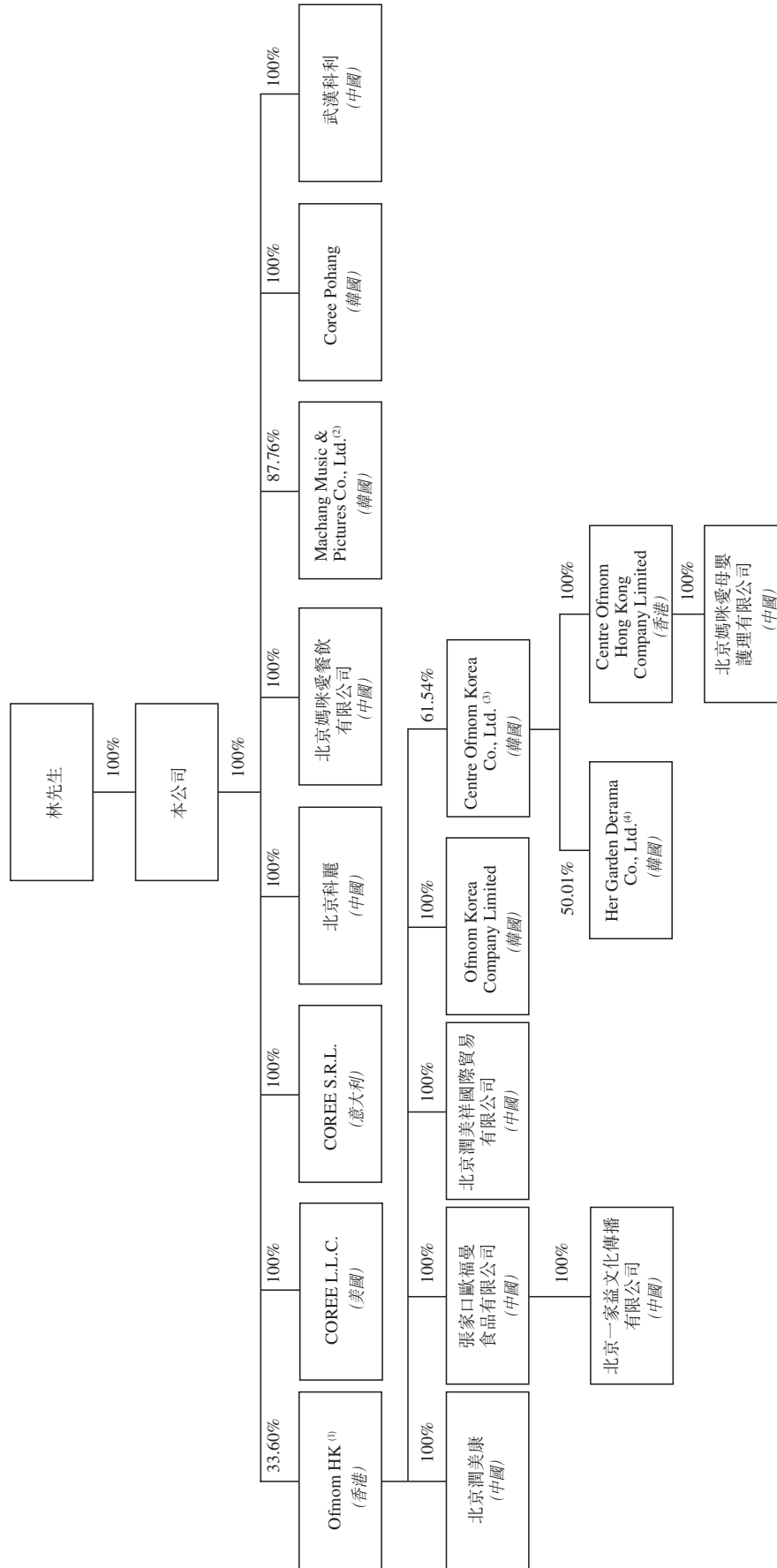
配發日期	配發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林先生 持股百分比
2017年7月5日	20,390,000	20,690,000	100%
2017年7月31日	2,226,000	22,916,000	100%
2017年11月23日	10,352,000	33,268,000	100%
2018年1月26日	7,863,000	41,131,000	100%
2018年6月26日	11,500,000	52,631,000	100%
2018年7月12日	35,195,000	87,826,000	100%
2018年10月19日	3,750,000	91,576,000	100%
2019年9月10日	4,000,000	95,576,000	100%

緊接重組前，林先生合共持有95,5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本公司後續大股東變動詳情，請參閱「-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準備[編纂]，我們進行以下重組。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Ofmom HK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林先生、林珠賢及林鍾勳持有33.60%、19.92%、26.56%、19.92%及19.92%權益。林珠賢及林鍾勳為林先生的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Ofmom HK被合併為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x)」。
- (2) Machang Music & Pictures Co., Ltd.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林先生及Ofmom Korea Company Limited持有87.76%、8.77%及3.47%權益。
- (3) Centre Ofmom Korea Co., Ltd.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Hmg Korea持有61.54%及26.92%權益。Hmg Korea由林先生持有68%的權益，以及由林先生的兄弟林珠賢及林鍾勳各自持有16%的權益。Centre Ofmom Korea Co., Ltd.的其他少數股東為Kim Hyo及Kim In，均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Her Garden Derama Co., Ltd.的主要股東。Kim Hyo及Kim In除身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Her Garden Derama Co., Ltd.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Kim Hyo及Kim In持有50.01%、29.49%及20.50%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在實施重組時採取以下步驟：

1.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為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已出售以下與我們主要業務並不密切相關的公司的股權：

(a) *Machang Music & Pictures Co., Ltd. (「Machang Music & Pictures」)*

Machang Music & Pictures主要從事音樂製作。於2025年8月7日，我們的附屬公司Ofmom Korea Company Limited以象徵性現金代價1.00美元向林先生轉讓Machang Music & Pictures之3.47%的股權。於2025年8月12日，本公司以象徵性現金代價1.00美元向林先生轉讓餘下87.76%股權。該等代價乃參考Machang Music & Pictures的負資產淨值釐定，已分別於2025年9月8日及2025年10月1日結算。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Machang Music & Pictures的任何權益。

(b) *Coree Pohang*

往績記錄期間，Coree Pohang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於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以象徵性現金代價1.00美元向林先生轉讓Coree Pohang的100%股權，該代價乃參考Coree Pohang的負資產淨值釐定，已於2025年7月29日結算。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Coree Pohang的任何權益。

2. 林先生變更股權結構

於2025年7月21日，林先生將23,8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25%股權)轉讓予Coree Pohang，代價為44,889,657.80美元，乃參考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評估值而釐定。代價由Coree Pohang於2025年8月25日向林先生發行368,025股代價股份結算。完成後，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75%股權，並透過Coree Pohang間接持有25%股權。

3. 將Ofmom HK的26.56%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於2025年12月10日，林先生以代價20,897,268.47美元將Ofmom HK(主要從事保健品買賣)的26.56%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該代價乃參考Ofmom HK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經雙方公平協商釐定，由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向林先生發行4,826,159股代價股份予以結算。完成後，林先生不再持有Ofmom HK的任何直接權益。

有關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及「—我們的股權結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與上述在香港的股權轉讓事項相關的所有必要備案及相關程序均已根據香港法例及法規進行。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在香港的股權轉讓事項已根據香港法例及法規妥善合法完成。

此外，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涉及在韓國的股權轉讓的所有必要申報及相關程序，均已根據韓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在韓國的股權轉讓已根據韓國法律及法規妥善合法完成。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編纂]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武漢科利(前稱湖北開合醫藥有限公司)乃於2022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為拓展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於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武漢鑫泓醫藥有限公司(「**武漢鑫泓**」)簽訂購股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其於武漢科利的全部股權。該代價經參考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之可比公司的市值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3年8月18日悉數結算。股權轉讓登記已於2023年5月4日完成，自此武漢科利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董事認為，收購武漢科利是本集團區域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旨在確立本集團在華中地區的業務據點，而武漢將作為本集團規劃中的全國分銷網絡的重要戰略據點。實施此項策略時，收購現有持牌實體武漢科利，相較於從頭設立新實體並申請新的藥品經營許可證，能為本集團在該地區建立據點提供更快捷、更有效率的途徑；若從頭設立新實體，則需額外時間才能取得許可證，並建立必要的設施、設備及營運程序。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武漢科利於2023年2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明確規定申請人須滿足任何最低經營規模、收益門檻或往績經營紀錄，作為取得該許可證的條件。因此，只要主管監管機關認定武漢科利符合適用的許可要求，並已完成相關監管審查及現場檢查程序，則該公司在收購前的有限營運歷史並不構成其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障礙。

鑑於武漢科利的地理位置所賦予的戰略優勢及便利性，收購後，我們將大部分現有數字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從北京潤美康轉移至武漢科利。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我們的[編纂]申請日期，收購武漢科利應歸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有關武漢科利收購前的過往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我們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所有權比例	股份數目	所有權比例
林鍾潤先生	76,508,159	76.20%	[編纂]	[編纂]%
Coree Pohang ⁽¹⁾	23,894,000	23.80%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100,402,159</u>	<u>100%</u>	<u>[編纂]</u>	<u>100%</u>

附註：

(1) 作為[編纂]的Coree Pohang將[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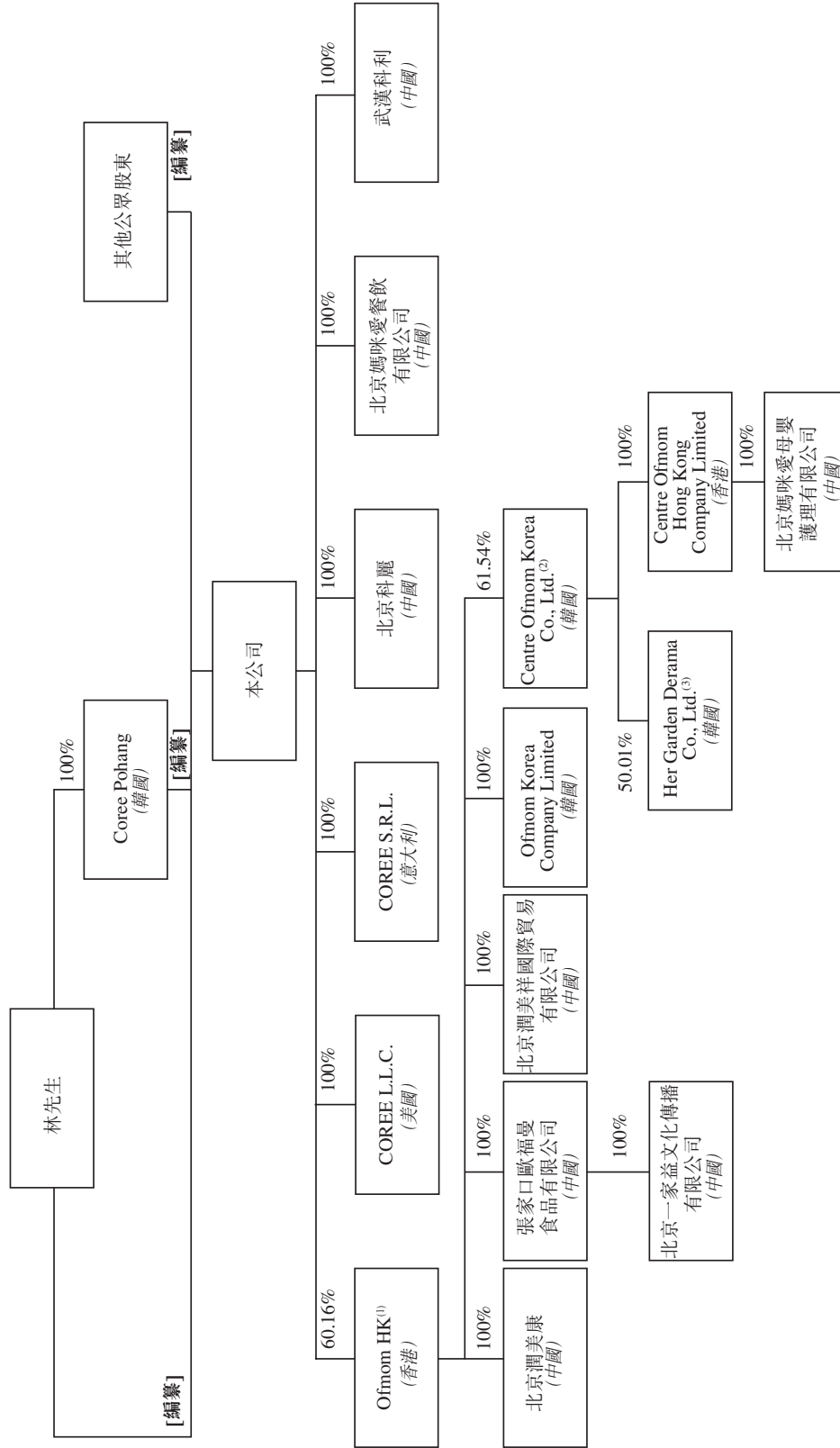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Ofmom HK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林珠賢及林鍾勳持有60.16%、19.92%及19.92%的權益。林珠賢與林鍾勳為林先生的兄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2) Centre Ofmom Korea Co., Ltd.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Hmg Korea持有61.54%及26.92%的權益。Hmg Korea由林先生持有68%的權益，以及由林先生的兄弟林珠賢及林鍾勳各自持有16%的權益。Centre Ofmom Korea Co., Ltd.的其他少數股東為Kim Hyo及Kim In，均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Her Garden Derama Co., Ltd.的主要股東。Kim Hyo及Kim In除身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Her Garden Derama Co., Ltd.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Kim Hyo及Kim In持有50.01%、29.49%及20.50%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表說明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結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Ofmom HK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林珠賢及林鍾勳持有60.16%、19.92%及19.92%的權益。林珠賢與林鍾勳為林先生的兄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均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2) Centre Ofmom Korea Co., Ltd.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Hmg Korea持有61.54%及26.92%的權益。Hmg Korea由林先生持有68%的權益，以及由林先生的兄弟林珠賢及林鍾勳各自持有16%的權益。Centre Ofmom Korea Co., Ltd.的其他少數股東為Kim Hyo及Kim In，均為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Her Garden Derama Co., Ltd.的主要股東。Kim Hyo及Kim In除身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Her Garden Derama Co., Ltd.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Kim Hyo及Kim In持有50.01%、29.49%及20.50%的權益。

業 務

概覽、優勢及策略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起源於韓國，在中國佔有重要地位的多元化醫療健康企業。憑藉覆蓋全國的渠道分銷網絡，我們主要從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以及母嬰及營養補充品的研發、生產與分銷。我們的使命為交付能增強全球健康水平及提高生活質量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線：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母嬰及營養補充品的研發、生產與分銷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市場排名前十，市場份額約為2.0%。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兒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約佔中國市場17.0%的顯著份額。

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中國內地31個省份，涵蓋中國內地所有省會城市及地級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600家分銷商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網絡，覆蓋約156,000家診所、367,000家藥房及1,700家醫院，其中包括216家中國三級甲等醫院(佔中國三級甲等醫院總數的12%)。三級甲等醫院是中國三級醫院分類體系中的最高級別，通常是規模較大且醫療技術先進的機構。

目前，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以我們分銷的兩款旗艦兒科處方藥(媽咪愛與易坦靜)為支柱。媽咪愛及易坦靜均為韓美集團開發及生產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媽咪愛及易坦靜在中國院外細分市場的獨家分銷商。媽咪愛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媽咪愛與易坦靜榮膺多項行業殊榮，包括中國健康產業生態大會 – 2024年西普會金獎，充分彰顯該等產品的品牌影響力與市場認可度。該等產品長期以來在中國兒科藥品市場佔據重要地位，以其臨床療效、良好的安全記錄及值得信賴的療效贏得醫務人員及醫療機構的廣泛認可。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豐富的市場經驗以及我們策略性選擇分銷的旗艦產品所建立的品牌信譽，我們持續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於專業化且快速增長的兒科醫藥領域中擴大我們在營銷、推廣及銷售方面的影響力。

除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外，我們開發高度多元化及差異化的創新產品組合，包括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主要為益生菌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生產及銷售。

業 務

我們的成長機遇

- 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市場的規模將達人民幣1,421億元，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具體而言，中國兒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市場的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150億元，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反映該專業領域需求持續強勁。

實施兩票制及集採政策後，醫院作為傳統藥品銷售渠道的功能受到限制。該監管措施促使藥企策略性地將資源重新分配至院外銷售渠道，以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因此，隨著藥企及其他產業相關方適應不斷變化的報銷框架，該等政策轉變正促使對非醫院市場發展的系統性投資。

數字轉型將從根本上重塑醫藥價值鏈，使利益相關者(包括製造商、服務供應商及醫療機構)越來越多地採用先進技術(例如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該策略轉變旨在優化整個生態系統的經營效率、增強決策能力並實現前瞻性營運。

- 中國益生菌補充劑行業：

2025年，中國益生菌補充劑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66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將達人民幣4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

後疫情時代的健康意識提高了中國消費者對益生菌作為重要微生物組調節劑的了解，推動補充劑的汲取，以增強營養吸收及免疫調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中國益生菌補充劑市場仍然分散，產品同質化程度顯著。然而，隨著消費者的辨識，需求正在轉向展示科學驗證、臨床功效及製造一流的品牌，從而推動市場圍繞可信、循證領先企業進行整合及成熟。

同時，益生菌正在從傳統的補充劑形式擴展至功能性食品及飲料，其符合日益增長的「食品即藥物」趨勢。益生菌酸奶、飲料及早餐食品等產品為消費者提供將益生菌融入日常生活的便捷、愉快的方式。該變化反映營養、科學及生活方式的融合—將日常消費轉變為保持健康的機會。

我們擁有Ofmom(妈咪爱)品牌在食品分部的知識產權。憑藉媽咪愛品牌在製藥領域取得的巨大成功，我們現已具備優勢，可將該品牌資產擴展至益生菌補充劑行業。除Ofmom(妈咪爱)品牌外，我們在保健食品領域亦擁有數個知名品牌，包括萌乖乖及Kiddie One。憑藉Ofmom(妈咪爱)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信任，預期我們可推動益生菌補充劑業務的快速增長，並建立競爭優勢。

業 務

- 中國配方奶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配方奶行業的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166億元，自2025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新生兒人口下滑帶來壓力，但新生代父母對價格敏感性較低，更重視產品功能性與品質。由於母嬰產品被視為家庭必需支出 – 往往優先於房貸、保險及投資 – 此消費心態持續驅動精準配方、高價值產品的需求。

與此同時，注重價值的消費者追求平價優質產品，而富裕客群則透過高價位、品牌差異化的產品推動高端市場增長。這種雙重性使大眾市場與奢華母嬰品牌得以並行競爭。

我們的產品組合策略多元化，涵蓋廣泛的產品，以滿足不同的消費者群體及價位。該組合包括以價值為導向的產品線，例如以實惠的價格提供高品質營養的萌乖乖，以及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尋求先進及差異化營養解決方案的需求的優質及定製產品系列(例如茁依)。透過保持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並在配方、功能及口味方面不斷創新，我們有把握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同時增強我們在中國配方奶粉產品行業中的競爭力。

我們的優勢

我們為中國的一家綜合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公司，專注於兒科醫藥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市場排名前十，市場份額約為2.0%。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被公認為中國最大的兒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按2025年收益計算，約佔中國市場17.0%的顯著份額。該領先地位凸顯我們在兒科醫療保健領域強大的行業影響力、專業運營能力及廣泛的銷售網絡。

我們分銷的旗艦款兒科處方藥品媽咪愛及易坦靜，憑藉其經證實的療效、可靠的安全性及臨床聲譽，獲得了兒科醫生及醫療機構的廣泛認可。依託多年累積的市場洞察與品牌信譽，我們持續鞏固在兒科醫療用品供應這一細分但高成長領域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全面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平台能為藥企提供一個高效途徑，助力其以經濟高效、省時快捷的方式進入並拓展市場。我們的整合銷售模式還能實現跨治療領域產品的協同銷售，進而提升整體銷售表現，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業 務

我們擁有廣泛的線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網絡，以及快速發展的線上渠道

我們已建立覆蓋全國的綜合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網絡，涵蓋逾1,600家分銷商，服務範圍遍及約156,000家診所、367,000家藥房及1,700家醫院，其中包含216家中國三級甲等醫院(佔中國三級甲等醫院總數的12%)。三級甲等醫院是中國三級醫院分類體系中的最高級別，通常是規模較大且醫療技術先進的機構。我們的銷售網絡橫跨中國內地31個省份，全面覆蓋所有省會城市及地級市。該強大的分銷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高效交付產品，並支持我們的自營及合作醫藥品牌快速進入市場，確保一致的產品供應及供應鏈的可靠性。

除透過分銷商接觸客戶外，我們亦與醫生及醫務人員保持直接溝通渠道以推廣藥品。我們主要透過兩大渠道接觸終端客戶：(i)定期為醫生舉辦論壇，提供學術交流與專業發展的平台。該等活動同時讓我們能向醫生傳授藥品知識，並直接向其呈現產品相關資料；(ii)銷售團隊直接接觸其他醫務人員，以推廣藥品及交流特性與優勢。這種直接交流不僅能向醫生及醫務人員展示藥品並深化理解，更能為我們提供寶貴的客戶偏好洞察與市場需求趨勢。通過精準理解客戶需求，我們得以優化產品供應、提升服務反應速度，並確保產品持續緊密契合市場趨勢與臨床需求，從而強化整體市場競爭力。

因此，我們組建了一支高度穩定、專業且經驗豐富的銷售及推廣團隊，專注於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團隊擁有623名員工，平均具備約11年行業經驗，且大多數成員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這支資深團隊在執行營銷及銷售策略、向醫務人員有效傳遞產品價值、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份額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團隊對醫療生態系統的深刻理解，以及在多個營銷、推廣與銷售渠道建立的穩固客戶關係，為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分銷的產品更於主要線上醫療平台佔據了領先地位，體現了卓越的品牌聲譽與消費者信賴：

- 京東健康：2025年，媽咪愛在小兒腸道藥物類別中排名第一，而易坦靜則在小兒支氣管炎藥物類別中排名第二。
- 阿里健康：2025年，媽咪愛在兒童腸胃藥物類別中排名第二，而易坦靜則在兒童止咳藥物類別中排名第一。

業 務

憑藉卓越的往績表現與競爭優勢，我們有能力充分把握中國院外兒科藥品市場的增長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兩票制」與「集採」政策推動下，2025年至2030年，院外藥品行業(作為我們的主要關注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在中國兒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成功往績記錄。我們在非醫院市場成功引進並銷售多款藥品，充分印證了我們的實力。自2007年以來，我們持續推廣及分銷媽咪愛與易坦靜，主要專注於院外細分市場，兩款產品於2025年的銷售收益分別實現20.8%及35.5%的複合年增長率。該等成就凸顯了我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的價值，以及為藥企創造的效益。

隨著我們作為中國成熟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聲譽的不斷提升，我們確信將吸引更多新的及現有的供應商攜手合作，共同推動其產品在中國的推廣與分銷。

我們擁有廣受認可且備受信賴的健康食品品牌

我們已建立起一系列享有高知名度與廣泛消費者信賴的孕產婦營養品、保健補充品及益生菌品牌。旗下母嬰產品在主流社交媒體平台備受關注，並於抖音蟬聯榜首。例如，我們的萌乖乖嬰兒配方奶粉多次榮登抖音「最受好評嬰兒配方奶粉榜單」榜首，彰顯品牌聲譽的實力與消費者高度滿意度。持續獲得的正面回饋不僅強化市場信譽，更擴大品牌在年輕家庭與新手父母群體中的知名度。

此外，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擴充保健食品產品線。我們定期推出新產品以回應新興消費趨勢、監管變革及營養科學進展。對產品創新的堅持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競爭力、符合時代需求，並與現代家庭不斷演變的期望保持同步。強大的品牌影響力與持續的創新能力相輔相成，共同構成核心優勢，支撐企業持續成長，並鞏固我們在母嬰保健與益生菌市場的領導地位。

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確保新產品持續推出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使我們能夠持續開發並推出創新產品。我們於中國(北京)與歐洲(意大利)設立了兩大研發中心，構築了國際協作研究網絡。該架構使我們能高效整合頂尖科研資源，同時因應各地法規要求調整開發策略，加速創新成果轉化為商業化產品。具體而言：

- i. 北京研發中心依託合作醫院資源，進行符合中國監管標準的臨床研究與產品開發，以滿足本土市場需求。
- ii. 意大利研發中心運用歐洲臨床資源，推動國際化技術與產品創新。

業 務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菌株庫，並據此開發出多項專利應用。歷經十餘年專注研究，我們以全球公認菌株為基準，系統性地從嬰兒腸道菌群、母乳及傳統發酵食品中分離篩選逾千種功能性益生菌株。經嚴謹評估，我們遴選出17種具強勁開發潛力的菌株，並建構了涵蓋其特性、應用流程及對應健康功能的綜合資料庫。

此研究基礎已促成25項發明專利申請及8篇科學論文發表。持續進行的功能驗證顯示，該等菌株在調節腸道菌群、增強免疫力、提供抗氧化效益及降低血糖水平方面展現潛力，為未來產品開發奠定堅實基礎。我們的專有菌株庫是關鍵戰略資產 – 新進者若欲複製此庫，不僅耗時且具高度挑戰性。

我們擁有先進的生產流程與嚴謹的品質管控體系

我們運用尖端生產技術，並以高度現代化的生產基礎設施為後盾，為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提供生產支持。我們的生產中心戰略性地地位於優質乳業產區，佔地逾80,000平方米，設有三座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車間。廠區配備全球及國內頂尖生產商提供的尖端設備，年產能約達8,000噸。該廠區採用配方奶粉與益生菌產品的端到端自動化系統，確保產品品質穩定、生產效率卓越，並達到業界領先的生產標準。

我們亦高度重視生產品質管控，以確保所有生產階段的一致性、安全性與可追溯性。我們的供應商須通過基於多重標準的嚴格篩選與評估流程，包括服務能力、產品品質、生產可靠性及交貨表現。所有入圍供應商均須接受現場審核，僅有符合我們嚴格內部標準的供應商方能列入核准的供應商名單。

我們的內部品質控制標準，包括營養成分與安全參數等規範，均較國家標準更為嚴格，體現了我們對卓越品質與產品安全的堅定承諾。所有原材料及輔料均依此內部控制標準進行檢測，涵蓋物理化學特性、營養成分、微生物安全及污染物含量等全方位檢驗。從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到成品交付，我們實施195項標準化作業流程(SOP)與331個檢驗點，確保每件產品皆維持穩定性、安全性與卓越品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持續保持無間斷運轉，自成立起未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此外，在各級政府品質監督部門實施的隨機抽檢中，產品性能指標始終優於同業水準，進一步鞏固了品牌在市場中的信譽與聲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由47名技術精湛的專業人才組成，致力確保所有產品符合或超越內部規範與監管要求。

業 務

品質控制部門全體成員均具備食品科學、營養學、化學或相關領域學歷背景，並持有品質管理專業認證。團隊成員平均擁有11年行業經驗，具備深厚技術專長與實務經驗，構成品質保證體系的支柱。彼等的全面監管確保每項上市產品皆體現我們對安全、可靠與卓越品質的堅定承諾。

我們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及豐富的經驗。通過不懈努力和把握行業機遇，管理團隊帶領本集團不斷取得里程碑式的成就，成為多個領域的領導者。平均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15年的醫療保健行業經驗，憑藉對行業的深刻理解引領我們實現戰略升級。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林鍾潤先生在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在其領導下，我們已從一家快速成長的企業蛻變為行業領導者，以創新、嚴謹運營及致力於改善人類健康而聞名。林先生曾擔任韓國生物技術產業組織主席長達四年。彼亦積極參與專利與出版物的開發工作，目前共持有45項專利及專利申請。林先生的前瞻性思維方法不僅塑造了我們的全球戰略，更推動醫療保健生態系統的更廣泛發展。

我們的行政總裁韓星俊先生於2002年3月獲法國巴黎第六大學(Paris VI University)的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於醫療保健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並具備卓越的管理專長，包括曾擔任韓國上市公司的執行總裁。科學洞察力與高階領導力的結合，為本公司未來的戰略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創始團隊的現任成員已有效協作逾20年，始終維持著高度穩定的領導架構。這一穩定性反映我們強大的企業文化、全面的人才發展計劃及對員工參與度的持續關注。我們將人才培養、領導力發展及卓越績效作為人力資本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

我們的策略

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深化中國內地市場滲透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

我們計劃透過在關鍵戰略區域建立集中化營運體系，進一步擴展並強化分銷及銷售網絡。此舉將擴大直銷覆蓋範圍，透過本地化庫存規劃提升物流效率，並制定符合區域政策的專屬策略。透過深化中國主要市場的滲透，我們旨在強化品牌影響力，並推出更多高品質產品。

業 務

經對各區域政策差異、監管環境及消費者特性進行戰略評估後，我們確定數個具顯著區域影響力與強勁發展潛力的省份，包括廣東、河南、山東、四川及浙江。我們計劃於上述地區設立據點，以支持業務拓展目標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藥房及私人醫療診所客戶網絡的擴展仍是我們線下增長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除利用傳統分銷渠道外，我們計劃持續加強與醫生及醫務人員的直接互動，以更深入地了解其需求、提升客戶忠誠度，並進一步擴大市場滲透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線上購買藥品的消費者比例持續穩定提升，預計這一增長趨勢將持續。到2030年，中國線上醫藥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9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為把握強勁的電子商務發展機遇，我們擬深化與領先的數字醫療平台(包括美團與平安好醫生)的戰略合作，旨在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提升產品可及性，並在中國快速增長的數字醫藥市場中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透過中國內地31家分銷商進行分銷，並已在天貓、京東、抖音和小紅書等主要電商平台建立強大的線上業務。展望未來，我們將採取以線上為驅動的敏捷全渠道策略，以靈活應對市場變化並推動持續增長。

具體而言，我們將透過擴充線上銷售團隊、優化天貓與京東官方旗艦店，強化在傳統電商平台的佈局；同步積極進軍抖音等內容驅動平台，透過與頭部育兒網紅合作及直播帶貨加速銷售增長。

針對線下渠道，我們將策略重心從廣泛分銷轉向與核心分銷商及大型母嬰零售連鎖店的深化合作，透過提供定制化產品與服務解決方案，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實現單店收益最大化。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產品組合並實現多元化。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

我們計劃將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的治療領域從兒科擴展至青少年及成年人更廣泛的醫療保健需求，從而覆蓋更多不同人生階段的人群。未來的增長將著重引進和商業化優質國際藥品，以及推出針對新興醫療保健需求的創新療法。鑑於我們能夠直接接觸終端客戶，並且擁有強大的客戶忠誠度，與我們合作能夠為國內外藥企提供一條高效的市場准入途徑。同時，我們將優先考慮創新藥物領域的合作機會，該等領域目前仍存在巨大的未滿足醫療需求和市場潛力，且預期獲利能力較高。

業 務

此外，憑藉在兒科及普通藥品方面的現有基礎，我們擬進一步拓展至綜合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將藥品與營養補充劑、功能性美容產品及醫療器械等相關領域相結合。這一戰略擴張旨在提供全面的以健康為導向的解決方案，兼顧治療與預防，滿足消費者對整體醫療保健日益增長的需求。通過結合在產品開發、市場洞察力及渠道分銷方面的優勢，我們尋求在多個健康相關類別中創造協同價值，鞏固我們作為領先的創新驅動型醫療保健企業的地位，能夠滿足消費者及患者的全方位需求。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

因應市場消費升級趨勢，我們將持續聚焦開發高端及超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憑藉研發實力，我們致力透過強化免疫力、促進腦部發育及改善腸道健康等功能性優勢提升產品差異化。同時，我們計劃推出高端產品線，包含添加專利益生菌菌株的兒童配方奶粉。

我們將擴大目標客群範圍，除0至3歲嬰幼兒外，亦涵蓋3至12歲兒童及成人市場，同時以益生菌為核心拓展產品線，進軍新興營養品類別。此戰略舉措將使我們能夠順應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演進，緩解中國出生率下降的影響，並滿足市場對科學驅動、健康導向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強化品牌建設以提升品牌影響力與知名度

透過策略性品牌建設、創新產品應用及強化品牌識別，我們致力提升整體品牌知名度與影響力。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增加營銷活動投入，並整合線上線下渠道以優化營銷網絡。

線上渠道方面，我們將採取整合電商促銷、社交媒體互動、電視贊助及跨產業合作的全面營銷策略，全面提升品牌能見度。具體舉措涵蓋：於京東、天貓等主流電商平台開展促銷活動，透過產業媒體及垂直B2B平台實施精準營銷；同時打造體現品牌核心理念的高品質價值導向內容，深化消費者情感連結並強化整體品牌忠誠度。

此外，透過實施涵蓋頭部與腰部網紅、核心消費者及真實用戶生成內容的全方位KOL/KOC策略，我們致力建立品牌權威性，藉由真實消費體驗培養信任感，並打造從品牌認知到購買轉化的完整營銷循環，將視頻與數字內容的跨平台影響力最大化。

推動數字轉型，建構智慧醫療體系並提升效能

我們計劃進一步升級數字系統。持續進行的數字升級旨在強化連通性、優化資源配置並促進智能決策，使我們在日益以數據驅動、科技賦能的醫療生態系統中保持領先地位。

業 務

我們已開發出智慧診所支持系統，此數字平台串聯診所與患者，形成整合式醫療網絡。展望未來，我們將升級系統以納入更多第三方產品，此舉將促進系統更廣泛的採用，並使我們能從該等新增渠道賺取佣金收入。我們同時計劃透過進階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演算法及自動化工作流程強化平台功能，實現智能用藥建議與處方支援，大幅提升醫生的工作效率。此生態系統預期能強化客戶黏著度、增加購買與回購頻率，並支持企業實現長期持續發展。

此外，我們將致力開發整合人工智能與臨床決策支持系統(CDSS)的下一代數字醫療解決方案平台，以實現精準醫療服務。該平台將提供全面的遠程醫療服務套件，涵蓋遠程會診、人工智能輔助診斷、線上處方管理、遠端監測及個人化病患互動。透過結合先進數字技術與臨床專業知識，此平台不僅能提升效率與治療成效，更能強化品牌影響力，並深化與醫院網絡及數字醫療生態系統的整合。

進一步強化生產能力

我們計劃提高生產效率以解決批次作業中的瓶頸問題。透過優先處理高影響單元流程 — 發酵、純化、灌裝及凍乾 — 我們能夠在無需全面擴建設施的情況下實現顯著的產能提升。模組化配置支持獨立單元運作，並減少停機時間。

我們相信，採用模組化升級策略不僅能具成本效益地提升生產效能，更能確保長期靈活性以實現持續優化。此可擴展模式使我們得以無縫整合技術革新、按需擴充產能，並在維持營運卓越與成本紀律的同時，高度回應市場需求變化。

強化研發實力以打造創新產品

我們將持續進行研發戰略投資，以推動創新並強化競爭優勢。研發仍將聚焦母嬰健康領域，致力開發基於科學、經臨床驗證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生命早期各階段的不斷演變的健康需求。關鍵探索領域包括：離乳營養療法、HMO替代品及其他循證營養干預措施，旨在支持健康成長與免疫系統發展。

此外，透過整合先進營養科學、生物技術與功能性食品創新，我們致力開發能促進全面且持續健康的下一代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佔有重要地位的多元化醫療健康企業。我們專注於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同時亦開發生物健康與及多功能營養產品。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滿足不同人生階段的人群的不斷演變的需求，特別關注兒童、嬰幼兒、孕產婦以及慢性病或免疫相關疾病患者。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我們的收益亦來自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本公司總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	311,661,871	89.0	247,308,767	87.8	281,730,817	92.6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	25,244,365	7.2	23,839,153	8.5	15,701,906	5.2
其他 ⁽¹⁾	13,465,405	3.8	10,544,302	3.7	6,639,304	2.2
總計	350,371,641	100.0	281,692,222	100.0	304,072,027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i)產後護理中心服務；(ii)廣告服務；及(iii)轉售醫療器械。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

我們成立於2009年，最初作為遵循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標準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供應商開展業務。該標準規範中國的藥品分銷活動，並對分銷商的許可和資質、質量管制體系、儲存和運輸條件、產品可追溯性和記錄保存以及人員培訓和監督等方面提出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藥品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歷經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全國範圍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平台，於中國提供銷售及營銷渠道管理以及分銷日用藥品，重點是兒科藥品。

我們通過管理從藥企的採購與供應，提供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代表藥企負責監督醫藥分銷，並為藥企提供涵蓋整個分銷流程的營運與管理支持服務。此外，我們為醫務人員（包括醫生與藥劑師）舉辦教育論壇及培訓課程，以支持臨床最佳實踐。該等活動亦是我們更廣泛的產品推廣與市場開發服務的一部分，藉此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業標準的前提下，提升產品認知度並促進下游需求。

業 務

我們透過遍佈中國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網絡擁有龐大而廣泛的客戶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600家分銷商的網絡，覆蓋約156,000家診所、367,000家藥房及1,700家醫院，其中包括216家中國三級甲等醫院(佔中國三級甲等醫院總數的12%)。三級甲等醫院是中國三級醫院分類體系中的最高級別，通常是規模較大且醫療技術先進的機構。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中國內地31個省份，涵蓋所有省會城市及地級市。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管理向藥房、診所及醫院的下游銷售業務，並確保符合產品配送相關法規要求 – 其規定須由符合GSP標準的分銷商向藥房、診所及醫院配送藥品。雖然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分銷或交付安排以促進產品供應，但其角色主要為營運性質。我們藥品的銷售策略制定、整體市場管理及渠道營運主要由我們領導及管理。此外，我們計劃及監督與產品有關的推廣及營銷活動。我們透過自行在藥房及市場層面開展推廣活動，與競爭對手形成差異化優勢。雖然我們通過買賣協議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但通常仍負責需求創造及市場開發工作。由於我們的分銷商主要處理物流，因此其經濟效益主要取決於分銷利潤率及服務相關效率，而非承擔銷售與營銷活動的主要責任。我們直接從藥企採購產品，因此能夠自主管理與分銷商之間的定價及成本結構。

我們專注於透過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網絡為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提供全面產品系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銷不同類型的藥品，共20種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按所售主要治療類型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治療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呼吸系統	183,743	59.0	153,471	62.1	150,062	53.3
消化系統	116,019	37.2	81,236	32.8	117,002	41.5
其他	11,900	3.8	12,601	5.1	14,666	5.2
總計	311,662	100.0	247,308	100.0	281,730	100.0

* 低於0.1%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的主要藥品：

產品系列

媽咪愛：

複方枯草桿菌與腸球菌多維生素活
菌顆粒



產品說明

媽咪愛是一款處方及非處方(「非處方」)⁽¹⁾消化藥物，專為嬰幼兒腸道健康設計的非處方消化藥物。其含活性益生菌及多種維生素，其(i)透過調節腸道菌群平衡，可緩解腹瀉、便秘及脹氣等消化不良，滿足嬰幼兒關鍵腸道健康需求；及(ii)補充因消化不良或腹瀉造成的營養缺失。

媽咪愛的保質期通常為24個月。媽咪愛並非由本集團開發或生產。

附註：

- (1) 根據中國監管框架，非處方藥可由消費者在並無合資格醫生處方的情況下購買，並可通過持有適當零售藥品資格的藥店或依法設立的醫療機構(例如醫院及診所)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相比之下，處方藥僅可憑有效處方進行配藥或給藥。藥品分銷商只能向持牌零售藥店及醫療機構而不得直接向消費者銷售處方藥和非處方藥。

業 務

產品系列

易坦靜：
鹽酸氨溴索與鹽酸克倫特羅口服溶液



產品說明

易坦靜是一款處方類⁽¹⁾呼吸系統口服藥，旨在緩解兒童及成人呼吸道症狀，具備以下核心優勢：

- 適用於伴隨咳嗽、痰多、痰難排出的急性／慢性呼吸道疾病；
- 液態劑型具良好口感且易於服用，適用於2歲以上兒童及成人(依年齡調整劑量)；
- 經科學優化成分比例以達協同療效，符合嚴格藥品標準確保安全可靠。

易坦靜的保質期通常為24個月。易坦靜並非由本集團開發或生產。

納爾平：
複方對乙酰氨基酚與甲基麻黃鹼口服液



納爾平是一款處方類⁽¹⁾解熱口服複方藥，旨在有效緩解成人及兒童多種感冒初期症狀。其採用七種活性成分協同配方，質地清澈透明，口感甘甜，可提升口服依從性，尤其適用於兒童患者。其核心功能與優勢如下：

- 透過對乙酰氨基酚的解熱鎮痛作用緩解全身性感冒症狀；
- 透過止咳、抗組織胺及黏液溶解成分的協同作用，緩解呼吸道／鼻腔症狀；
- 無水咖啡因強化頭痛緩解效果並提升警覺性，磷酸核黃素鈉則補充維生素B₂以支持組織呼吸作用；
- 提供分齡劑量建議(3個月齡嬰兒至成人)，確保安全且精準的症狀緩解。

納爾平的保質期通常為24個月。納爾平並非由本集團開發或生產。

業 務

產品系列

易安平：
鹽酸氨溴索吸入溶液



產品說明

易安平是一款處方類⁽¹⁾呼吸系統藥物，旨在緩解各年齡層患者痰液黏稠與排痰困難。其核心功能與優勢如下：

- 緩解急性／慢性呼吸道疾病(如支氣管炎、肺炎)相關症狀；
- 促進呼吸道分泌物排出，緩解因黏痰過多導致的咳嗽與呼吸不適；
- 可配合 β -腎上腺素激動劑及吸入型溴化異丙托溴銨(依配製說明)用於治療複雜呼吸系統疾病；
- 分齡劑量設計(成人、2至12歲兒童、6個月齡至2歲嬰幼兒)，確保各年齡層用藥安全與療效。

易安平的保質期通常為24個月。易安平並非由本集團開發或生產。

利動：
乳果糖口服液



利動是一款非處方⁽¹⁾消化藥物，具雙重適應症：慢性／習慣性便秘及肝性腦病變。作為不含刺激性人工添加劑的口服滲透性瀉劑，其具備高耐受性與核心效益如下：

- 緩解慢性／習慣性便秘；
- 治療與預防肝性昏迷／前昏迷；
- 分齡劑量設計(成人、1至14歲兒童、嬰幼兒)，並可依個人反應調整初始／維持劑量方案；
- 安全性高：全身吸收極微，規律使用無依賴性，且於建議劑量下適用於孕婦／哺乳婦女及老年人。

利動的保質期通常為24個月。利動並非由本集團開發或生產。

業 務

我們透過向藥企採購產品，再銷售予遍佈全國的客戶來創造收入。該商業模式下，我們提供的服務價值反映在我們與藥企協商的採購價格及與客戶議定的銷售價格中，而非透過預先約定的銷售佣金或營銷、推廣或服務費用。

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的關鍵戰略供應商為韓美集團，我們自2007年起與之保持長期穩定合作。我們與韓美集團的合作得以穩固及持續，得益於雙方業務在監管與營運層面的互補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任何從事藥品批發和零售活動的實體均須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的頒發取決於申請人是否滿足規定的條件，包括擁有合格的人員、適當的設施和儲存條件，以及符合要求的質量管理及可追溯系統。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通常為五年，到期前六個月內須續期，且須持續符合監管規定。若未能取得、續期或維持該許可證，將禁止該實體開展藥品分銷活動，並可能對其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未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之實體禁止從事藥品業務經營。韓美集團並無藥品經營許可證，依法無權直接分銷藥品，而我們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並已通過多年的努力建立全國範圍的銷售與分銷網絡，實現中國市場的全面覆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韓美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北京韓美」）的採購額佔其藥品銷售額的一大部分。多年來，通過與韓美集團多年的合作，我們亦熟稔韓美集團的產品並就該等產品開發出了結構化營銷策略及計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韓美集團購買的主要藥品包括易坦靜、媽咪愛、易安平及利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韓美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分別合共貢獻我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總收益的94.0%、93.2%及94.6%。基於與韓美集團的堅實基礎，我們將運用成熟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網絡及韓美集團的高轉換成本優勢，深化戰略夥伴關係以強化長期穩定性。詳情請參閱本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 我們的供應商 - 關鍵戰略供應商：韓美集團」。除維持現有合作外，我們正積極運用現有市場佈局加速滲透並推動增量銷售。同時，我們正在擴大業務範圍，推廣其他藥企的七款藥品，以進一步豐富供應商基礎。

SCSS平台

我們已開發智慧診所支持系統（「SCSS」），其為集「採購+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數字平台，旨在滿足基層醫療保健機構的運營需求。與市場上單一功能的服務平台或純採購平台不同，SCSS提供涵蓋臨床服務、醫藥供應及資料分析的全鏈條解決方案。SCSS平台本身在現階段預計不會產生獨立收益，其主要功能為通過提高用戶黏性、加強下游連接、方便診所下單以及改善與分銷商網絡的協調來支持及增強我們的可擴展商業模式。

業 務

自2019年SCSS 1.0推出以來，該平台在註冊用戶方面實現快速的指數級增長。隨著2025年SCSS供應鏈模塊2.0的推出及區域獨家商業夥伴關係的建立，該平台已發展成為一個將臨床管理與醫藥分銷相結合的綜合生態系統。自成立以來，SCSS已從最初的39家註冊診所擴展至中國內地的約94,000家註冊診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形成「點線面」滲透網絡，累計註冊用戶超過94,800人，包括醫生、診所經理及藥房經營者。該平台的覆蓋範圍已從個體診所擴展至連鎖機構、藥店及健康管理終端，建立了全面的「醫療服務+藥品+數據」價值鏈。

在實踐中，基層醫療機構可通過SCSS下達產品訂單，根據該等訂單資料，我們將相關產品售予分銷商，再由分銷商將產品交付予基層醫療機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SCSS主要作為訂購介面及協調工具，與該等訂單相關的收益乃基於我們與分銷商之間的交易而非通過平台本身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與通過SCSS所下達訂單相對應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總收益的約13.8%、16.0%及2.3%。2025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該年將戰略重點放在系統升級與功能擴展上，導致透過SCSS所下訂單暫時減少。

SCSS通過五個核心功能模塊提供全流程數字解決方案，包括(i)臨床工作流程管理，(ii)智能藥品存貨及採購，(iii)運營數據分析，(iv)人工智能診斷支持，及(v)由當地授權合作夥伴支持的線上藥品採購。該等差異化的能力提高診所的運營效率，降低存貨成本，並強化臨床決策，從而打造出極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該等功能亦增強了我們對需求的可見性，並加強了與下游醫療機構的合作，從而補充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SCSS被定位為「輕量級、成本效益高且適應性強」的解決方案，通過(i)向慢性病管理和遠程醫療領域縱向拓展，(ii)與醫療保險系統和藥品供應平台橫向整合，及(iii)未來進軍新興市場的國際擴張，SCSS有望抓住這一結構性增長機遇。

為加快用戶獲取及提高平台參與度，我們已建立一套系統的營銷及銷售模式，包括(i)「SCSS導航員(SCSS Navigator)」區域推廣活動，以識別高潛力用戶，(ii)利用現有核心用戶開展的用戶推薦計劃，以推動病毒式增長，(iii)限時線上活動，以培養使用習慣，(iv)在醫學院進行的學術路演，以增強高價值從業者的用戶忠誠度，及(v)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合作參與國家醫院管理信息系統標準制定行動，從而提升政府認可度及品牌信譽。

憑藉我們全面的產品能力、覆蓋全國的診所及多層次的銷售策略，我們已將SCSS打造成中國基層醫療保健服務數字化的領先平台，並作為支持我們長期分銷生態系統的重要基礎設施。

業 務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

我們開發及提供豐富的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包括：(i)生物保健功能性補充劑，(ii)配方奶粉，及(iii)母嬰個人護理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生物保健功能性補充劑	16,243,838	64.3	10,777,109	45.2	4,569,243	29.1
配方奶粉	5,247,419	20.8	11,019,323	46.2	9,887,609	63.0
母嬰個人護理產品	3,753,108	14.9	2,042,721	8.6	1,245,054	7.9
總計	25,244,365	100.0	23,839,153	100.0	15,701,906	100.0

生物保健功能性補充劑

我們開發及提供全面的益生菌補充劑產品組合，旨在滿足不同年齡層的多樣化配方需求。我們的產品以多個品牌進行銷售，其中包括中國嬰幼兒益生菌市場的領導品牌Ofmom(媽咪愛)，該品牌已在中國範圍內獲得廣泛的品牌知名度，並在新生兒至三歲嬰幼兒群體中實現了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亦提供多種功能性營養補充劑，以拓展嬰兒產品以外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選擇。該等產品旨在支持兒童與成人的免疫力、消化功能、腦部發育及整體健康。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益生菌補充劑：

產品系列

媽咪愛活性益生菌固體飲料(活菌型)
樂升級



產品說明

媽咪愛活性益生菌固體飲料(活菌型)樂升級於2024年上市，為一款基礎(每條含100億活性益生菌)益生菌補充品。配方採用三種經臨床驗證的益生菌菌株(HN001、HN019及GG)，經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批准用於嬰幼兒食品，成為日常腸道健康的可靠之選。

媽咪愛活性益生菌固體飲料(活菌型)樂升級的保質期通常為24個月。該產品由本集團開發、第三方生產。

業 務

產品系列

媽咪愛活菌型益生菌固體飲料



產品說明

媽咪愛活菌型益生菌固體飲料於2023年上市，為一款高端(每條含130億活性益生菌)益生菌補充品。配方含四種經臨床驗證的益生菌菌株(M-16V、HN001、HN019及GG)，經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批准用於嬰幼兒食品，成為日常腸道健康與營養補充的可靠選擇。

媽咪愛活菌型益生菌固體飲料的保質期通常為24個月。該產品由本集團開發、第三方生產。

媽咪愛即食型益生菌粉



媽咪愛即食型益生菌粉於2024年上市，為一款高端(每條含180億活性益生菌)益生菌補充品。配方融合經臨床驗證的益生菌菌株，包含GG、BB-12、M-16V及M-63，經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批准用於嬰幼兒食品，不含奶粉等過敏原，敏感型嬰兒可服用。

媽咪愛活菌型益生菌固體飲料的保質期通常為24個月。該產品由本集團開發、第三方生產。

媽咪愛活菌型益生菌固體飲料輕享生活版



媽咪愛活菌型益生菌固體飲料輕享生活版於2025年上市，專為尋求體重管理支援的成年女性精心調配。它含有益生菌菌株的協同配方，包括B420，使其成為女性體重管理之旅中值得信賴的選擇。

媽咪愛活菌型益生菌固體飲料輕享生活版的保質期通常為24個月。該產品由本集團開發、第三方生產。

媽咪愛一家益活菌型益生菌固體飲料PRO知



媽咪愛一家益活菌型益生菌固體飲料PRO知於2022年上市，專為兒童及青少年設計的營養補充品。其配方強效，含六種益生菌菌株、兩類益生元，並添加酵母β-葡聚糖與濃縮乳清蛋白粉等特殊成分。此全面配方能協同作用，是契合青少年日常營養保健成長發育需求的理想選擇。

媽咪愛一家益活菌型益生菌固體飲料PRO知的保質期通常為24個月。該產品由本集團開發及生產。

業 務

配方奶粉

我們研發配方奶粉產品，主要用於嬰幼兒的日常餵養，以滿足其營養需求。我們的配方奶粉產品是根據嬰兒不同發育階段的特定營養需求所調配而成。

我們提供五大配方奶粉產品系列，從基本款到高端產品，每個系列均有不同的規格及特點，以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尤其是，我們的三款嬰幼兒配方奶粉已取得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核准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配方。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產品系列

產品說明

萌乖乖嬰幼兒配方奶粉

萌乖乖嬰幼兒配方奶粉於2023年上市，具備以下特點：



- 滿足嬰幼兒日常營養需求的基本配方
- 添加DHA、牛磺酸、膽鹼、GOS、FOS、乳果糖及葉黃素

萌乖乖嬰幼兒配方奶粉的保質期通常為24個月。該產品由本集團開發及生產。

萌乖乖兒童成長配方奶粉

萌乖乖兒童成長配方奶粉於2025年上市，適用於兒童及青少年，具備以下特點：



- 含初乳鹼性蛋白、乳礦物質鹽及碳酸鈣
- 富含多種維生素與礦物質

萌乖乖兒童成長配方奶粉的保質期通常為24個月。該產品由本集團開發及生產。

業 務

產品系列

產品說明

潤爾美嬰幼兒配方奶粉

潤爾美嬰幼兒配方奶粉於2024年上市，具備以下特點：



- 滿足嬰幼兒日常營養需求的高端配方
- 含專利OPO結構乳脂酸及 α -乳清蛋白、GOS、LcFOS及LOS

潤爾美嬰幼兒配方奶粉的保質期通常為24個月。該產品由本集團開發及生產。

苗依嬰幼兒配方奶粉

苗依嬰幼兒配方奶粉於2024年上市，具備以下特點：



- 滿足嬰幼兒日常營養需求的高端配方
- 含乳脂球膜蛋白、DHA、ARA、GOS、FOS及專利OPO

苗依嬰幼兒配方奶粉的保質期通常為24個月。該產品由本集團開發。

媽咪愛高端幼兒配方液態奶

媽咪愛高端幼兒配方液態奶於2017年上市，具備以下特點：



- 含DHA、ARA、牛磺酸、膽鹼
- 液態嬰幼兒配方要求無製劑及易消化

媽咪愛高端幼兒配方液態奶的保質期通常為12個月。該產品由本集團開發、第三方生產。

母嬰個人護理產品

2010年，我們開始推廣針對嬰幼兒及哺乳期母親的個人護理產品。新產品類別涵蓋衛生護理、肌膚保養及口腔護理解決方案，該等個人護理產品均以「Sanita」品牌進行推廣。我們的三大產品系列分別為：(i)Sanita U-ZA嬰兒洗護系列、(ii)Sanita U-ZA嬰兒護膚系列及(iii)Sanita-Denti嬰兒口腔護理系列，專為滿足嬰幼兒與哺乳期母親的敏感需求而研發。憑藉經皮膚科測試及符合全球配方標準的技術，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旨在維護母嬰的衛生保健及整體健康。

業 務

此外，憑藉在藥品級專業技術的深厚積澱，包括微生態配方技術及嚴謹的營運管理，我們具備內部端到端的研發能力，能夠開發出符合最高安全性及功效標準的營養與健康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個在研產品，涵蓋以下類別：(i)14款益生菌固體飲料、(ii)六款改性奶粉產品、(iii)四款益生菌保健品、(iv)一款註冊蛋白粉保健品，及(v)一款益生菌發酵燕麥粉產品。

其他業務

除核心業務線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提供一系列輔助服務及產品，包括產後護理中心服務、廣告服務以及醫療器械轉售。我們的產後護理中心服務主要專注於提供專業護理、營養餐及心理健康顧問，以助新手媽媽及嬰兒康復及保持身心健康。我們的廣告服務包括為企業客戶提供線上及線下的品牌推廣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廣告投放及線下促銷活動。我們的醫療器械轉售包括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醫療設備並將該等產品分銷予醫療機構及其他客戶。

此外，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從事輔助及互補業務，以支持我們更廣泛的醫療保健與健康生態系統。例如，北京媽咪愛餐飲有限公司一直從事與本公司產後護理中心業務配套的餐飲業務，提供有助母嬰健康的營養定制膳食解決方案。Machang Music & Pictures Co., Ltd.曾從事音樂及健康相關內容的製作，與本公司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健康定位相輔相成，特別是在情緒健康、壓力紓解及睡眠改善等領域。多年來，儘管該等輔助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組合互補，但我們始終保持對核心業務線的明確戰略重點，並計劃未來繼續專注於我們主要的醫療保健相關業務。預期此類輔助或非核心業務活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在下述不同業務線實施不同的銷售及分銷策略：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在該業務線下，我們受藥企委託，為其產品(主要為處方藥、非處方藥及特殊療法)提供全面的銷售、營銷及運營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600家分銷商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網絡，覆蓋約156,000家診所、367,000家藥房及1,700家醫院，其中216家中國三級甲等醫院(佔中國三級甲等醫院總數的12%)。三級甲等醫院是中國三級醫院分類體系中的最高級別，通常是規模較大且醫療技術先進的機構。

業 務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我們採用線上線下結合的混合分銷模式。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線下銷售完全通過授權分銷商進行，彼等向母嬰專營店、超市及嬰兒護理連鎖店等零售店供貨。過往，我們曾直接向若干大型零售商銷售產品，但該直接面向零售商的模式已於2024年終止，旨在憑藉我們的分銷策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效率。線上銷售乃通過抖音及拼多多等主要電商平台的自營旗艦店及主要電商平台的經批准第三方分銷商進行。該方式提高了效率，擴大了市場範圍，並最大限度減少渠道衝突。除中國內地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香港以及韓國、意大利及越南等其他海外市場的分銷商銷售少數母嬰及營養補充劑以及其他產品。

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商主要為在兩大核心業務線(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與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具備專業經驗的本地機構。我們不要求分銷商獨家分銷我們提供的產品，其中多數亦從事其他食品、零售商品或非競爭性藥品的分銷業務，此舉符合其現有本地營運範疇。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保持買賣關係，並訂立標準分銷協議，以正式確定服務條款。當分銷商交付產品並簽署時確認收益，此時控制權轉移予分銷商。

我們允許分銷商聘請次級分銷商，該等次級分銷商主要為專注於開拓終端市場的本地實體。我們與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大多數次級分銷商及相關分銷商訂立三方分銷協議，以提高管理及效率。考慮到分銷規模、配送能力、終端覆蓋及運營穩定性等因素，在相關次級分銷商承擔重要區域分銷職能的情況下，通常會採用有關安排。然而，該等次級分銷商仍被記錄在我們的系統中，且仍需遵守我們的分銷商管理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合共1,221家次級分銷商，其中1,001家已簽訂三方分銷協議。因此，無三方協議的次級分銷商約佔次級分銷商總數的18.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分銷協議或三方分銷協議下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向分銷商的銷售。同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總收入的64.6%、75.5%及78.6%乃透過向分銷商銷售所產生。

業 務

分銷商的選擇及管理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行業經驗及區域市場競爭地位等因素，嚴選分銷商。對於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分銷商須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等必要監管許可證或認證，並具備涵蓋藥房、診所及醫院的成熟網絡，以確保藥品配送符合規範且高效順暢。在開始合作之前，我們會核實分銷商監管許可證的持有情況及有效性，並在許可證即將到期時要求提供更新的許可證文件。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在中國從事不同階段藥品分銷的實體通常需要獲得與其業務活動相適應的監管許可證。因此，從事藥品購買及轉售的分銷商亦應持有其業務範圍相關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我們的分銷商可直接向藥店及診所銷售，或根據當地市況與次級分銷商合作。分銷商負責核實及管理其下游分銷商的資質。作為一項額外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通過公共數據庫及其他可用渠道對分銷商的許可證及合規狀態進行補充和核查。

對於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分銷商在服務母嬰專業渠道(包括專賣店、超市及母嬰護理店)方面有著良好往績。對於我們在中國從事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的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適用的許可要求因產品類別而異。具體而言，銷售嬰幼兒配方奶粉、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FSMP」)或保健食品的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須持有涵蓋相應產品類別的食品經營許可證，而分類為普通預包裝食品的功能性營養補充劑僅需完成預包裝食品備案。憑藉本地洞察力及運營能力，我們支持多樣化產品組合，同時保持一致的零售業務並推動市場滲透。

分銷商負責管理向藥房、診所及醫院的下游銷售業務，可直接執行或透過次級分銷商進行。分銷商負責管理向次級分銷商開立發票及收取款項。我們通常與分銷商簽訂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並每年進行審查。合約續約與調整取決於分銷商的績效表現、銷售覆蓋範圍，以及是否遵守反賄賂法規與營銷準則。分銷商亦須確保其次級分銷商遵守相關規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包括藥品管理法在內的適用中國醫藥法規，在分銷過程中發生的任何違規行為的主要法律責任通常由直接違規的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承擔。然而，倘我們直接參與、指使或縱容違規行為或未能切實履行必要的管理或監督職責，我們可能會承擔行政或其他法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並無涉及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業 務

我們要求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向我們及時準確提供採購、銷售及存貨數據。我們亦每月進行實地考察，監控存貨水平並追蹤產品流向，以避免存貨過剩。此外，對於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我們已與外部專業服務供應商簽訂協議，委託其進營銷售數據收集。根據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有關協議，除產品品質問題等特殊情況外，原則上不接受產品退貨，因此存貨風險通常由分銷商承擔。

與分銷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如上文所述，我們通常與分銷商簽訂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根據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我們有權自行決定供應價格，並可根據需要進行調整。分銷商須主要通過銀行轉賬付款；但在若干情況下，可接受承兌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銷商通過承兌匯票支付的款項分別佔分銷商付款總額的零、13.4%及36.6%。我們不授予任何分銷商專屬地域權。相反，我們在同一地區內委任多個分銷商，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保持定價規則。為最大限度降低於重疊區域營運的分銷商之間的潛在市場侵蝕，我們採用結構化的區域管理與定價策略，包括根據客戶類型、地理覆蓋範圍及渠道重點分配指示性覆蓋範圍，並提供全國統一定價範圍及商業政策以指導分銷商的銷售活動。我們提供明確的端點細分與銷售分配指引，以減少內部競爭，包括限制分銷商的指定地理區域，聯合監控產品分銷流向，並禁止未授權的跨區銷售或未批准的線上銷售或其他非常規分銷活動。我們的分銷協議載有績效監控與定期審查條款，確保與市場覆蓋目標一致。此外，我們實施激勵計劃，激勵增量成長而非市場份額變動，並與分銷商保持透明溝通渠道以協調營銷活動、避免資源重複。我們亦向分銷商提供明確的定價指引，以遏止降價競爭並維持整體市場穩定。此舉有助於保障利潤空間、維持健康的市場動態，並確保各銷售渠道間的價值認知保持一致。

根據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未經授權的任何銷售可能導致我們不再與該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為確保品牌一致性及合規，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分銷商不得使用我們的商標或營銷資料。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並無最低購買要求。各分銷商獲分配年度購買目標，該目標不具約束力，但用作績效基準。超過上一年銷量的分銷商可能合資格獲得激勵計劃，獎勵基於預設的門檻而定。在極少數拖欠付款的情況下，例如由於破產，我們會透過法律行動尋求追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分銷商的任何重大付款違約。

業 務

對於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分銷協議終止時，分銷商自行處理存貨，且依據相關分銷協議，原則上不接受退貨。對於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於分銷協議終止時，如分銷商尚有存貨，我們可在雙方確認存貨價值後給予分銷商三個月的銷售期限。在銷售過程中，該分銷商必須遵守我們可能設定的限制。三個月期滿後，分銷商不得銷售訂約產品。分銷商違規須支付相當於已確認存貨價值三倍的違約金。透過該結構化且靈活的分銷框架，我們能夠與分銷商保持牢固的關係，同時維護營運完整性及市場秩序。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下的三方分銷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大多數次級分銷商及相關分銷商訂立三方分銷協議。三方分銷協議為我們與該等分銷商所訂立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我們認為該等三方分銷協議能夠提高管理效率並明確責任，對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我們均互利共贏。尤其是，與次級分銷商訂立的三方分銷協議使我們能夠為次級分銷商提供激勵。通過有關安排，我們能夠在分銷商覆蓋有限的地區以及次級分銷商服務的現有客戶群中分銷產品，從而支持建立更有效的銷售網絡。

三方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根據三方分銷協議，次級分銷商根據各自安排自我們的分銷商(而非我們)採購產品。由於次級分銷商自我們的分銷商採購產品，因此由次級分銷商向分銷商支付產品價格。

三方分銷協議並無最低採購要求。倘次級分銷商在不違反任何合約條款的情況下達成三方分銷協議中預先設定的銷售目標，則我們會提供獎勵以激勵次級分銷商。我們向相關分銷商提供有關獎勵，分銷商再將獎勵轉授予次級分銷商。我們提供予次級分銷商的具體獎勵金額或會因多種因素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述標準分銷協議向分銷商提供及根據三方分銷協議向次級分銷商提供的獎勵總額分別約為6.1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10.1百萬美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有關獎勵始終入賬列作自收益中扣除，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採用相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儘管我們與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次級分銷商存在合約關係，但我們的分銷商通常負責確保其各自的次級分銷商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包括指定銷售區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對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控制有限，因此而產生的任何不合規、負面宣傳或無序競爭，以及該等安排的任何不穩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與分銷商的關係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190家已經合作超過五年的分銷商。如上所述，我們通常與分銷商簽訂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並每年審查其績效表現，以評估是否續簽協議。下表載列於各年度已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數量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已終止分銷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內已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			
分銷商數量 ⁽¹⁾	310	391	406
已終止分銷商數量.....	<u>11</u>	<u>5</u>	<u>7</u>

附註：

- (1) 於我們與之訂立分銷協議的所有分銷商中，31名、41名及81名為各期間新委聘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有選擇地與各地區分銷商合作，大幅擴展分銷網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與299家、386家及399家分銷商合作。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藥分銷市場集中於前十大分銷商，彼等共同佔據龐大的市場份額，且我們已與大部分該等頂級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利用其廣泛的銷售網絡擴大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並增強我們在全國的影響力。

經過該等努力，我們的次級分銷商基礎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96家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21家，反映出強勁的擴張態勢。同樣，我們的銷售點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07,000個激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530,000個，突顯出我們深化市場覆蓋面和可及性戰略的有效性。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

如上文所述，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且我們會每年檢討彼等的表現以評估是否續約。下表載列於各年度已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數量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已終止分銷商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內已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			
分銷商數量 ⁽¹⁾	279	126	31
已終止分銷商數量.....	<u>0</u>	<u>3</u>	<u>0</u>

附註：

- (1) 於我們與之訂立分銷協議的所有分銷商中，143名、32名及5名為各期間新委聘的分銷商。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的分銷商數量普遍呈現下降趨勢，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與主要分銷商的合作。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的五大分銷商分別貢獻了該業務線之收益的20.2%、54.1%及68.5%。

所有分銷商均獨立運營且為無關聯的第三方，我們根據網絡覆蓋範圍、經驗、財務實力及過往表現對其進行嚴格篩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過往或現在均與我們的分銷商並無任何關係。

退貨

於2025年，我們錄得因兩項獨立業務安排所引致的若干產品退回，該兩項安排均與產品品質、安全或合規無關。

- (a) 於2025年4月，我們與客戶A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客戶A獲授予易坦靜60毫升產品的獨家分銷權。作為分銷渠道重組的一部分，先前由若干一級分銷商持有的庫存已批量收回，並轉交客戶A總部進行轉售。該等變動於會計記錄中列為產品退回，反映分銷渠道調整，而非涉及相關產品的任何問題。
- (b) 2025年上半年，藥品在中國部分地區出現價格波動。為此，我們與客戶A合作，針對易坦靜60毫升及120毫升產品實施協調銷售與促銷安排。為籌備銷售旺季，先前由多家分銷商持有的庫存已透過客戶A的子公司分銷網絡進行整合與重新分配。該等變動在會計處理上同樣列為退貨，反映庫存的重新分配，而非產品品質問題。

2025年錄得的所有退貨均源於分銷重組及規劃的庫存重新分配。該等退貨均非因產品品質、安全或不合規所致。所有受影響產品其後均透過其他渠道重新銷售，且我們未因此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損失或負面財務影響。一般而言，我們在正常銷售過程中不允許退貨，任何退貨請求僅在有限的特定情況下視具體情況逐一考慮。此外，我們已通過實施涵蓋不合格產品控制、客戶投訴處理及售後流程的全面政策，加強對產品質量及退貨管理的內部監控。我們對退回的產品進行檢查、複核及審批程序，並維持投訴登記、調查及解決的閉環管理制度。再者，我們對生產流程及品質監控實施標準化控制，以確保不合格產品不會發佈，並減輕對產品質量及交付的潛在影響。

業 務

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

我們實施集中的銷售及營銷管理體系，統籌進行全國活動及區域性項目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及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的內部銷售團隊共有635名專業人員。

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對接分銷商、零售藥房、私人診所、公立醫院及母嬰用品店，以強化市場滲透力與品牌能見度。核心業務涵蓋定期執行現場與線上推廣活動、收集市場情報、與當地夥伴實施目標性計劃、確保產品於醫院採購系統完成註冊，以及支持處方藥銷售。此整合策略確保市場廣泛覆蓋、醫療網絡持續供應，並能靈活因應區域市場動態變化。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從事醫藥批發業務的領先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73.4百萬美元、156.9百萬美元及184.6百萬美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49.6%、55.8%及60.7%。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81.2百萬美元、89.4百萬美元及107.6百萬美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23.2%、31.7%及35.4%。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60天左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努力以及專注主要客戶的戰略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高度集中於業內並非罕見。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係開始 年份	背景
		收益 (千美元)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信貸期			
客戶A	藥品	81,223	23.2	60天	2008年	一家於1999年在湖北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客戶C	藥品	35,613	10.2	60天	2011年	一間於1983年在香港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客戶B	藥品	28,923	8.3	60天	2009年	一家於1999年在北京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客戶D	藥品	18,046	5.2	60天	2009年	一家於1984年在福建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客戶E	藥品	9,599	2.7	60天	2008年	一家於1994年在上海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總計		<u>173,404</u>	<u>49.6</u>				

客戶	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係開始 年份	背景
		收益 (千美元)	估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信貸期			
客戶A	藥品	89,376	31.7	60天	2008年	一家於1999年在湖北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客戶C	藥品	31,990	11.4	60天	2011年	一間於1983年在香港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客戶B	藥品	15,078	5.4	60天	2009年	一家於1999年在北京市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客戶D	藥品	13,180	4.7	60天	2009年	一家於1984年在福建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客戶E	藥品	7,279	2.6	60天	2008年	一家於1994年在上海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總計		<u>156,903</u>	<u>55.8</u>				

業 務

客戶	提供的主要 產品／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貸期	關係開始 年份	背景
		估我們 總收益的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客戶A	藥品	107,567	35.4	60天	2008年	一家於1999年在湖北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客戶C	藥品	30,538	10.0	60天	2011年	一間於1983年在香港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客戶B	藥品	21,382	7.0	60天	2009年	一家於1999年在北京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客戶H	藥品	14,010	4.6	60天	2008年	一家於2006年在廣東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客戶E	藥品	11,059	3.7	60天	2009年	一家於1994年在上海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總計		<u>184,556</u>	<u>60.7</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營銷

營銷策略

我們採取綜合營銷支持策略推動產品銷售和市場拓展，覆蓋面向消費者的渠道，如電商平台及零售藥房以及醫療渠道，包括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我們的措施主要包括透過直播推廣及在主要網上平台投放定向廣告進行數字營銷，以擴大消費者覆蓋面及促進產品購買。我們亦參與行業論壇及會議，並與知名醫療保健機構合作，為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支援，以加強專業認可及支援臨床應用。此外，我們亦推行零售渠道發展措施，包括員工培訓及於零售店展示及推廣產品，以支持銷售點的銷售及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了解。我們組織產品發佈會和相關活動，以介紹新產品及幫助入市。再者，我們利用新媒體平台及線上到線下渠道，擴大分銷覆蓋面及提高產品可及性。

定價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優質成分、市場定位及競爭品牌)對所提供的產品進行定價。我們定期進行全面的市場調查以更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對通過所有銷售渠道所提供的產品定價類似且我們向所有銷售渠道提供類似建議價格，以促進分銷系統的標準化及穩定性。我們的銷售員工定期監督零售店售出的產品價格，以檢討及評估我們的建議價格及必要時更新定價及銷售政策。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A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A主要從事醫療分銷，並自我們採購藥品，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其採購運輸及倉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為81.2百萬美元、89.4百萬美元及107.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3.2%、31.7%及3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A的採購額分別為0.3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1%、0.4%及0.6%。

客戶B於2023年及2024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3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B主要自我們採購藥品，而我們自其採購商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分別為28.9百萬美元及15.1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益的8.3%及5.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B的採購額為0.1百萬美元，佔相關年度我們採購總額的0.1%。

業 務

韓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韓美集團主要向我們供應食品、藥品，並主要自我們採購營銷服務及母嬰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韓美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141.2百萬美元、112.6百萬美元及112.9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採購總額的57.5%、52.6%及58.6%。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韓美集團的收益分別1.4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4%、0.6%及1.5%。

Dx&Vx Co., Ltd.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Dx&Vx Co., Ltd.主要向我們提供醫療器械、諮詢服務及商標許可服務，並主要自我們採購營銷服務及母嬰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Dx&Vx Co., Ltd.的採購額分別為11.5百萬美元、6.3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採購總額的4.7%、2.9%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Dx&Vx Co., Ltd.的收益分別為1.5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4%、0.6%及0.4%。

北京樂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於2023年亦為本公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樂業主要向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及中介服務，並於2023年向本公司採購消費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北京樂業的採購金額分別為4.9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相當於各年度總採購額的2.0%、1.6%及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北京樂業的收入為16,300美元，佔該年度本公司總收入的比例低於0.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鑑於業務範圍廣且多元化，供應商與客戶重疊在中國醫藥行業屬常見。我們的董事確認，上文所披露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開進行，因此互不關連，且互無條件。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釐定。

研發

研發對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基於市場分析與科學專業知識，審慎篩選研發計劃。研發活動除內部進行外，亦透過與外部研究夥伴(如研究機構、大學及其他藥企)合作展開。

業 務

我們的研發項目與產品線

為擴大我們於整個供應鏈的市場覆蓋率，我們的研發計劃圍繞藥品及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的核心產品群組展開，各群組鎖定免疫、腸道健康、早期開發、抗炎及微生物群等關鍵治療領域。我們致力運用專有菌株、全球臨床合作及診斷創新，以強化產品差異化與市場定位。下列清單載列我們五個主要研發項目的詳情：

- **離乳期營養療法：**我們正將一系列採用專利菌株Ofmom Coree配製的離乳期營養療法產品推向市場，該等產品主要針對離乳期嬰兒的腹瀉與過敏反應等消化問題。

我們研發的核心要素是利用Advanced Analytical Technologies SRL(「AAT」)分離出的兩種益生菌株進行免疫調節。透過對兩種菌株進行治療前或治療後處理，可透過調節免疫系統使腸道功能恢復正常，從而治癒腸道異常。

實驗室規模研究已完成，對外授權計劃為2026年初。商業化規劃顯示，該產品將於2027年作為功能性食品首發上市，隨後在2029年實現非處方藥上市。

- **上呼吸道感染治療微生物群：**ImmuneBac平台作為源自微生物群的免疫調節解決方案，目前處於實驗室規模研發階段。該平台旨在為免疫功能低下族群(如長者與幼兒)恢復免疫穩態，可作為輔助免疫療法或獨立免疫療法使用，我們計劃於完成臨床前研究後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

我們正致力開發一種專有的滅活益生菌菌株，以開拓上呼吸道感染(「URTI」)治療與預防市場，其潛在應用範圍涵蓋免疫功能低下族群及接受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治療的患者。臨床前研究證實，該菌株能於人體細胞模型中增強對病毒抗原的免疫反應，激活抗病毒防禦關鍵的先天免疫渠道。本產品透過醫療器材型鼻噴霧劑給藥，旨在支持上呼吸道感染預防與免疫激活。

我們計劃於2026年初前利用我們的合作夥伴在呼吸道治療領域及中國監管執行方面的專業知識，將該平台對外授權。此合作預計透過前期里程碑付款創造短期價值，同時我們保留全球權利以推進免疫調節與預防保健等進階應用。

- **代謝性疾病微生物組治療藥物：**我們正推進與意大利Gemelli醫院及中國臨床機構合作的Gemelli生物標記計劃。透過優質的歐洲臨床網絡資源，此計劃旨在運用代謝組學與群集基因組學分析，識別與糖尿病及肥胖症相關的新型生物標記。

業 務

我們已完成三組受試者招募與樣本採集：健康對照組、二型糖尿病患者及肥胖症患者。我們已收集多類生物樣本，現正運用組學技術進行宏基因組定序分析與統計數據解析，以評估治療反應並揭示微生物群與代謝物間的關聯性。

作為第一步，目前研究已發現肥胖及糖尿病患者的獨特生物標記，並透過進一步研究，我們的目標為開發可用於早期診斷及預測治療反應的生物標記。我們的目標為於2029年前推出針對代謝疾病的微生物群標靶治療劑。我們預期所獲洞見將對未來開發針對代謝性疾病的微生物群靶向治療藥物具有無可估量的價值。

- **HMO替代品：**本項目旨在生產合成人乳寡糖(「HMO」)類似物，以支持嬰幼兒腸道免疫力與腦部發育。初步研究顯示，發酵燕麥可能比傳統含HMO配方更有效促進益生菌群生長。基礎原料製程正研發中，未來將整合至嬰幼兒配方奶及功能性配方產品。

我們的新產品運用天然食物來源的微生物發酵技術，生產天然衍生的寡糖，顯著降低生物排斥風險並提升與嬰兒生理的相容性。該項專有的製造工藝能高效產出目標化合物，在維持卓越品質的同時實現經濟規模化的生產。

其採用簡化的低風險製造過程，所需提純步驟極少，安全性良好，符合多個市場的監理註冊要求。憑藉強化生物活性成分與天然來源特性，預期本產品將享有更高溢價空間。

實驗室規模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中，並規劃進行試點生產及技術轉讓。完成後，我們計劃於2026年底前推出該產品作為一般食品，隨後於臨床試驗後，於2028年商業化為功能性食品。

- **Herita：**我們啟動了Herita的研發計劃，這款下一代合生元益生菌結合三種經臨床驗證的高效能益生菌菌株，並搭配優化型益生元。此配方旨在透過協同作用平衡腸道菌群，強化腸道穩定性與免疫功能，緩解腸道不適及菌群失調問題。本產品藉由支持有益腸道菌群平衡，並調節炎症與過敏反應，致力提升腸道健康與抗逆力。配方的開發目前正在進行中。我們計劃先推出成年人產品，臨床試驗後於2028年推出兒童產品。

在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中，離乳期營養療法及上呼吸道感染治療微生物群與候選藥物的開發有關，分別針對離乳期嬰兒的腸道菌群失調及上呼吸道感染預防。該等項目目前處於早期臨床前可行性階段。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

研發中心

我們在中國和意大利設有兩大研發中心，各自在端到端的產品開發策略中承擔獨特職能。北京研發中心在中國市場扮演關鍵角色，專注於產品本地化、臨床試驗協調及合規事務。該中心下設三個專業團隊：(i)嬰幼兒配方奶粉團隊，負責配方開發、製程優化及持續的監管註冊與合規事宜；(ii)營養品團隊，主導益生菌固體飲料、改性奶粉及營養補充劑開發，並審核進口產品配方與標示合規性；及(iii)微生物團隊，專注益生菌菌株篩選、功能驗證及產業化規劃。北京中心配備先進實驗室儀器，包括高壓均質機、色譜儀及層流罩，可進行從原料測試到原型配方開發的全流程應用研發活動。我們位於意大利的研發中心支持與學術機構合作的臨床開發，根據歐洲藥品管理局的指引進行監管規劃，並從歐洲合作夥伴採購特殊原料。

我們的研發中心均配備內部品質控制系統及集中式文件管理工具，並與合約研究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以提升關鍵市場的開發效率與監管準備度。

臨床合作夥伴

我們與多個司法權區的頂尖醫療及學術機構攜手合作，以推動候選產品的臨床開發、生物標記物發現及真實世界證據的生成。主要臨床合作夥伴包括：中國北京協和醫院、四川大學華西醫院；韓國首爾國立大學醫院；以及意大利Gemelli醫院。該等機構提供專科患者群體資源，並具備兒科、產科、代謝性疾病、微生物組研究及數字療法領域的專業技術。例如，我們與北京協和醫院的合作聚焦於妊娠糖尿病及母嬰微生物組研究，透過多組學分析進行深入探討；與四川大學華西醫院的合作則致力於疫苗佐劑開發及基於微生物組的免疫療法。透過與傑Gemelli醫院的合作，我們共同開展針對炎症及衰老相關疾病的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透過結構化的合作框架與臨床夥伴展開協作，包括簽署諒解備忘錄、經機構審查委員會(IRB)核准的試驗方案，以及共同開發協議，藉此加速推動跨關鍵市場的轉譯研究與監管準備。

業 務

生產流程及設施

我們的製造中心位於張家口，該地處於優質乳業帶範圍內。廠區總佔地超過8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40,000平方米，設有三個自動化生產車間。生產線配備採購自國內外領先品牌的機械。我們的製造中心年度總產能約為8,000噸，涵蓋嬰幼兒配方奶粉、一般乳製品、營養補充劑、特色食品及益生菌等多種產品種類。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生產設施實際產量分別約為2,274噸、4,081噸及4,155噸，同年利用率⁽¹⁾分別為29.3%、52.5%及53.5%。包裝形式包括棍狀包裝、小包裝及罐裝，滿足各年齡層及不同消費情境的消費者營養需求。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專門用於支持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而我們透過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所提供的所有產品，均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採用自主生產與第三方合同製造以及採購製成品的彈性生產策略，以優化產能利用率，確保產品質量，並使我們能夠有效回應市場需求。

- **自主生產。**我們建構了集自主研發、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的生產設施及可擴展商業網絡於一體的全面整合平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約有16.7%、41.1%及51.3%的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收益來自內部生產的產品。尤其是，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為獨家自主生產。
- **第三方合同製造。**作為我們靈活生產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與合同製造組織(「合同製造組織」)合作，生產部分自有產品，主要涵蓋凝膠糖果、軟糖及油滴形式的產品；進口益生菌產品；以及Sanita UZA&DENTI母嬰個人護理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由合同製造組織生產的產品分別佔我們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總收益的約60.9%、44.2%及36.9%。我們對合同製造組織的選擇基於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遵守食品安全法規以及地理位置靠近主要市場。我們全面監督產品規格、原材料採購及質量保證協議，以確保所有生產渠道的一致性。

附註：

- (1) 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乃根據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與相關期間的設計產能之比率計算。設計產能乃基於多個因素計算，包括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生產設施數量、每台設備的標準每小時產量及假定的設備運行時間，同時結合我們的歷史生產記錄。

業 務

- **直接採購。**我們亦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少量製成品，以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第三方採購的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總收益的約13.5%、5.8%及可忽略不計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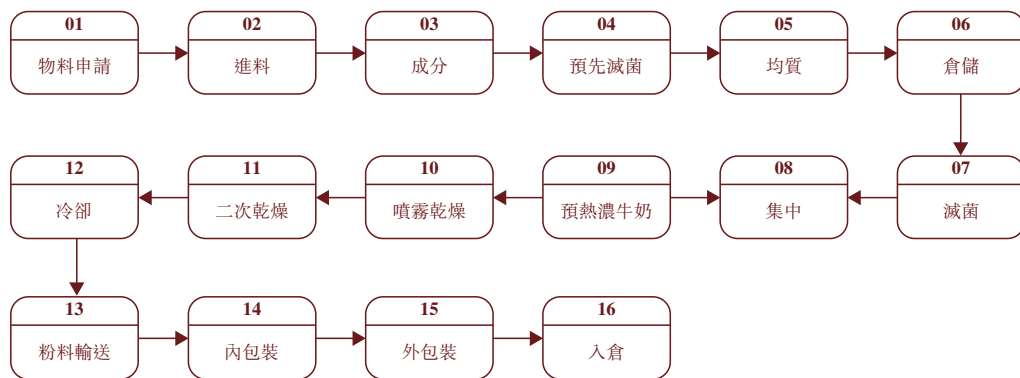
另外，我們亦向第三方提供有限的合約製造服務。該等服務主要涉及益生菌產品、營養補充劑及若干母嬰相關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收益約2.2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

有關我們生產流程及設施的合規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遵守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全面的建設項目審批、驗收及安全要求，並或會面臨合規成本、整改責任及潛在責任」。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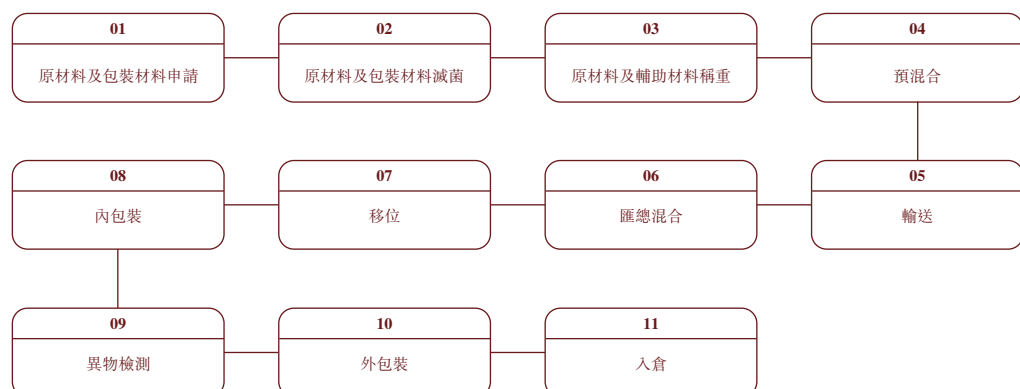
乳製品

下圖說明並描述了我們乳製品生產流程中的主要步驟：



固體飲料、益生菌及特殊膳食食品

下圖說明並描述了我們的固體飲料、益生菌及特殊膳食食品生產流程中的主要步驟：



業 務

設備及機械

工廠配備全自動系統，包括濕法混合、蒸發、噴霧乾燥、均質、造粒、隧道滅菌以及自動灌裝及罐裝線。

我們近期制定生產設備五年計劃，作為我們整體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使用現有營運資金繼續投資供應鏈升級及多品類高附加值生產線，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利潤來源，並以此優化供應鏈效率、成本控制及產品質量。我們的計劃包括在2030年前完成燕麥粉生產設施，既能實現外部銷售與收益創造，同時為下游產品創新提供核心原料，從而達成產業鏈協同效應。我們亦計劃對若干生產設施及生產線進行有針對性的升級及改進，以(i)擴大液態奶與液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能，以拓展乳製品品類佈局；(ii)翻新嬰幼兒配方奶粉灌裝生產線，以提升核心產品競爭力與盈利能力；及(iii)支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FSMP)及保健品的生產。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各種原材料。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乳糖、全脂奶粉、脫脂奶粉及乳清。我們僅從擁有業務運營所有必要材料許可證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以在全國範圍內或更廣泛的地理區域推廣及分銷其產品，並確保我們核心產品組合中成品藥的穩定採購。該等長期供應協議主要涵蓋成品藥，包括兒科及呼吸系統藥物、抗生素及抗病毒藥物、皮膚病及黏膜外用藥品、女性衛生及清潔相關藥品以及不時推出的其他產品，例如肥胖治療藥物。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三至五年，重點關注具有強勁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例如需求旺盛且競爭有限的產品，或進口的原廠正品。每份協議通常均訂明年度採購量、價格、交貨時程，以及超額採購的獎勵機制。付款條款通常要求訂單下達時預付50%的訂金，餘款於生產完成並交付後結清。

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商根據其滿足我們的品質及安全要求的能力，以及彼等提供的用於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的原材料的適用性確定。此外，為確保穩定供應與及時生產，我們維持充足的庫存，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我們實施各種存貨及資源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規劃資源分配，及確保原材料的穩定及時供應。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根據各生產部門提供的要求進行原材料採購。採購團隊評估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協商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的價格。

業 務

此外，我們的物流團隊與我們的研發、品質及生產團隊合作，以期擴大供應商的數量，以減少我們對任何單一來源的依賴，並鞏固我們的議價地位。為此，我們正在努力登記替代供應商，並輔以小批量驗證測試，以提高採購的靈活性並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有關我們原材料存貨及品質控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存貨管理」及「品質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嚴重的原材料供應延誤或原材料短缺，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
		採購金額 (千美元)	估我們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韓美集團	藥品	141,235	57.5	90天	2007年	由Hanmi Science Co., Ltd.(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930))及其合併附屬公司構成的集團公司。
Dx&Vx Co., Ltd.	食品	11,475	4.7	60天	2022年	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韓國上市公司，從事生物健康護理產品。
供應商A	藥品	8,110	3.3	預付	2020年	一家於2000年在黑龍江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藥品及器械零售。
北京樂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樂業」)	人力資源服務及差旅服務	4,915	2.0	10至40天	2011年	一家於2011年在北京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社會與經濟諮詢服務。
供應商B	促銷材料	2,354	1.0	自發票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2022年	一家於2021年在重慶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一般零售服務。
總計		<u>168,089</u>	<u>68.5</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	估我們採 購總額的		信貸期	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
		採購金額 (千美元)	百分比			
韓美集團	藥品	112,554	52.6	90天	2007年	由Hanmi Science Co., Ltd.(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930))及其合併附屬公司構成的集團公司。
供應商A	藥品	7,731	3.6	預付	2020年	一家於2000年在黑龍江省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藥品及器械零售。
供應商C	藥品	7,326	3.4	預付	2023年	一家於2019年在河南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醫藥批發業務。
Dx&Vx Co., Ltd.	食品	6,282	2.9	預付	2022年	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韓國上市公司，從事生物健康護理產品。
北京樂業	人力資源服務 及差旅服務	3,391	1.6	10至40天	2011年	一家於2011年在北京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社會與經濟諮詢服務。
總計		137,284	64.1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	採購金額 (千美元)	估我們採購總額的		關係 開始年份	背景
			百分比	信貸期		
韓美集團	藥品	112,860	58.6	90天	2007年	由Hanmi Science Co., Ltd.(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930))及其合併附屬公司構成的集團公司。
供應商E	藥品、運輸及倉儲服務	7,101	3.7	自發票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2025年	一家於2023年在湖北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產品分銷業務。
供應商D	促銷材料	2,102	1.1	自發票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2024年	一家於2019年在安徽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宣傳材料供應及一般商品銷售。
北京樂業	人力資源服務及差旅服務	2,040	1.1	10至40天	2011年	一家於2011年在北京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社會與經濟諮詢服務。
Dx&Vx Co., Ltd.	食品、醫療器械及耗材、諮詢服務及商標許可證	1,886	1.0	(i)60%預付，剩餘40%於交貨後到期支付，(ii)四個月信貸期，或(iii)自發票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2022年	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韓國上市公司，從事生物健康護理產品。
總計		125,988	65.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從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168.1百萬美元、137.3百萬美元及126.0百萬美元，相當於我們各自年度採購總額的68.5%、64.1%及65.5%。同年度，從最大供應商韓美集團採購的金額分別為141.2百萬美元、112.6百萬美元及112.9百萬美元，相當於我們各自年度的採購總額的57.5%、52.6%及58.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銀行轉賬向五大供應商付款。

業 務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同時亦為Dx&Vx Co., Ltd.的非執行董事兼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直接及透過本公司間接分別持有Dx&Vx Co., Ltd.的57.97%及3.71%權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林先生為韓美集團(連同Dx&Vx Co., Ltd.，統稱「除外公司」)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透過Dx&Vx Co., Ltd. 間接持有Hanmi Science約0.10%權益。林先生亦擔任北京韓美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此外，北京樂業由林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披露的韓美集團、Dx&Vx Co., Ltd.及北京樂業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鍵戰略供應商：韓美集團

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韓美集團採購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3.6%、81.8%及87.7%。為加強合作並降低潛在風險或利益衝突，我們與韓美集團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並與韓美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北京韓美」)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北京韓美負責通過醫院招標渠道分銷藥品，而我們則作為其在所有其他渠道(主要為院外渠道)的分銷及營銷合作夥伴。戰略合作協議適用於藥品及其他雙方指定的產品，並建立了涵蓋分銷、商業化及營銷活動的長期合作框架。與其他分銷商合作之前，韓美集團應首先向我們提供任何新的分銷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我們有權優先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戰略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且不授予任何一方可在固定通知期內通過發出通知即單方面終止協議的一般權利。僅在雙方達成書面協議或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包括另一方破產或控制權變更，方能終止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並無最低購買承諾。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將按公平協商基準進行，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並受年度審查及調整規限。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該等合約安排減少了潛在衝突，並確保交易公平進行。

董事表示，韓美集團與我們之間的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可能性低，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2007年以來與韓美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ii)我們已與北京韓美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確保長期合作；(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美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供應中斷，亦無任何重大違約；(iv)韓美集團無藥品經營許可證，無法在中國內地銷售藥品，而我們持有必要的許可證以及全國分銷網絡，表明韓美集團與我們之間相互依賴；(v)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北京韓美的採購額佔其藥品銷售額的一大部分；及(vi)經過與韓美集團多年的合作，我們對其產品有深入的瞭解，並對該等產品制定了結構化的營銷策略，因此對韓美集團而言更換合作夥伴的成本較高。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與服務—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

業 務

另一方面，就院內銷售而言，在中國，韓美集團主要與第三方分銷合作夥伴合作，以履行醫院市場的採購訂單及物流義務，同時通過其內部臨床與醫療事務團隊自行開展若干營銷、推廣及銷售活動。據我們所知，韓美集團根據地區法規、醫院「白名單」、產品特性、競爭格局及渠道策略，針對具體產品選擇醫院分銷渠道的第三方分銷合作夥伴。據我們所知，韓美集團目前並無在中國直接分銷藥品或對其現有分銷模式進行重大改變的具體或明確計劃或時間表。

不與除外公司競爭

韓美集團以製藥及醫療保健業務為中心，業務涵蓋處方藥製造、活性藥物成分、藥品批發及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其銷售主要通過專業及機構渠道進行。相比之下，我們專注於面相消費者、以品牌為導向的醫療保健與營養產品分銷，主要通過零售、藥房及診所渠道提供營銷、推廣及商業化服務。Dx&Vx Co., Ltd. 是一家生物保健公司，主要從事基於基因組學的診斷及下一代治療藥物的研發。相比之下，我們的業務專注於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以及面向大眾消費市場的孕產婦及營養補充劑產品商業化與分銷。因此，韓美集團及Dx&Vx Co., Ltd. 在業務重點、產品組合、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方面與本集團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據我們所知，根據公開的公司記錄及文件，除林先生外，本集團與韓美集團或Dx&Vx Co., Ltd. 之間不存在客戶或管理人員重疊。韓美集團及林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實體目前的經營方式均未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且據我們所知，彼等並非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對手。除上述戰略合作協議中與韓美集團達成的首次發售安排外，韓美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林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均未授予我們任何優先購買權或不競爭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韓美集團採購藥品及自韓美集團採購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3.6%、81.8%及87.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自Dx&Vx Co., Ltd. 採購食品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Dx&Vx Co., Ltd. 採購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0.0%、1.8%及0.9%。

業 務

我們的多元化舉措

我們已經並擬繼續採取措施，以實現產品組合、供應商基礎、業務合作夥伴、渠道及收入來源的多元化，從而減少對韓美集團及林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的依賴。在產品組合方面，我們持續在多個治療領域逐步推出並商業化非韓美產品。該等產品包括適用對象涵蓋兒童及成人患者群體的藥品(例如抗生素、呼吸系統及皮膚科相關藥物)，以及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材，例如營養補充品、外用製劑以及特定醫療耗材。在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方面，除韓美集團外，我們亦與多家國內外製藥商就不同產品建立合作安排，導致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數目增加(韓美集團除外)及採購渠道多元化。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商業化的產品外，我們繼續按計劃推出更多非韓美產品，並與更多非韓美供應商合作，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治療範圍，以滿足胃腸治療、止痛及其他醫療保健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與供應商的合作及分銷安排推出九款非韓美產品，且我們正在與另外三家供應商就可能推出三款非韓美產品進行協商。在渠道與收入流方面，我們計劃拓展至更多業務領域，包括自2026年開始引入與醫療美容器械，以及進一步開發我們的SCSS平台，該平台能夠實現分銷商產品組合之間的訂單聯動，並可能產生不同於產品銷售收入的收費收入。

我們預計該等多元化舉措將分階段實施，近期將繼續推出產品並擴大供應商，並可能依據市況及監管要求拓展至其他治療領域及業務機會。雖然我們與韓美集團及若干其他交易對手的合作預計仍將重要，但我們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等措施的逐步實施將增強我們業務的彈性，並降低我們在任何單一供應商或合作夥伴關係中面臨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管理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

我們採用信息收集系統，並將其與我們的採購系統整合，以更好地控制存貨持有成本，保持產品多樣性並確保及時交付。我們通常會為每一種產品設定最低及最高存貨水平，並監控該等存貨水平。

業 務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

我們擁有全面的存貨管理系統，監控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確保運營高效及產品高質量始終如一。所有存貨均按照先進先出(「先進先出」)原則進行管理，有助於確保產品按照收到的順序發貨，將過期風險降至最低。為進一步保障產品質量，我們對原輔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實行內部新鮮度標準。該等標準設定使用和分銷期限，較有效期提前三至六個月。例如，儘管大多數原材料的保質期限長達兩年，但我們僅使用生產日期在一年內的原材料，且製成品一般在六個月內售出，以確保最佳新鮮度。

為防止交叉污染並簡化分類及盤點，各類存貨均存放於指定區域。嚴格管理存儲條件：所有儲藏室均通風良好，奶粉與牆壁保持適當距離以防受潮。我們亦戰略性地規劃及分配存儲空間，以確保存貨水平符合交貨時間表，而不會出現存貨過剩。

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記錄每批產品的詳細資料，包括供應商名稱、入庫日期及保質期限限制，使我們能夠準確跟踪存貨，並在必要時撤銷過時存貨。分銷商退回的損壞或有缺陷的商品，會按照內部程序及時處理。通過嚴格的新鮮度及質量標準，我們努力確保從我們工廠發出的每一件產品均安全、穩定及可靠。

質量控制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

按照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及流程要求，我們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源來控制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為業務的不同方面提供質量標準及操作流程，包括產品購買、產品入庫及產品出庫前的質量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傭26名員工，包括10名註冊藥劑師，彼等擁有逾10年的藥品質量控制經驗，負責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此外，6名員工專門負責監督產品的存儲條件及庫存。

我們的管理層亦積極參與制定和調整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流程。我們主要自我們認為具強大產品質量控制系統及良好往績記錄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產品。所有進口候選藥品均須通過中國政府部門的質量檢驗，方可註冊進口並售往中國。進口產品的裝運亦須接受中國有關衛生部門、國家藥品管理局及口岸檢驗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檢驗。我們仔細挑選物流公司，確保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均未出現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有關的重大責任索賠。

業 務

我們按產品類型及生產日期存儲產品，以便以先進先出的方式發貨。我們亦根據產品的溫度和濕度要求將產品存放在倉庫的不同房間內。例如，我們設定並持續監控冷藏室的溫度，以確保我們所提供產品質量始終如一。我們將存貨存放在自有倉庫及第三方物流中心，從而能夠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倉庫的設計旨在確保維護適宜的存儲條件，以保障我們所售產品的質量和安全，並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我們的質檢員每天檢查倉庫中的產品，並在產品發貨給客戶前再次進行質量檢查。我們亦採取嚴格的政策及流程處理過期產品，並嚴格監控存貨，以防止有關產品交付予客戶。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

質量控制對專為嬰幼兒及孕婦和哺乳期母親消費及使用設計的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實現及保持我們所提供產品高質量的唯一途徑是進行測試、實驗及試用，以符合有關食品健康及安全法規。因此，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質量保證計劃和集團範圍內的質量政策，以確保生產優質產品。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體系，符合ISO 9001質量管理標準。我們的質量管理框架乃根據更廣泛的業務流程，貫穿各部門及運營層面。為確保透明度並堅持最佳實踐，我們每年接受第三方審查及驗證，加強我們對持續改進、安全及合規的承諾。

為確保所有食品相關材料的安全與質量，我們建立了正式的採購檢驗記錄管理制度，涵蓋原輔材料、食品添加劑及相關產品的採購、運輸及儲存。採購團隊維護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對其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檢驗報告等資質進行核實，以確保僅向經核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到達工廠後，我們確認供應商資質，審核運輸資料、車輛衛生及產品文件，再進行抽樣。其後，我們根據抽樣計劃及適用國家標準進行檢驗，包括理化指標、營養成分、微生物安全性及污染物水平。檢驗結果由檢驗經理審核，並提交工廠食品安全主管批准。符合標準的材料予以放行使用，檢驗不合格的材料則予以隔離退回。

材料送達工廠並入庫後，質量控制團隊通過中心實驗室進行抽樣檢測。只有符合我們內部質量標準的批次方可獲批使用。所有相關記錄均按照我們的記錄管理流程及規範協議進行保存，以確保完全可追溯性。該系統由額外的操作規程支持，包括原輔材料入庫管理流程及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與我們所提供產品相關的重大責任索賠或負面輿論，這反映了我們質量保證實踐的實力及有效性。

業 務

我們的員工(尤其是生產及質量控制團隊的員工)經常參加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項目。通過嚴格執行質量保證計劃，我們旨在保持並提高我們一貫的高產品質量及安全的聲譽。我們亦嚴格遵守政府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規定，並要求全體員工始終遵守安全規則。我們為員工提供與安全相關的培訓，針對生產流程的各階段製定安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嚴重影響患者安全或導致監管召回、銷售暫停、行政處罰或安全警告的重大藥品及／或食品安全事件。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約為人民幣1,032億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行業高度專業化且相對集中。我們在市場上與諸多參與者競爭，少數企業主導該領域，前五大企業於2025年合計佔31.8%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八大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尤其是，按202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兒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7.0%。我們認為此成就歸功於我們強大的兒科產品組合及廣泛的全國終端分銷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2025年益生菌補充劑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66億元。在益生菌補充劑行業，我們憑藉專為各年齡層腸道健康與免疫需求設計的Ofmom品牌益生菌產品脫穎而出。此外，在嬰幼兒配方奶粉領域，我們與競爭產品搶佔領市場份額。尤其是，我們的嬰幼兒配方產品符合2023年新國標(包含優化蛋白質與碳水化合物含量、禁止添加果糖及蔗糖)，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嬰幼兒配方奶粉細分市場於2020年至2025年按3.5%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而我們的嬰幼兒配方奶粉通過迎合新一代父母對科學育兒與產品安全的重視，保持穩定增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與現有市場參與者及新進入者競爭，並預期將能保持競爭力。我們的董事確信，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實施業務策略，將有助我們拓展業務，從而鞏固並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然而，部分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悠久的營運歷史、更龐大的國家及區域分銷網絡、更廣泛的地域覆蓋範圍、更深厚的市場滲透力，以及遠超於我們的財務、研究、營銷及營運資源。有關競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在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抗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使我們的產品區別於競爭對手，並有助於我們在目標市場中保持競爭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30個國家擁有40個註冊域名、21項版權、77項授權專利及專利申請以及799個註冊商標，均與我們的業務相關。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在專利方面，我們通過主動追蹤研發成果、戰略部署核心創新專利組合和及時提交專利申請，進行專利挖掘和佈局。此外，我們及時支付專利年費及維護費，以保持專利的有效性。此外，我們定期進行現有技術搜索，以監測競爭對手潛在的核心技術侵權行為，並在發現侵權行為時啟動專利無效程序。在商標方面，我們在產品上市前提交核心商標申請，以防止第三方搶註。我們在經擴展商標類別中確保防禦性註冊。此外，我們實施商標監控程序，以識別衝突申請，並對類似商標提出正式異議。

我們設有專門的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對知識產權狀況進行系統管理。通過綜合管理，我們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持續增強技術競爭力，提升企業價值。此外，機密資料僅限於授權員工訪問，並努力避免不必要的暴露或訪問。作為我們持續實施的保護措施的一環，我們會與外部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並在必要時於協議中納入特定的知識產權相關條款，以保障我們的專有信息與技術。

員工

我們相信長期發展取決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和培訓員工。我們鼓勵員工追求自我提升、持續學習和靈活轉變，推動組織穩步邁向卓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17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796	71.3
運營	158	14.1
管理及行政	101	9.0
銷售支持	46	4.1
研發	16	1.4
總計	<u>1,117</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鼓勵自我發展的環境，因此通常能夠吸引及留住合格人才。

按照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中國員工參與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工資、花紅及部分津貼的指定百分比為中國員工繳納員工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限額由中國地方政府規定。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的僱傭協議。我們亦根據市場慣例與高級管理層簽訂標準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相信與員工保持著良好工作關係。我們維持穩定的員工隊伍和積極的工作環境。我們成立了員工工會，並定期與工會的員工代表溝通，瞭解並解決彼等的關注點及建議。該持續的對話有助於我們保持協作和支持的工作文化，確保員工感到被重視和傾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數據保護及私隱

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

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在若干場景下收集及處理個人信息。為進行客戶管理與業務協調，我們自企業客戶及分銷商收集有限的個人信息，例如其聯絡人的姓名及移動電話號碼。我們通過企業客戶及分銷商通知相關個人，並於需要時獲得同意。為處理準客戶的問詢，我們通過提供隱私聲明的官方網站收集電郵地址等聯繫信息，並通過自願提交有關信息獲得同意。為進行消費者會員管理、訂單履行及交付，我們收集個人消費者的個人信息，包括姓名、移動電話號碼及交付地址，我們於收集及使用有關信息之前提供隱私聲明，並獲得該等個人的相關同意。此外，出於臨床試驗目的，我們會收集參與者的個人信息，參與者需要在收集該等信息之前審查並簽署知情同意書，我們通過該等知情同意書獲得必要的同意。

數據保護內部控制框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個人信息保護內部控制框架，並輔以一系列內部政策，包括《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管理規定》、《數據安全保護管理制度》、《網絡安全保護管理制度》及《網絡安全事件管理規定》。該等政策管理個人信息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其收集、傳輸、使用、存儲及刪除，並規定了適用的安全標準及影響評估要求。該等政策亦建立一項數據分類制度，據此，數據被分為三個保護等級，並有相應的分類、標籤及保護措施。此外，該等政策訂明有關賬戶管理、存取授權及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的規定，並訂明處理數據安全事故(包括數據洩漏、盜竊、篡改、損壞、遺失或非法使用)的程序及應急措施。

業 務

我們亦已採納合規政策，其中包括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具體規定。根據該政策，個人數據用戶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個人數據被分類為「機密」資料，必須按照正式的分類及保護標準處理。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審批要求對個人數據實施受控訪問，並制定在個人數據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存儲、傳輸及處置)中安全處理個人數據的程序。我們亦要求實施技術及組織保障措施，如加密、密碼保護及安全備份程序。向第三方披露個人數據須事先獲得批准，並必須根據適當的保密協議進行。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監督該等控制措施的實施，我們的政策將責任分配予員工，規定持續監控合規情況，並建立違規行為的上報程序，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

環境及生產安全事項

ESG

我們專注於藥品研發、技術創新及母嬰護理等核心領域，持續整合並推進醫療資源與數字醫療服務，為用戶提供高效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在此過程中，我們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管理，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準則》的指引，並系統性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與增長的潛在ESG風險。

ESG治理

董事會負責設定及評估本公司的ESG目標、策略、重大議題及治理框架，並對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負有整體監督責任。此外，董事會評估、優先排序並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與機遇，定期收取安全生產委員會的報告，並監控ESG目標的進展。我們已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工廠整體安全管理，制定安全作業流程、管理標準及安全目標，並追蹤所有員工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各執行單位負責執行ESG相關任務，以確保ESG舉措的有效執行。

業 務

ESG重要性評估及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透過行業對標等方法識別關鍵ESG議題及潛在風險，同時考慮實際營運及行業產業趨勢。

- 我們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及營運實際及行業發展，識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密切相關的重要ESG議題。
- 我們聘請外部專家提供專業建議與指導，利用同業公司對標及分析以評估ESG議題，同時計及其對業務發展及持份者的重要性。然後我們對該等議題進行優先排序，識別出具有高度重要性的議題，並相應地將其整合至我們的ESG政策及策略中。

根據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我們將產品品質及服務、排放物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關鍵的ESG優先議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經歷任何重大ESG相關的風險事件，亦未因違反ESG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保護、產品品質及服務，或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規定)而受到任何處罰。此外，我們並未因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而對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實際或合理可預見的重大影響。

環境

我們遵守營運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音污染防治法》。根據我們的業務特徵及發展策略，我們設定以下環境管理目標：

- 溫室氣體減排：透過流程優化與設備升級，逐步降低單位產值的碳排放密度。
- 排放：至2030年，顆粒物 $\leq 5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1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50 \text{ mg/m}^3$ ，煙塵 \leq 一級。
- 廢棄物：建立材料消耗紀錄，優化生產流程，並且相比2024年，截至2028年將生產中的物料損失率控制的3%以內。
- 能源效率：推動節能技術轉型，截至2028年實現單件產品整體能耗較2024年減少2%。
- 水效率：推動水資源回收系統的實施，將生產中的水資源回收率提升至2029年50%以上。

業 務

排放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營運地點的排放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環境污染防治法》。

- **空氣排放管理：**我們主要的空氣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在我們的生產作業中，我們嚴格執行《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確保空氣排放合規且達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空氣排放量分別為2,963噸、4,120噸及2,548噸。
- **廢水管理：**我們產生的廢水主要為工業污水。所有污水均依規定期處理及排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工業廢水排放量分別為80,141噸、101,835噸及97,627噸。
- **有害廢棄物：**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易製爆產品。我們已制定危險化學品管理計劃，例如《易製爆產品管理計劃》，嚴格執行進出貨運登記並定期進行存貨檢查。我們持續加強儲存設施維護，並建立全面的易製爆產品管理系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有害廢棄物排放分別為1.132噸、1.767噸及1.353噸。危險廢棄物排放密度分別為0.0032噸／百萬收益、0.0063噸／百萬收益及0.0044噸／百萬收益。
- **無害廢棄物：**我們致力於推動廢棄物減少與資源有效利用。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及辦公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則由市政衛生系統統一收集並運輸以供處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無害廢棄物排放分別為13噸、17噸及39.8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分別為0.0371噸／百萬收益、0.0604噸／百萬收益及0.1308噸／百萬收益。

能源及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營運地點的能源及資源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積極推動資源的有效利用與回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營運期間未發生對環境或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能源使用：**我們嚴格執行空調溫度控制標準，在辦公區進行節能照明改造，並建立安全巡邏檢查機制，以核實所有辦公區域的電力關閉情況，確保各項節能措施的有效實施。
- **水資源使用：**我們目前從自家水井取水，確保水源穩定充足供應。為提升用水效率，我們持續加強水務設施的檢查與維護，防止任何洩漏或浪費，並確保所有水務設施維持最佳運作狀態。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詳情：

指標	單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綜合能源消耗	標準噸煤	2,743.58	3,745.82	3,935.57
綜合能源密度	標準噸／百萬收益	7.83	13.30	12.94
電力消耗	千瓦時	3,462,796	4,370,220	4,396,140
電力密度	千瓦時／百萬收益	9,883.21	15,514.17	14,451.52
天然氣	立方米	1,733,018	2,406,558	2,548,100
汽油消耗(差旅)	升	8,031.2	5,241	4,300
柴油消耗	升	3,648.6	1,936	1,380
用水量	立方米	98,307	107,202	51,137
用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收益	280.58	380.56	168.10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噸	188.48	355.41	408.66
包裝材料密度	噸／百萬收益	0.54	1.26	1.34

氣候變化

我們積極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有系統地評估其對營運及長期發展的影響，並相應制定減緩與適應措施。

為應對物理風險，我們將加強供應鏈韌性及風暴、洪水等突發事件的應急應對能力，同時加強冷卻系統維護與即時環境監測，以管理氣溫上升、濕度增加等長期影響。

業 務

為應對轉型風險並把握機遇，我們將完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加強治理架構，並因應法規演變與持份者期望推進減排行動。同時，我們將投資並擴大潔淨能源採用規模，藉此提升能源效益 – 包括降低經營風險與增強成本穩定性。

我們推行綠色辦公實踐與低碳通勤，以減少電力消耗、降低碳排放，並推進實現減排目標的承諾。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¹排放量：

指標	單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16.44	5,278.08	5,583.92
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10.89	18.74	18.36
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58.14	2,345.06	2,358.97
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5.30	8.32	7.75
範疇3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5.33	552.02	645.43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量及碳排放量整體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a)OEM業務比例增加，加上奶粉訂約生產規模擴大，導致生產過程中的電力及天然氣消耗量上升；及(b)自有品牌奶粉產品持續擴展，銷售渠道穩定且訂單量增加。隨著生產強度相應提升，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量及碳排放量亦隨之攀升。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以2025年為基準年，我們旨在至2030年前將單位產值碳排放密度降低約3%。我們計劃主要透過提升生產流程的能源效率來實現此目標。具體而言，我們擬逐步升級生產設備，以更節能的其他設備取代高能耗機器，預期可降低電力與天然氣消耗量，並減少範疇1與範疇2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亦計劃採用更節能低碳的技術優化生產流程，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並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損耗與氣體排放。

¹ 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我們運營中的直接能源消耗(例如汽油、柴油及天然氣)。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來自我們運營中的間接能源消耗(例如所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方法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第六次評估報告及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範疇3溫室氣體核算參考《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3)會計與報告標準》。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類別6：差旅。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 類別6：差旅)之排放係數來源於《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庫》及《美國環境投入產出模型數據庫》(美國環境投入產出模型數據庫)。

業 務

氣候相關資本開支

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我們已進行針對性投資，主要旨在提升能源效率及支持採用更潔淨的能源來源。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我們投入約人民幣44,300元於節能設備，包括節電裝置及節水裝置，以提升營運中的資源利用效率並降低能源消耗。同期，我們亦產生約人民幣96,900元開支用於採購防中暑及降溫物資，以保障員工在高溫工作環境下的健康安全。此外，為把握潛在再生能源發展機遇，我們計劃投資約人民幣500,000元於廠房安裝太陽能光伏板，惟視供應商遴選及執行安排而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採用任何與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直接掛鉤的融資安排。我們將持續關注低碳轉型進展，並適時進行進一步投資。

社會

產品品質與服務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生產流程檢驗計劃》、《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產品撤回與召回管理制度》及《召回管理政策》，透過全週期的品質控制確保產品安全與服務品質。

- **產品品質控制：**我們於生產各環節實施品質控制。此舉確保各工序皆符合標準操作流程，保障產品安全與效能。為加強藥品安全監管並保障公眾用藥安全，凡發現品質問題之藥品，均立即採取必要召回／回收措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遭召回之已售出或已出貨之產品所佔比例分別為0.0005%、0.0013%及零。
- **客戶體驗：**我們在客服工作中嚴格執行《品質投訴管理政策》及《品質投訴處理標準操作流程》。針對客戶投訴，我們設有涵蓋「受理－分派－處理－回應－追蹤－歸檔」之全流程的閉環管理系統，確保客戶申訴得到全面解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投訴解決率維持在100%，所接產品及服務投訴件數分別為13件、4件及零。
- **客戶資料安全與隱私保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客戶資料安全與隱私保護體系，詳細訂明了資料分類、加密儲存、存取控制、數據保留及安全銷毀等流程規範。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生重大數據外洩事件。

業 務

- **臨床試驗：**我們嚴格遵循國際標準，包括《赫爾辛基宣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良好實驗室規範準則》，以及《ISO 14155:2020人類受試者的醫療器械臨床研究》。針對每位潛在受試者，我們要求完成標準化的知情同意程序，確保其參與乃基於充分知情且自願的選擇。
- **藥物安全風險：**我們已建立藥物警戒與安全性通報的標準操作流程，並建構了全面的藥物安全風險與藥物警戒管理系統。該系統於所有臨床試驗階段(一至四期)及上市後(倘適用)系統性地收集、監測、評估及預防試驗產品之不良反應，確保受試者安全與臨床試驗全程的法規遵循。
- **創新／研發：**我們已建立團隊型研發激勵機制，與系統化的研發成果識別與分析方法。我們對知識產權實施分級動態的日常管理，支付相關費用以確保所有知識產權的持續有效性，並妥善保管所有歸檔的知識產權資料。

人力資源

- **合規僱傭：**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訂有員工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嚴格核驗求職者年齡，確保完全符合勞動法律與道德僱傭標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僱員人數分別為1,277名、1,121名及1,046名。

我們制定《零歧視》政策並強烈譴責任何基於年齡、性別、種族、外貌或其他因素的騷擾行為。

- **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並制定《工作場所職業健康管理條例》、《職業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定期發放手套、口罩及毛巾等個人防護用品，以加強工作場所的安全性。我們亦準備面向各級員工開展各種內外部健康與安全培訓計劃，涵蓋安全生產實踐、消防安全及應急響應，增強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和應急準備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工傷死亡，工傷損失工作日分別為370天、225天及367天。

業 務

- **發展與培訓：**我們制定《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政策》、《2025年度培訓計劃》及《晉升管理政策》等政策。我們已制定《員工學業提升與專業認證激勵措施》，支持員工攻讀更高學歷或獲取專業認證並報銷相關費用，同時提供帶薪學習假，並在員工獲得認證後給予現金獎勵。

指標	單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性別劃分的 培訓覆蓋率	男性	%	56.93	55.98	53.76
	女性	%	43.07	44.02	46.24
按性別劃分的 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小時	35.4	36	20.8
	女性	小時	34.8	37	22.4

負責任的供應鏈

我們已建立《物料採購控制程序》、《採購管理制度》及《供應商現場審核流程與標準》等制度，以持續在選擇、審核及評估階段持續規範供應商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供應商數量分別為94名、115名及108名。

在供應商引入階段，我們嚴格評估供應商資質，重點核實其藥品GMP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情況。未來，我們計劃將ESG因素納入供應商選擇流程，優先考慮採用環保工藝且持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

在供應商評估階段，我們對供應商的質量、資質及工廠檢驗報告進行評估。對於審核中發現的任何不符合項，我們發出《不符合項通知和糾正措施記錄》，要求供應商制定有效的糾正和預防措施，以保證問題得到根本解決。

商業道德

自2023年起，我們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道德與行為守則》。所有新聘員工均須接受商業道德培訓。相關道德標準亦載入《員工手冊》對應章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貪污或侵佔事件，亦未接獲任何涉及賄賂或不當利益輸送的投訴。

業 務

公益事業

我們積極參與並支持社會發展項目，注重社會影響，通過公益活動和慈善捐贈回饋社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慈善捐款金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中國、意大利、美國及韓國擁有6項自有物業及21項租賃物業。我們的27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倉庫及生產設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倘組成其物業活動(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者)的一部分的物業權益(上市規則第5.01(3)條所界定者)賬面值(上市規則第5.01(1)條所界定者)超過其總資產(上市規則第5.01(4)條所界定者)的1%，招股章程必須載入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日，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分的物業權益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因此，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已載入本文件。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受保單未承保的任何重大索賠或爭議。我們維持符合行業標準的保險範圍，包括火災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適合我們的風險狀況。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我們保險範圍的充分性並按需購買其他保單。

然而，我們的業務易受業務運營過程中所遭受損失帶來的風險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購買的保單將足以承保我們可能遭受的所有損失。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員工及其他經營活動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所有業務風險的影響，從而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牌照、批准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且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仍完全有效。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及韓國開展業務須取得的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清單：

牌照、批准或許可	授予機構	授予日期	到期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北京市順義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2日	長期有效
食品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順義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9月5日	2027年9月4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湖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日	2028年2月13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行政審批局	2023年11月28日	長期有效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經營者備案信息採集表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行政審批局	2023年6月1日	長期有效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漢南區)行政審批局	2026年5月9日	長期有效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北京市順義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長期有效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順義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2028年10月31日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經營者備案信息採集表	北京市順義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3日	長期有效
藥品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1日	2029年6月12日

業 務

牌照、批准或許可	授予機構	授予日期	到期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河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8日	2031年5月17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張家口市茶北管理區行政審批局	2024年4月3日	2028年1月9日
食品業註冊證書 (進口及銷售)	首爾市食品藥品安全部	2018年3月21日	長期有效
食品業註冊證書 (進口及線上 零售)	首爾市食品藥品安全部	2019年5月21日	長期有效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受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例如，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間，我們受到韓國國稅廳(「國稅廳」)的稅務調查。該調查涉及一項特定交易，該交易根據與獨立投資者NMSESG LLC簽訂的投資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授予相關合約性提前贖回權 - 結構上屬於認購期權。稅務爭議源於透過合約指定機制行使提前贖回權，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根據投資協議條款指定我們行使該選擇權。

此項行使後，國稅廳審查了認購期權轉讓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的稅務影響。國稅廳主張，原由NMSESG LLC持有的認購期權屬無償轉讓予控股股東方，根據獨立評估價值36億韓元可能觸發贈與稅義務。此外，國稅廳審查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所產生約132億韓元的估值收益，並主張企業所得稅評估約53億韓元。

業 務

針對國稅廳的評估，我們已全額繳納國稅廳提出的應繳稅款，並提出預先評稅上訴，隨後向稅務審裁處提出上訴。經諮詢外部法律及稅務顧問後，董事認為國稅廳立場獲支持的可能性甚低。於香港市場，並無獨立可資比較交易或已發行認購期權類別之既定估值標準。因此，稅務機關採用的估值方法並非基於客觀市場價格，而是依賴特定假設及變量的理論計算。根據稅法規定，公平市場價值原則上應由實際交易價格或與其相當的客觀交換價值確定。因此，不允許根據未經市場驗證的估值模型徵稅。此外，購期權的結構使其行使取決於多種條件，其可行使性及經濟價值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如變現取決於提前贖回、標的資產價值波動及轉換條件等變量，則將其價值視為固定收益實際上將或有收益視為已變現收入，而此為稅法所不允許。此外，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收益為未變現收益，並無任何現金流入。該收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投資決定及合同結構，而該第三方與索賠公司並無特殊關係，因此不能被視為無償或不正當轉讓的經濟利益。法院亦明確指出，未變現收益原則上毋須納稅。轉換收益僅在未來處置時方為固定，提前徵稅違背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及稅收公平原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事項仍待決。此項調查涉及獨立交易，迄今未對本公司營運、財務狀況或[編纂]進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遵守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索償、爭議、監管調查及其他法律訴訟，其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潛在的、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兩票制

中國的「兩票制」通常要求藥品製造商向分銷商開具一張發票，分銷商再直接向終端用戶醫院開具第二張發票。公立醫療機構必須採用「兩票制」，私立醫療機構則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醫藥行業的其他相關規定 – 兩票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透過院外通路分銷藥品，因此，我們與「兩票制」相關的收益保持在相對較低且不重大的水平。我們已優化分銷模式，以確保向公立醫院的銷售嚴格遵守該等發票要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未被發現違反或規避任何監管「兩票制」的法律、法規或政策；(ii)未因「兩票制」而受到主管機關的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及(iii)未因遵守「兩票制」而收到任何警告或監管通知。

業 務

帶量採購(「VBP」)

VBP計劃代表一種集中採購的轉變，旨在透過針對保證用量的競標來降低藥品成本。VBP計劃通常會對藥品的銷售價格造成下行壓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醫藥行業的其他相關規定 – 帶量採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均未受VBP計劃規限。

不合規事件

我們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佈的各項監管要求及指引。下文詳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若干歷史性、非重大且非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下述不合規事件整體而言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建設項目備案不完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張家口設施部分建設項目未能完全符合當地主管機關的備案要求。其中部分建設項目已在我們收購Ofmom China前竣工並投入運營。鑒於其施工日期較早且由轉讓方承建，我們並無擁有該等項目的完整施工文件。其餘不合規主要是由於行政疏忽及在準備和提交所需文件方面的延誤所致。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i)對於向國家發改委備案的企業投資項目，若未能完成備案且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可能導致每次事件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ii)對於建設項目相關的規劃許可，若未能取得有關許可，可能導致處以項目合同價格最高10%的罰款，且情節嚴重的，可能責令整改或拆除；(iii)對於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驗收備案，若未能取得施工許可證，可能導致處以項目合同價格1%至2%的罰款。若未能完成施工驗收可能導致處以項目合同價格2%至4%的罰款；而若未能提交驗收報告，可能導致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iv)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保護驗收，若未能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可能導致處以項目總投資1%至5%的罰款(對於重大或輕度環境影響)，並責令恢復原狀，或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對於極小環境影響)，若責令整改但未能完成環保驗收，可能面臨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v)若未能整改消防安全、安全設施及職業病防護相關程序中的缺陷，視各項目具體情況，可能導致每次事故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責令停產或停業。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部門出具的信用報告確認，Ofmom China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發展改革、建設、環保、衛生、自然資源和應急管理方面均無行政處罰或違規記錄。雖然該等問題並未立即擾亂我們的運營，但其存在影響未來生產力及收入的風險。對此，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合規檢查，聘請外部法律顧問進行文件審查，完成所有未完成的備案，並加強員工在建築相關法規要求方面的培訓，以防止此類問題再次發生。

未登記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的若干租賃物業未向相關地方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主要是由於對登記要求存在不同解讀，以及內部租賃管理流程效率低下。根據中國法規，未登記租賃可能面臨每份租約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個別情況下當局可能採取強制行動要求辦理登記。儘管業務運營未受重大影響，未辦理登記仍存在物業使用受限、罰款及營運中斷風險。為此，我們已立即啟動相關受影響租賃的登記程序，審查內部物業管控措施，並加強對租賃管理人員的合規培訓。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附屬公司未按中國適用規定為部分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僱傭法律及法規，繳納不足可能導致補繳命令、滯納金，個別情況下更可能面臨行政處罰。更嚴重的情況下，反覆違規亦可能導致監管審查加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缺口金額分別為5,286.4美元、5,568.9美元及6,343.5美元。儘管該等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但該等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額外付款義務或行政處分。為此，我們已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進行審查，在適用情況下結清相關欠款，並改進薪酬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同時加強員工數據核實程序，以確保持續合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專注於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我們已實施內部審計程序，以支持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管理團隊監督財務、運營、合規及產品質量等關鍵領域。我們進行內部審查，以識別核心業務線的潛在風險。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在保持合規性及確保業務連續性方面的重要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未發現重大缺陷。

財務資料

關於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編纂]**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起源於韓國，在中國佔有重要地位的多元化醫療健康企業。憑藉覆蓋全國的渠道分銷網絡，我們主要從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以及母嬰及營養補充品的研發、生產與分銷。我們的使命為交付能增強全球健康水平及提高生活質量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線：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母嬰及營養補充品的研發、生產與分銷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市場排名前十，市場份額約為2.0%。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兒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供應商，佔約17.0%的市場主導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350.4百萬美元、281.7百萬美元及304.1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169.2百萬美元、150.3百萬美元及158.9百萬美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24.8百萬美元、21.9百萬美元及33.0百萬美元。

編製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以美元列報。我們已於相關期間內應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會計估計，以及管理層應用會計政策時的判斷。有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領域，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i)我們持有Ofmom HK的33.60%股權，及(ii)根據我們與林先生(其持有Ofmom HK的26.56%股權)所訂立的協議，於2025年12月我們自其收購有關股權前，林先生在Ofmom HK的投票事宜上須遵從我們的意願。因此，於2025年12月我們收購林先生所持Ofmom HK的26.56%股權前，我們實際持有Ofmom HK的60.16%表決權，並有能力主導Ofmom HK相關活動，該等活動將影響我們參與該實體所產生的可變收益，故我們對Ofmom HK具有控制權。據此，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控股附屬公司於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眾多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的討論如下。

市場需求及客戶關係

我們的收益主要取決於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服務以及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的需求。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方面，我們的業績與製藥合作夥伴所售產品能否取得市場成功密切相關。增長取決於獲取新授權、維持穩固合作關係，同時在供應鏈支持、市場推廣及合規性方面創造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收益受到外部因素的影響：2023年，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需求上升而增長，而於2024年，因後疫情需求疲弱及下游存貨水平持續高企而下滑。與分銷商關係的任何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就我們的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而言，消費者偏好、品牌認知、營銷效果、可支配收入及醫療支出模式均直接影響需求。我們與電商平台及其他分銷合作夥伴保持長期關係的能力亦會影響銷量及現金流。應收賬款收款延遲或主要客戶陷入財務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高度集中於我們的核心供應商韓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韓美集團採購的主要藥品包括易坦靜、媽咪愛、易安平及利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韓美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分別合共佔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總收益的94.0%、93.2%及94.6%。該高度集中意味著我們的成本結構、利潤率及運營連續性受韓美集團定價政策的顯著影響。具體而言，產品價格的任何重大上漲或定價條款的不利調整均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政府政策、定價控制及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韓國及意大利)不斷變化的監管政策的重大影響，包括集採計劃、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調整、廣告限制及其他旨在降低醫療成本及提升覆蓋範圍的措施。該等政策或會對價格造成下行壓力，降低利潤率並加劇競爭。儘管該等政策用於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時或會擴大產品的採用，但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淨影響尚不確定。

此外，我們的產品受到廣泛的監管，涵蓋製造、安全、標籤、廣告、數據管理及分銷。延遲獲得或保持批文、標準變更或加強執法行動或會增加成本或令我們的營運中斷。未能遵守監管要求可能會導致處罰、聲譽受損或我們的業務受到限制。

供應鏈管理、存貨風險及生產成本

我們的業績受我們採購原材料及有效管理供應鏈的能力的影響。我們依賴指定供應商提供乳清粉、奶粉及功能性添加劑等關鍵成分。任何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爭端、物流瓶頸或質量問題而造成的中斷可能會對生產及交付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亦面臨存貨風險，庫存過量可能導致減值、產品過期或倉儲成本上升，而庫存不足可能造成銷售損失與客戶關係緊張。新品上市或市場波動期間，需求預測尤為困難。

我們的盈利能力更取決於生產成本的管理，包括原材料、勞動力及間接費用。儘管我們已分析原材料成本趨勢，倘成本大幅上漲而無法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壓縮利潤率。我們持續密切監控該等因素，並實施措施以優化採購與成本效益。

擴張、融資需求及經營效率

我們預計會產生更多的分銷、營銷及研發開支，以支持擴張。雖然該等投資對於長期增長而言屬必要，但可能會對利潤率造成短期壓力。此外，我們或需要外部融資撥付擴張、研發或營運資金。無法保證將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且股權或債務融資可能導致攤薄、槓桿率上升或財務靈活性降低。

我們的未來表現亦取決於能否有效擴展我們的營運。我們必須繼續投資產能、自動化、數字平台及人力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低效擴張、產能建設延遲或無法維持內部控制可能會對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線、研發與創新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新產品的成功開發、批准及商業化。我們的研發重點主要集中於嬰幼兒配方奶粉、益生菌及功能性營養產品。該流程成本高昂、耗時且不確定，且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線將產生商業上可行的產品，亦無法保證新產品的推出會獲得市場認可。

即使為核准產品，持續增長亦需要不斷的重新配方、品牌建設及差異化。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競爭對手的進步以及對健康益處進行科學證實的需求為創新帶來挑戰。未能將新產品推向市場或未能保持科學可信度，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長期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行業慣例以及對於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和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載有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最為重要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收益將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物

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有關貨物的控制權時確認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銷售合約收益。本集團按照合約規定履行履約義務。一般而言，當產品運送至銷售客戶指定的地點並獲客戶接受時，產品的控制權即被視為已轉移予客戶，且本集團相應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若干醫藥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產品營銷推廣等服務。費用根據所提供的具體服務收取且獨立於產品採購合約。本集團於服務履行期結束時確認諮詢服務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權利成立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到且本集團將遵守有關補助所附條件時，初始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有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於租賃期限內，授予的租賃優惠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該等費用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樓宇以及待安裝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準備作擬定用途時，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相應項目。不對在建工程進行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恢復至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絕對金額計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以及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下文所呈列的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反映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收益	350,371,641	100.0	281,692,222	100.0	304,072,027	100.0
銷售成本	(181,172,139)	(51.7)	(131,433,572)	(46.7)	(145,141,875)	(47.7)
毛利	169,199,502	48.3	150,258,650	53.3	158,930,152	52.3
其他收入	33,984,782	9.7	18,035,545	6.4	2,868,027	0.9
(已確認)/撥回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355,802)	(0.1)	(1,861,097)	(0.7)	953,605	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9,498,759)	(34.1)	(91,739,789)	(32.6)	(71,216,372)	(23.4)
行政開支	(33,674,646)	(9.6)	(28,456,963)	(10.1)	(37,272,624)	(12.3)
其他經營開支	(3,374,721)	(1.0)	(1,799,823)	(0.6)	(2,230,146)	(0.7)
外匯差額淨額	335,332	0.1	(1,107,853)	(0.4)	939,160	0.3
經營溢利	46,615,688	13.3	43,328,670	15.4	52,971,802	17.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04,107)	*	-	-	-	-
財務成本	(1,829,373)	(0.5)	(2,801,738)	(1.0)	(1,911,480)	(0.6)
除稅前溢利	44,682,208	12.8	40,526,932	14.4	51,060,322	16.8
所得稅	(19,913,853)	(5.7)	(18,676,161)	(6.6)	(18,103,622)	(6.0)
年度溢利	24,768,355	7.1	21,850,771	7.8	32,956,700	10.8

* 少於0.1%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概況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母嬰及營養補充劑銷售及其他。對於我們最大的業務線，即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儘管我們亦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在分銷過程中為藥企提供運營及管理支持，但相關收益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詳情請參閱上文「-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及其他收入」中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	311,661,871	89.0	247,308,767	87.8	281,730,817	92.6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	25,244,365	7.2	23,839,153	8.5	15,701,906	5.2
其他 ⁽¹⁾	13,465,405	3.8	10,544,302	3.7	6,639,304	2.2
總計	350,371,641	100.0	281,692,222	100.0	304,072,02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產後護理中心服務；(ii)廣告服務；及(iii)轉售醫療器械。

來自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收益由2023年的311.7百萬美元減少20.7%至2024年的247.3百萬美元，再由2024年的247.3百萬美元增加13.9%至2025年的281.7百萬美元。2024年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中國疫情後重新開放期間預防性採購暫時激增，導致藥品需求正常化，當時醫療機構、分銷商及消費者為應對突發感染浪潮及供應不確定性而增加採購力度，以確保藥品供應。2025年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來自媽咪愛及利動的收益增長。此外，我們於2025年4月與中國最大分銷商之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現由該夥伴擔任關鍵兒科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商。為實施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於2025年6月對多家分銷商進行一次性產品回收，收回的商品銷售額為19.7百萬美元，入賬時已自2025年的銷售額中扣除。儘管如此，此合作強化了我們的市場覆蓋與營運效率，為未來更強勁且可持續的增長奠定基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對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控制有限，因此而產生的任何不合規、負面宣傳或無序競爭，以及該等安排的任何不穩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3年及2024年，來自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2百萬美元及23.8百萬美元。來自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的收益由2024年的23.8百萬美元減少34.0%至2025年的15.7百萬美元。收益下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作出戰略決策，將經營模式從直銷模式轉型為大型分銷商合作模式。在此新架構下，向分銷商的銷售採用批發價格進行，該價格低於直接零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母嬰及營養補充劑產品是通過直銷模式銷售，在此模式下，我們通過自營的線上旗艦店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從而獲得全部零售利潤。自2024年末開始，我們逐步將部分產品線轉向與大型分銷商合作。根據該安排，產品以低於直接零售價的批發價售予分銷商，導致收益暫時放緩、毛利率降低，是由於銷售渠道組合變動所致。此舉雖暫時影響收益，卻為我們實現更深市場滲透、提升營運效率及達成可持續長期增長奠定基礎。

財務資料

來自其他的收益由2023年的13.5百萬美元減少21.5%至2024年的10.6百萬美元，再由2024年的10.6百萬美元進一步減少36.8%至2025年的6.7百萬美元，此減少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訂立戰略佈局重新聚焦核心業務，而適當縮減非核心業務的規模。

就收益構成而言，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9.0%、87.8%、89.7%及92.6%。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中國內地	345,253,058	98.6	277,162,916	98.4	300,713,856	98.9
韓國	4,924,733	1.4	3,966,011	1.4	3,177,579	1.0
香港(居籍地)	24,929	*	8,594	*	13,025	*
其他國家 ⁽¹⁾	168,921	*	554,701	0.2	167,567	0.1
總計	350,371,641	100.0	281,692,222	100.0	304,072,027	100.0

* 少於0.1%

附註：

(1)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意大利及越南。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一直為我們最大的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益分別為345.3百萬美元、277.2百萬美元及300.7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8.6%、98.4%及98.9%。韓國為我們的第二大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韓國客戶的收益分別為4.9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4%、1.4%及1.0%。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所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	151,357,784	83.5	103,925,489	79.1	128,821,095	88.8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	16,807,550	9.3	18,270,452	13.9	12,298,291	8.5
其他	13,006,805	7.2	9,237,631	7.0	4,022,489	2.7
總計	181,172,139	100.0	131,433,572	100.0	145,141,875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成本181.2百萬美元、131.4百萬美元及145.1百萬美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181.2百萬美元減少27.5%至2024年的13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產品銷售額下降，及(ii)就其他業務線而言，我們策略性地重新聚焦核心業務，而適當縮減非核心業務的規模。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售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131.4百萬美元增加10.4%至2025年的145.1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用於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本質上為採購成本。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151.4百萬美元減少31.4%至2024年的103.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疫情後銷售額下降導致採購成本下降。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103.9百萬美元增加24.0%至2025年的128.8百萬美元，與銷售增加一致。

我們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間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採購成本。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16.8百萬美元增加8.9%至2024年的18.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的擴張。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18.3百萬美元減少32.8%至2025年的12.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作出戰略決策，將經營模式從直銷模式轉變為大型分銷商合作模式。

其他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其他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13.0百萬美元減少29.2%至2024年的9.2百萬美元，其他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9.2百萬美元減少56.5%至2025年的4.0百萬美元。此減少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重新聚焦核心業務，而適當縮減非核心業務的規模。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美元	毛利率 %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	160,304,087	51.4	143,383,278	58.0	152,909,722	54.3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	8,436,815	33.4	5,568,701	23.4	3,403,615	21.7
其他	458,600	3.4	1,306,671	12.4	2,616,815	39.4
總計	169,199,502	48.3	150,258,650	53.3	158,930,152	52.3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169.2百萬美元、150.3百萬美元及158.9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波動主要是由於收益趨勢變動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8.3%增至2024年的53.3%，主要是由於下文所闡述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利潤率提高。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3.3%及52.3%。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1.4%增至2024年的58.0%，主要是由於供應商的藥品價格下降，加上我們與供應商的持續協商進一步降低藥品的採購成本。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8.0%減至2025年的54.3%，主要是由於以銷售折扣形式進行營銷推廣活動所致。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3.4%降至2024年的23.4%，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實施策略，通過增加嬰幼兒配方奶粉(利潤率較低的類別)的銷售來擴大市場份額所致。2023年至2024年的下降亦是由於我們修訂定價策略，不再提供之前與益生菌產品捆綁的若干增值服務，並相應降低產品價格，導致益生菌產品的利潤率下降。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3.4%降至2025年的21.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期間作出戰略決策，將銷售模式從直銷轉變為以大型分銷商為基礎的分銷架構。在新框架下，向分銷商的銷售採用批發價格進行，該價格低於直接零售價格。詳情請參閱本節「收益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增至2024年的12.4%，主要是由於廣告服務業務的成本架構提升。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2.4%增至2025年的39.4%，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縮減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北京產後護理中心的業務規模。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諮詢費用收入(主要指我們向業務夥伴提供營運管理協助及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政府補助、租金收入、附屬公司清盤收益及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34.0百萬美元、18.0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9.7%、6.4%及0.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所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諮詢費用收入	28,060,769	82.6	13,512,981	74.9	405,238	14.1
利息收入	251,596	0.7	1,676,612	9.3	1,543,580	5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138,395	0.4	132,707	0.7	127,109	4.4
政府補助	4,327,866	12.7	481,888	2.7	214,559	7.5
租金收入	435,965	1.3	433,897	2.4	468,103	16.3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	-	-	-	54,533	1.9
其他 ⁽¹⁾	770,191	2.3	1,797,460	10.0	54,905	2.0
總計	33,984,782	100.0	18,035,545	100.0	2,868,027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理財產品收入以及非經營收入。

諮詢費用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諮詢費用收入，為偶發性質，因此並非我們主營業務的一部分。該收入主要指向若干製藥業務合作夥伴收取的運營管理協助、市場執行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實行中國兩票制的若干地區，製造商通常須在分銷鏈中充當開票主體，我們承擔實質性的市場開發及銷售支持職能。於此情況下，我們因提供該等服務而收取諮詢費。此外，我們亦為北京韓美提供若干運營支持及協調服務，並因提供諮詢及運營支持服務而收取諮詢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諮詢費用收入來自為北京韓美提供的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北京韓美應佔諮詢費用收入分別為26.1百萬美元、12.4百萬美元及零，分別佔我們諮詢費用收入總額的約93.0%、91.7%及零。

與業務合作夥伴的諮詢費用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6家製藥公司(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上述安排。所有該等合作夥伴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有關安排下的服務通常包括市場開發、醫院准入、處方擴展、分銷協調及銷售監測。該等服務本質上屬於輔助性質，並非我們核心商業模式的一部分。相關服務協議一般涵蓋與各業務夥伴的合作期，並於若干情況下按年度訂立。根據該等安排，諮詢費用通常參考製造商的售價計算，並扣除物流成本、下游分銷商激勵措施及製造商的供應價格。付款條件通常與分銷或銷售執行里程碑的達成情況掛鉤，且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合約條款發出通知終止協議。

財務資料

與北京韓美的諮詢費用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北京韓美提供若干運營支持服務。有關北京韓美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韓美集團」。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安排不同，我們並未與北京韓美簽訂標準的服務協議。相反，北京韓美根據需要與我們合作，以支持若干分銷及市場協調功能。與北京韓美的相關服務安排一般按年度訂立及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北京韓美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i)GSP相關管理，(ii)透過若干渠道提供銷售運營支持，及(iii)銷售監督與運營分析。我們的服務費用乃參考所提供服務的範圍釐定，並根據雙方的商業安排定期結算。該等服務為我們核心藥品分銷業務的輔助業務。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諮詢費用收入減少。諮詢費用收入由2023年的28.1百萬美元減至2024年的13.5百萬美元，再於2025年減至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歸屬於北京韓美的諮詢費收入減少13.7百萬美元。根據相關市場推廣服務協議及對應的終止協議，我們對北京韓美的營運管理協助及諮詢服務已自2024年7月1日起終止。因此，來自韓美集團的諮詢費收入僅於2024年前六個月確認，而2023年則全年產生可比收入。歸屬於韓美集團的諮詢費收入佔2023年我們諮詢費總收入93.0%，於2024年降至91.7%，反映相關安排終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0.4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1.9百萬美元，而於2025年我們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提高，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廣告開支	51,134,825	42.8	50,757,867	55.3	42,348,170	59.5
員工成本	30,551,434	25.6	25,105,704	27.4	19,072,683	26.8
服務費	23,492,868	19.7	9,058,669	9.9	3,406,139	4.8
折舊	2,669,138	2.2	1,085,893	1.2	506,715	0.7
差旅開支	1,985,603	1.7	1,752,313	1.9	1,303,860	1.8
交付成本	543,780	0.5	313,904	0.3	197,228	0.3
租金開支	141,710	0.1	340,904	0.4	446,651	0.6
其他 ⁽¹⁾	8,979,401	7.4	3,324,535	3.6	3,934,926	5.5
總計	119,498,759	100.0	91,739,789	100.0	71,216,372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業務招待費、辦公開支及特許權使用費。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119.5百萬美元減至2024年的91.7百萬美元，再於2025年進一步減至71.2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廣告開支、(ii)服務費及(iii)員工成本減少，與我們營銷計劃的調整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服務費、折舊、廣告開支、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招待開支、研發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及所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員工成本	11,456,989	34.0	12,329,112	43.3	11,391,595	30.6
服務費	7,599,610	22.6	8,534,043	30.0	9,505,630	25.5
折舊	4,548,262	13.5	2,334,410	8.2	2,694,422	7.2
廣告開支	171,123	0.5	401,765	1.4	509,780	1.4
辦公室開支	838,996	2.5	883,144	3.1	1,719,845	4.6
差旅開支	226,113	0.7	533,406	1.9	677,938	1.8
招待開支	385,568	1.1	367,747	1.3	296,767	0.8
研發開支	2,242,094	6.7	760,088	2.7	2,343,163	6.3
其他 ⁽¹⁾	6,205,891	18.4	2,313,248	8.1	8,133,484	21.8
總計	33,674,646	100.0	28,456,963	100.0	37,272,62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各種稅項、印刷費、證書審查及會費、壞賬虧損、存貨撇銷及殘疾人就業保障金。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33.7百萬美元、28.5百萬美元及37.3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6%、10.1%及12.3%。2024年，行政開支較2023年減少，主要是由於(i)使用權資產及生產設備折舊減少，及(ii)研發計劃調整導致研發開支減少。於2025年，行政開支相比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受存貨撇銷推動，其他行政開支增加，及(ii)研發開支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存貨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捐贈以及出售固定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3.4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0.6%及0.7%。

外匯差額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外匯差額淨額分別為收益0.3百萬美元、虧損1.1百萬美元及收益0.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1%、0.4%及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我們持有Derama Global Co., Ltd. (「Derama Global」) 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產後護理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虧損104,100美元、零及零。

2023年錄得虧損是由於Derama Global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虧損，導致負債淨額超過我們的投資份額。由於我們對Derama Global的投資賬面值已縮減至零，故此我們對Derama Global並無進一步財務義務，自2024年起，我們不再按權益法確認進一步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1.8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指相關所得稅規章制度下我們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4.6%、46.1%及35.5%。我們實際稅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安排，導致每年確認額外的預扣稅及申報納稅義務。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19.9百萬美元、18.7百萬美元及18.1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韓國國稅廳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進行的稅務調查外，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遵守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索償、爭議、監管調查及其他法律訴訟，其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281.7百萬美元增加8.0%至2025年的304.1百萬美元。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產生的收益由2024年的247.3百萬美元增加13.9%至2025年的281.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來自媽咪愛及利動的收益增長。此外，我們於2025年4月與中國最大分銷商之一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現由該夥伴擔任關鍵兒科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商，促使我們的分銷網絡進行戰略轉型。此合作強化了我們的市場覆蓋與營運效率，為未來更強勁且可持續的增長奠定基礎。詳情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概況 — 收益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產生的收益由2024年的23.8百萬美元減少34.0%至2025年的15.7百萬美元。收益下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作出戰略決策，將經營模式從直銷模式轉型為大型分銷商合作模式。在此新架構下，向分銷商的銷售採用批發價格進行，該價格低於直接零售價。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概況 — 收益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其他產生的收益由2024年的10.6百萬美元減少36.8%至2025年的6.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重新聚焦核心業務，而適當縮減非核心業務的規模。

銷售成本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銷售規模擴大，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131.4百萬美元增加10.4%至2025年的145.1百萬美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6.7%及47.7%。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150.3百萬美元增加5.7%至2025年的158.9百萬美元，主要受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毛利增長的帶動，尤其是兒科藥物的毛利大幅增加。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3.3%及52.3%。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毛利由2024年的143.4百萬美元增加6.6%至2025年的152.9百萬美元。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8.0%減至2025年的54.3%，主要是由於以銷售折扣形式進行營銷推廣活動所致。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的毛利由2024年的5.6百萬美元減少39.3%至2025年的3.4百萬美元。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3.4%減至2025年的21.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上述年度作出戰略決策，將銷售模式從直銷轉變為以大型分銷商為基礎的安排。在此新架構下，向分銷商的銷售均以批發價進行，而該價格低於直接零售價。

其他的毛利由2024年的1.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100.0%至2025年的2.6百萬美元。其他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2.4%增至2025年的39.4%，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主要是受我們的策略重心回歸至核心業務運營，進而北京的產後護理中心終止營運所推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18.0百萬美元大幅減少83.9%至2025年的2.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諮詢費用收入減少，其他收入佔收益的百分比相應由2024年的6.4%減至2025年的0.9%。詳情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概況 - 其他收入 - 諮詢費收入」。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5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1.0百萬美元，而2024年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1.9百萬美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2025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提高，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91.7百萬美元減少22.4%至2025年的71.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服務費減少，(ii)廣告開支減少，及(iii)員工成本減少，與我們營銷計劃的調整一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相應由2024年的32.6%減至2025年的23.4%。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28.5百萬美元增加30.9%至2025年的37.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受存貨撇銷推動，其他行政開支增加，及(ii)研發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相應由2024年的10.1%增至2025年的12.3%。

其他經營開支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

外匯差額淨額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外匯差額淨額分別為虧損1.1百萬美元及收益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2.8百萬美元減少32.1%至2025年的1.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2025年償還若干關連方借款，以滿足[編纂]要求，及(ii)終止個別倉庫的租賃，導致租賃負債降低，從而導致利息開支下降。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24年的40.5百萬美元增加26.2%至2025年的51.1百萬美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4年的18.7百萬美元減少3.2%至2025年的18.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波動，影響我們的整體應課稅收入。202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35.5%。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24年的21.9百萬美元增加50.7%至2025年的33.0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4年的7.8%增至2025年的1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350.4百萬美元減少19.6%至2024年的281.7百萬美元。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產生的收益由2023年的311.7百萬美元減少20.7%至2024年的247.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中國疫情後重新開放期間預防性採購暫時激增，導致藥品需求正常化，當時醫療機構、分銷商及消費者為應對突發感染浪潮及供應不確定性而增加採購力度，以確保藥品供應。

財務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2百萬美元及23.8百萬美元。

其他產生的收益由2023年的13.5百萬美元減少21.5%至2024年的10.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地重新聚焦核心業務，而適當縮減非核心業務的規模。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181.2百萬美元減少27.5%至2024年的13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產品銷售額減少，及(ii)我們策略性地重新聚焦其他核心業務，而適當縮減非核心業務的規模。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相應由2023年的51.7%減至2024年的46.7%。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169.2百萬美元減少11.2%至2024年的15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疫情後兒科藥物需求大幅減少，導致我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毛利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8.3%增至2024年的53.3%，主要是由於如下文所述，我們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利潤率增加。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毛利由2023年的160.3百萬美元減少10.5%至2024年的143.4百萬美元。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線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1.4%增至2024年的58.0%，主要是由於我們供應商的藥品價格下降，加上我們與供應商持續磋商進一步降低藥品採購成本。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的毛利由2023年的8.4百萬美元減少33.3%至2024年的5.6百萬美元。母嬰及營養補充劑業務線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3.4%減至2024年的23.4%，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實施策略通過增加嬰幼兒配方奶粉(利潤率較低的類別)的銷售來擴大市場份額，及(ii)我們不再提供之前與益生菌產品捆綁的若干增值服務，並相應降低產品價格。

其他業務線的毛利由2023年的0.5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1.3百萬美元，其他業務線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增至2024年的12.4%，主要是由於廣告服務業務的成本結構改善。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34.0百萬美元減少47.1%至2024年的18.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諮詢費用收入減少14.6百萬美元，及(ii)政府補助減少3.8百萬美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佔總收益的比例相應由2023年的9.7%減至2024年的6.4%。詳情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概況—其他收入—諮詢費收入」。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0.4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1.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賬齡均有所增加且後續回款有限。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119.5百萬美元減少23.3%至2024年的91.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開支減少，及(ii)員工成本減少，與收益下降一致。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1%及32.6%。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33.7百萬美元減少15.4%至2024年的28.5百萬美元。2024年的行政開支較2023年減少主要是由於(i)使用權資產及生產設備折舊減少，及(ii)研發計劃調整導致研發開支減少。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6%及10.1%。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3.4百萬美元減少47.1%至2024年的1.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減值費用減少。

外匯差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外匯差額淨收益0.3百萬美元，並於2024年錄得外匯差額淨虧損1.1百萬美元。2024年虧損主要歸因於美元對韓元升值，因我們的可換股債券以韓元結算，同時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虧損104,100美元及零。2023年錄得虧損是由於Derama Global遭受重大虧損，導致負債淨額超過我們的投資份額。由於我們對Derama Global的投資賬面值已縮減至零，故此我們對Derama Global並無進一步財務責任，自2024年起，我們不再按權益法確認進一步虧損。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1.8百萬美元增加55.6%至2024年的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1.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23年的44.7百萬美元減少9.4%至2024年的40.5百萬美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19.9百萬美元減少6.0%至2024年的18.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若干虧損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波動，從而影響整體應課稅收入。於2024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為46.1%。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24.8百萬美元減少11.7%至2024年的21.9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7.1%增至2024年的7.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應佔本公司綜合溢利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包括：(i)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及(ii)其他少數股東。下表為(i)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與(ii)年度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6,816,217	17,060,164	15,641,419
加：			
林先生就其於Ofmom HK的 直接股權的應佔溢利	<u>3,557,217</u>	<u>2,453,101</u>	<u>7,628,65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 林先生就其於Ofmom HK的 直接股權的應佔溢利	20,373,434	19,513,265	23,270,074
加：			
其他少數股東應佔非控股權益的年度溢利	<u>4,394,921</u>	<u>2,337,506</u>	<u>9,686,626</u>
溢利	<u>24,768,355</u>	<u>21,850,771</u>	<u>32,956,700</u>

附註：

- (1) 2025年12月10日，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其同意根據重組轉讓其於Ofmom HK的26.56%股權，該項重組已於2025年12月完成。儘管重組已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仍列示了於Ofmom HK的26.56%權益，以反映該年度內的相關股權權益。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58,419	17,330,550	16,810,502
投資物業	8,614,053	7,852,972	8,481,829
商譽	1,283,619	1,283,619	1,283,619
無形資產	2,071,586	1,913,592	2,820,53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其他金融資產	5,449,845	25,688,299	27,374,436
遞延稅項資產	1,859,754	2,686,649	4,584,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3,498	1,758,950	352,064
	<u>41,050,774</u>	<u>58,514,631</u>	<u>61,707,9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317,949	43,258,199	32,179,49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72,084,184	97,983,662	215,941,058
其他金融資產	–	–	2,074,437
定期存款	492,980	121,168	146,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49,177	16,086,061	9,240,125
	<u>151,344,290</u>	<u>157,449,090</u>	<u>259,581,1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75,379	72,097,791	122,698,418
合約負債	1,863,067	2,110,116	3,126,948
租賃負債	2,949,394	1,430,076	1,653,9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081,882	43,217,464	48,615,125
應付所得稅	8,142,258	2,661,476	4,288,773
	<u>112,311,980</u>	<u>121,516,923</u>	<u>180,383,20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032,310</u>	<u>35,932,167</u>	<u>79,197,9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083,084</u>	<u>94,446,798</u>	<u>140,905,887</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86,878	3,287,286	2,790,4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2,198	1,410,961	267,318
遞延稅項負債	15,684	–	4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577	130,978	722,141
	<u>6,095,337</u>	<u>4,829,225</u>	<u>3,780,382</u>
資產淨值	<u>73,987,747</u>	<u>89,617,573</u>	<u>137,125,5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576,000	95,576,000	116,473,268
儲備	<u>(54,120,795)</u>	<u>(42,924,582)</u>	<u>(8,373,64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41,455,205</u>	<u>52,651,418</u>	<u>108,099,621</u>
非控股權益	<u>32,532,542</u>	<u>36,966,155</u>	<u>29,025,884</u>
權益總額	<u>73,987,747</u>	<u>89,617,573</u>	<u>137,125,505</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363,437	1,363,437	1,363,437
樓宇	5,898,137	4,132,117	6,070,372
其他租賃自用設備	83,376	123,268	144,607
其他租賃自用物業	5,217,792	3,643,538	3,915,052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775,643	745,641	743,551
汽車	253,788	256,551	205,755
廠房及機器	3,739,773	3,156,685	1,892,349
辦公設備	2,020,439	1,691,417	1,516,832
租賃裝修	679,131	803,943	531,643
在建工程	426,903	1,413,953	426,904
總計	20,458,419	17,330,550	16,810,50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其他租賃自用設備、其他租賃自用物業、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汽車、廠房及機器、辦公設備、租賃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5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7.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他租賃自用物業攤銷及租賃合約提前終止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至16.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廠房及機器折舊與處置所致。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我們以經營租約方式出租投資物業。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六年，如雙方在六年期限結束前均未取消，則可選擇再續租六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為8.6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及8.5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物業變動主要歸因於折舊費用及匯率波動。

財務資料

商譽

我們的商譽產生自我們於2009年收購北京潤美康及於2023年收購武漢科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保持不變，為1.3百萬美元。

淨空乃按自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扣除賬面值計算，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北京潤美康醫藥有限公司	308,420,973	387,090,598	345,764,894
武漢科利醫藥有限公司	52,083,352	111,270,901	357,447,493

根據減值測試，董事表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商譽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我們已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收益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百分比的假設變動，該等假設變動將單獨移除淨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北京潤美康醫藥有限公司			
年度收益增長率減少	37%	56%	72%
稅前貼現率增加	>100%	>100%	72%
武漢科利醫藥有限公司			
年度收益增長率減少	71%	99%	93%
稅前貼現率增加	>100%	>100%	>100%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技術專長、商標及許可證。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百萬美元，再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添置無形資產(包括軟件)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i)對Dx&Vx Co., Ltd.的貸款；(ii)對私營公司Herings Inc.的投資；(iii) Dx&Vx Co., Ltd.的上市股本證券；及(iv)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對Dx&Vx Co., Ltd.的貸款	–	19,002,836	19,434,3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對一間私營公司的投資	3,114,339	–	–
– 上市股本證券	–	4,624,733	7,940,0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335,506	2,060,730	–
	<u>5,449,845</u>	<u>25,688,299</u>	<u>27,374,436</u>
流動資產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2,074,437
	<u>–</u>	<u>–</u>	<u>2,074,437</u>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2023年12月31日的5.4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25.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3月Ofmom HK向Dx&Vx Co., Ltd.提供貸款19.0百萬美元，該貸款實際利率為6.88%。該貸款乃基於公平原則提供，以支持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Dx&Vx Co., Ltd.的研發項目，原定於2027年3月到期，已於2026年1月悉數償還。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其他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增至27.4百萬美元，主要受上市股本證券所得公平值收益所推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分別為零、零及2.1百萬美元。其他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由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1百萬美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自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所致。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貸款將於[編纂]時或之前清算。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及投資活動以確保我們的投資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優化流動性管理及提高資本效率。我們維持一套內部治理框架，用於管理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交易。建議投資須經管理層進行初步的戰略及財務評估，包括評估流動性影響、風險狀況以及與我們長期業務發展的一致性。重大或非常規投資交易由高級管理層審查，並提交董事會批准，而常規的國庫資金配售乃在授權範圍內根據內部政策進行。我們就投資活動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職責分離、留檔及審批要求、定期監測投資業績及風險敞口，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合規檢查。我們認為，管理團隊具備評估有關投資的相關財務及運營專業能力，董事會通過對重大交易及定期報告的審查及批准實施監督。**[編纂]**後，任何金融資產的投資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如適用)。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更有好地規劃原材料採購，並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避免對流動資金造成壓力。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原材料	3,676,902	2,809,872	1,689,853
在製品	236,613	232,518	13,903
製成品	16,719,837	40,314,621	31,643,311
在途貨品	17,902	—	37,454
	<u>20,651,254</u>	<u>43,357,011</u>	<u>33,384,521</u>
減：存貨撇減	<u>(333,305)</u>	<u>(98,812)</u>	<u>(1,205,025)</u>
	<u><u>20,317,949</u></u>	<u><u>43,258,199</u></u>	<u><u>32,179,496</u></u>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20.3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43.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尤其是藥品)的存貨增加。

我們的存貨自2024年12月31日的43.3百萬美元減至2025年12月31日的32.2百萬美元，主要原因如下：(i)原材料減少1.1百萬美元，是由於現有原材料消耗所致；及(ii)製成品減少8.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銷量增加，導致藥品庫存過剩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1年內	19,087,061	25,566,994	29,265,706
超過1年但未滿2年	1,267,285	17,062,337	3,215,147
超過2年但未滿3年	179,316	540,952	176,002
超過3年	117,592	186,728	727,666
	<u> </u>	<u> </u>	<u> </u>
存貨撇減	(333,305)	(98,812)	(1,205,025)
	<u> </u>	<u> </u>	<u> </u>
	<u>20,317,949</u>	<u>43,258,199</u>	<u>32,179,496</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45	88	95

附註：

- (1) 計算方式為相關年度存貨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全年)。存貨平均結餘的計算方式為相關年度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5天增至2024年的88天，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尤其是COVID疫情後的藥品)庫存增加。2025年，存貨週轉天數繼續增至95天，主要是由於預期2025年銷售增長而增加採購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27.3百萬美元(佔81.8%)於2025年12月31日後動用或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i)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ii)與租賃按金及客戶按金有關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v)諮詢服務及存貨採購預付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72.1百萬美元、98.0百萬美元及215.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	59,371,336	89,469,015	186,540,0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31,708	4,876,755	9,235,7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58,575	2,273,678	11,137,434
預付款項	1,422,565	1,364,214	9,027,840
	<u>72,084,184</u>	<u>97,983,662</u>	<u>215,941,05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72.1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98.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客戶付款週期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98.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215.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12月銷售額增加。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給予客戶最長6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算。我們按季度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評估，並基於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同時會考慮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前瞻性資料。我們於每個季度末調整相關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3個月以內	49,637,115	56,394,483	125,694,887
超過3個月但未滿6個月	8,416,904	5,423,936	37,378,466
超過6個月但未滿9個月	748,577	16,639,288	20,593,650
超過9個月但未滿12個月	500,760	6,900,916	1,121,331
超過12個月	67,980	4,110,392	1,751,748
	<u>59,371,336</u>	<u>89,469,015</u>	<u>186,540,082</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¹⁾	59	99	168

附註：

- (1) 計算方式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與年末結餘(減值前)之平均值，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59天、99天及168天。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在市場波動期間遭遇延遲付款，導致付款週期延長。隨著2024年疫情後市場需求回歸正常，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在向次級分銷商收取款項時遭遇延遲，反過來將我們的應收款項回收週期自2024年延長至2025年。為加強應收款項管理，我們採取一系列運營及結構性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通過定期評估付款記錄及未結清餘額來加強對主要分銷商的信用監控、實施更具結構性的收款跟進程序並設定明確的升級機制，以及將結算表現納入分銷商評估和合作決策中。我們亦優化與主要分銷商的發貨計劃與存貨協調，以更好地使供應與實際銷售需求保持一致，從而降低渠道存貨過度積壓及相關收款延遲的可能性。此外，我們正在逐步加強銷售、財務與渠道管理團隊之間的內部協調，以提高對應收款項賬齡的可見性，並促進更及時的回收行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且基於公平磋商確定，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67.4百萬美元(佔38.0%)已於2025年12月31日後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通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因其在取得時距離到期日均未超過三個月。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58.4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16.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Ofmom HK於2024年3月向Dx&Vx Co., Ltd.提供19.0百萬美元的貸款，及(ii)購入Dx&Vx Co., Ltd.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減至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提高，加上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延長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資金政策，詳述管理資本運用與部署的具體職能及內部控制措施。該等職能與措施包括(其中包括)資本規劃與監控程序、資金職責分離、流動性管理，以及對資本規劃執行情況的持續審查與分析。根據我們的資金政策，盈餘現金資源的部署須經內部審批程序及風險評估，並計及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承擔及預期風險調整後回報，旨在維持流動性的同時，提升非即時營運所需現金資源的回報率。

Ofmom HK於2024年3月向Dx&Vx Co., Ltd提供的貸款原定於2027年3月到期，已於2026年1月全數償還。該筆貸款為我們資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經計及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以運用當時的盈餘現金資源產生穩定回報。利率及其他主要條款乃經商業協商釐定，並參考具相近信用特徵的借款人現行市場貸款利率，包括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於2023年12月為約5.38%。我們亦已考慮類似跨境融資安排的適用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董事認為該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58.3百萬美元、72.1百萬美元及122.7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291,351	51,547,507	92,732,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84,028	20,550,284	29,966,293
總計	58,275,379	72,097,791	122,698,418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30.3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51.5百萬美元，導致可用於加速結清供應商款項的現金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92.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管理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3個月以內	24,769,008	17,256,613	35,309,614
3至6個月	31,519	19,880,996	32,069,571
6至12個月	97,997	9,334,060	15,916,451
12個月以上	5,392,827	5,075,838	9,436,489
總計	<u>30,291,351</u>	<u>51,547,507</u>	<u>92,732,125</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¹⁾	62	114	181

附註：

- (1) 計算方式為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天(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

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2天、114天及181天。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信貸期所致，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增加大致相符。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貿易應付款項維持在信貸期內。該等政策包括定期審查信貸條款及密切監控現金流，以確保我們的財務實踐保持韌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54.6百萬美元(佔59.2%)已於2025年12月31日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28.0百萬美元、20.6百萬美元及30.0百萬美元。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波動主要反映與我們推廣活動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應計稅項及附加費用而非所得稅的變動。

截至2026年4月30日，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約19.7百萬美元(佔64.4%)已於2025年12月31日後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履行義務前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該款項將於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1.9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條款由預付款安排變更為約定付款期的賒銷。合約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2.1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收到的客戶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的約2.9百萬美元(佔91.7%)已於2025年12月31日後結清。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業務營運、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所籌集的資金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58.4百萬美元、16.1百萬美元及9.2百萬美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不時進行的銀行借款，以及[編纂][編纂]淨額，將共同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與負債的明細。

	2023年 美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於2026年 4月30日 美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0,317,949	43,258,199	32,179,496	28,091,971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2,084,184	97,983,662	215,941,058	202,796,271
其他金融資產	–	–	2,074,437	2,013,000
定期存款	492,980	121,168	146,028	28,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49,177	16,086,061	9,240,125	7,627,986
受限制現金	–	–	–	120,002
流動資產總值	<u>151,344,290</u>	<u>157,449,090</u>	<u>259,581,144</u>	<u>240,678,1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75,379	72,097,791	122,698,418	82,368,650
合約負債	1,863,067	2,110,116	3,126,948	4,113,120
租賃負債	2,949,394	1,430,076	1,653,940	1,606,7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081,882	43,217,464	48,615,125	49,431,784
應付所得稅	8,142,258	2,661,476	4,288,773	2,842,967
流動負債總額	<u>112,311,980</u>	<u>121,516,923</u>	<u>180,383,204</u>	<u>140,363,29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032,310</u>	<u>35,932,167</u>	<u>79,197,940</u>	<u>100,314,868</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79.2百萬美元增至2026年4月30日的10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40.3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13.1百萬美元；及(ii)存貨減少4.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35.9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7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118.0百萬美元，及(i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2.1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0.6百萬美元，及(ii)存貨減少11.1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39.0百萬美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35.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延長，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42.4百萬美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8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存貨增加22.9百萬美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25.9百萬美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747,474	(10,255,136)	(7,067,74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24,420	(29,249,536)	(2,811,9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616,574)</u>	<u>907,790</u>	<u>2,125,2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855,320	(38,596,882)	(7,754,4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1,963	58,449,177	16,086,06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4,528,106)</u>	<u>(3,766,234)</u>	<u>908,48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8,449,177</u></u>	<u><u>16,086,061</u></u>	<u><u>9,240,125</u></u>

經營活動

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已付所得稅18.4百萬美元，惟部分被經營所得現金11.3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已付所得稅25.0百萬美元，部分被經營產生的現金14.7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9.7百萬美元，是由於經營產生的現金56.4百萬美元，被已付所得稅16.7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為增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營運資金管理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加強對應收款項賬齡與收款進度的監控，提升銷售與財務團隊之間的協調以加快自分銷商收回現金，同時優化發貨計劃以更好地使產品供應與下游需求保持一致，從而避免渠道存貨過度積累。請參閱本節「-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此外，我們持續優化採購規劃，並通過延長付款期限管理與供應商的付款週期，加強現金流預測、監控及管理。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提高現金轉換效率，並使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更加穩定。

投資活動

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3.0百萬美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1.4百萬美元，抵銷(i)已收利息1.4百萬美元及(ii)關連方償還貸款0.1百萬美元所致。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20.0百萬美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付款項7.7百萬美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1.9百萬美元；(iv)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0.6百萬美元，及(v)存入定期存款13,600美元，被已收利息1.0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5.7百萬美元；(ii)提取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1.4百萬美元；(iii)已收利息0.1百萬美元；及(iv)一間關聯公司償還貸款0.1百萬美元，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1.3百萬美元，(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0.6百萬美元，(iii)業務合併所付現金(已扣除收到的現金)0.4百萬美元，及(iv)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0.3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

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51.8百萬美元，抵銷(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45.7百萬美元；(ii)租金資本部分1.7百萬美元；及(iii)已付利息1.6百萬美元所致。

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31.4百萬美元所致，惟被(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25.0百萬美元；(ii)已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3.8百萬美元；及(iii)已付利息1.5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59.2百萬美元，(ii)已付租賃款項的資本部分6.1百萬美元，及(iii)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5.5百萬美元，被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65.7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2023年 美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於2026年 4月30日 美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49,394	1,430,076	1,653,940	1,606,773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081,882	43,217,464	48,615,125	49,431,784
	<u>44,031,276</u>	<u>44,647,540</u>	<u>50,269,065</u>	<u>51,038,55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86,878	3,287,286	2,790,482	2,464,8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2,198	1,410,961	267,318	395,024
	<u>5,969,076</u>	<u>4,698,247</u>	<u>3,057,800</u>	<u>2,859,910</u>
總計	<u>50,000,352</u>	<u>49,345,787</u>	<u>53,326,865</u>	<u>53,898,467</u>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宿舍的物業相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即期租賃負債分別為2.9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非即期租賃負債分別為4.5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2023年 美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於2026年 4月30日 美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即期	2,949,394	1,430,076	1,653,940	1,606,773
非即期	4,486,878	3,287,286	2,790,482	2,464,886
	<u>7,436,272</u>	<u>4,717,362</u>	<u>4,444,422</u>	<u>4,071,659</u>
總計	<u>7,436,272</u>	<u>4,717,362</u>	<u>4,444,422</u>	<u>4,071,659</u>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銀行貸款；(ii)關聯方貸款；及(iii)第三方貸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42.6百萬美元、44.6百萬美元及48.9百萬美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2%至6.5%、1.2%至5.3%及1.7%至4.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3年 美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於2026年 4月30日 美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				
即期				
銀行貸款	32,514,596	41,424,022	47,499,777	48,311,476
關聯方貸款	8,567,286	1,632,404	1,115,348	1,120,308
第三方貸款	—	161,038	—	—
	<u>41,081,882</u>	<u>43,217,464</u>	<u>48,615,125</u>	<u>49,431,78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1,075,574	666,861	267,318	395,024
關聯方貸款	406,624	400,645	—	—
第三方貸款	—	343,455	—	—
	<u>1,482,198</u>	<u>1,410,961</u>	<u>267,318</u>	<u>395,024</u>
總計	<u><u>42,564,080</u></u>	<u><u>44,628,425</u></u>	<u><u>48,882,443</u></u>	<u><u>49,826,808</u></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41.1百萬美元、43.2百萬美元及48.6百萬美元。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即期銀行貸款分別為32.5百萬美元、41.4百萬美元及47.5百萬美元。其中，截至各相關日期，分別有25.4百萬美元、27.8百萬美元及28.5百萬美元由林先生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即期銀行貸款均未由林先生擔保。林先生的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前解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1.5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未使用的銀行貸款額度。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上述債務的任何債權人均未曾向我們提出違約申索。我們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借款方面並未遇到重大困難，亦未出現償還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出租人款項、應付金融機構或投資者款項的重大違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可能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5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我們的資本開支指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6,380	1,915,978	3,049,604
購買無形資產	254,355	590,752	1,423,520
總計	<u>1,520,735</u>	<u>2,506,730</u>	<u>4,473,12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以及可動用[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需求，並至少可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或其他業務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因應業務環境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若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實現業務目標，應對商業機遇、挑戰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惟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以具吸引力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義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已簽訂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長期資產的收購事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承擔總額分別為7.9百萬美元、8.0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48.3%	53.3%	52.3%
淨利率	7.1%	7.8%	10.8%
速動比率 ⁽¹⁾	1.17	0.94	1.26
資產負債比率 ⁽²⁾	67.6%	55.1%	38.9%

附註：

- (1)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權益掛鈎衍生工具合約，亦無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且並無於提供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相關交易的未合併實體中持有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由相關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由於銀行存款的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故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因此銀行存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不大。有關我們所面對信貸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訂有政策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融資額度承諾，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的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c)。

匯率風險

我們主要因銷售及採購活動而面臨匯率風險，該等活動會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營運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韓元、歐元及人民幣。有關我們的匯率風險、風險管理措施及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d)。

財務資料

股權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所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權價格變動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e)。

股息

本公司(科鄺有限公司)目前並無預先訂立的股息分派計劃，亦無意於日後宣派或支付股息。宣派股息須由董事酌情決定，如有需要，須經股東批准，並取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及投資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並未宣派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應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為18.8百萬美元，亦呈列為我們於同日的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及估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Colliers Valuation Italy S.r.l於2026年5月31日對我們位於Municipality of Rome in Via della Pineta Sacchetti 502/504的一項辦公物業的投資物業參考價值進行了評估，估值結果為8.1百萬歐元(9.4百萬美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我們物業於2026年5月31日的市價之對賬。

	美元
投資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481,829
折舊及調整	(203,234)
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278,595
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估值盈餘	<u>1,103,193</u>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估值	<u><u>9,381,788</u></u>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基於[編纂]的[編纂]每股[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及[編纂]的[編纂]及佣金)，相當於[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編纂]的[編纂][編纂])[編纂]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於2025財年確認[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作為行政開支，並預計於2026財年確認[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作為行政開支及[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作為直接從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數額或會與該估計不同。我們的董事預計該開支不會對2026年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負責[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及最高[編纂]的[編纂]，另加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換算為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編纂]不計入本公司的[編纂]開支。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武漢科利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於2023年5月，我們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收購湖北開合醫藥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將其更名為武漢科利。武漢科利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業務。我們收購武漢科利前，其並無實質業務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6.20%，及(ii)通過Coree Pohang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8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林先生將透過其直接股權及透過Coree Pohang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編纂]後，林先生及Coree Pohang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

除本集團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時在我們經營所在更廣泛行業的實體中進行股權投資。據我們所知，控股股東並未積極參與該等實體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且該等實體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及管理。

此外，我們認為該等業務與下文所示本集團業務存在實質上的差異，且有明確劃分。

Dx&Vx Co., Ltd. (「Dx&Vx」)

Dx&Vx為一家在科斯達克上市的生物醫療保健公司(股份代號：180400)，主要致力於推動基於基因組學的診斷技術及次世代治療方案的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直接持有Dx&Vx之57.97%權益，並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其3.71%權益。

Dx&Vx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在業務重點、產品組合及終端客戶方面有明確區分，理由如下：Dx&Vx為新一代疫苗與精準醫療解決方案的綜合開發商。其關鍵技術涵蓋常溫信使核糖核酸(mRNA)平台、mRNA與肽類癌症疫苗、口服肥胖治療藥物，以及COVID-19疫苗。雖然Dx&Vx亦從事涉及若干益生菌產品及母嬰產品的醫療保健業務，但該業務並不構成其核心業務重點。相比之下，本集團為中國的一家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組合，特別專注於兒童、嬰幼兒、孕產婦及慢性病或免疫相關疾病患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韓美集團

Hanmi Science Co., Ltd. (「**Hanmi Science**」)是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醫藥製造與批發業務，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8930。其主要合併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韓美製藥(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8940)及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北京韓美**」)(韓美製藥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腸胃科產品、骨科產品及抗感染藥物的研發與生產)。林先生曾為Hanmi Science的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透過DXVX Co., Ltd.(由林先生直接及透過本公司間接分別持有57.97%及3.71%權益)間接持有Hanmi Science約0.10%權益。林先生亦擔任北京韓美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

韓美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透過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北京韓美進行。北京韓美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明確的區分。北京韓美為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領域運營的醫藥生產商，而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則專注於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領域的藥品分銷業務。有關我們與韓美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

基於上述差異，我們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目前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業務獨立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當時及之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b) 儘管韓星俊先生(「韓先生」)與安致禹先生(「安先生」)擔任Coree Pohang的董事屬角色重疊，韓先生及安先生各自確認其參與Coree Pohang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理由是(i)七名董事中的五名(佔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並無且不會擔任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ii)韓先生及安先生已經且會繼續獲得本集團個別及獨立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及(iii)Coree Pohang僅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從事重大業務活動；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須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已外包若干人力資源服務予北京樂業(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並無且預計不會涉及重大交易額，且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運營及開展並非重大。該等關連交易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協商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相信與北京樂業的該等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必要時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前由林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29.2百萬美元已解除。此外，我們欠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1,207,157美元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非貿易結餘12,965,481美元，全部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或向其授出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深知完善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實屬重要。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其法定人數)。該董事參與投票表決，其投票將不予計算，且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中期及／或年度報告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議，或以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 倘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之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信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北京樂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樂業」)	北京樂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北京樂業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希安康國際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希安康旅行社」)	希安康旅行社為北京樂業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希安康旅行社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Ofmom HK	Ofmom HK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林先生之胞妹林珠賢及林先生之胞兄林鍾勳持有60.16%、19.92%及19.92%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Ofmom HK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
北京潤美康	北京潤美康為Ofmom HK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其為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
Dx&Vx Co., Ltd. (「Dx&Vx」)	Dx&Vx由林先生直接及透過本公司間接分別持有57.97%及3.7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北京迪艾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迪艾維斯」)	北京迪艾維斯為Dx&Vx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76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846	948	1,054
2. 商旅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76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3,207	3,790	4,291
3. 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 產品框架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76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5,103	6,123	8,681
4. Dx&Vx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 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76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1,706	1,273	1,468
5. 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 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76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1,586	367	440
6. 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銷售框架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76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220	276	331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千美元)		
7. 藥品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3至 14A.59、 14A.71及 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 東批准	227,428	272,914	316,205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日與北京樂業訂立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樂業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例如薪資福利管理、人才評估與績效管理，以及入職培訓與職業輔導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交易原因

北京樂業在提供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擬將部分人力資源服務外包予北京樂業可令本公司憑藉其專業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專長提升營運效率。此外，北京樂業自2011年起持續為我們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且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與招聘要求。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繼續向北京樂業採購人力資源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北京樂業根據現有人力資源服務安排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招聘需求，對未來三年人力資源服務的預期需求。

上市規則規定

就人力資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2. 商旅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日與希安康旅行社訂立商旅服務框架協議(「商旅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希安康旅行社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商旅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其線上預定平台進行的酒店及交通預訂、定製企業活動規劃及管理服務。

商旅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商旅服務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交易原因

作為一家專注於企業及商務旅行的旅行社，希安康旅行社擁有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並具備提供商旅及企業活動後勤的專業能力。此外，希安康旅行社自2012年起即為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其熟悉我們的商旅政策與規範。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繼續向希安康旅行社採購商旅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公司根據商旅服務框架協議應向希安康旅行社支付的費用，將採用成本加成方式釐定。希安康旅行社將按(i)線上航班預訂票價的3%；(ii)線上火車及酒店預訂票價或房價(視情況而定)的5%；及(iii)定製企業活動規劃及管理服務場地預定成本及／或活動相關採購成本的12%收取加價服務費。商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加價服務費率乃參照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旅行社根據所需商旅服務類型所收取之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商旅服務向希安康旅行社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3.13百萬美元、2.22百萬美元及1.44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根據商旅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希安康旅行社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我們將向希安康旅行社支付 的交易金額	3,207	3,790	4,291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本集團與希安康旅行社及／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現有商旅服務安排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未來三年我們銷售人員的商旅量將有所增加，並計及銷售團隊的擴編計劃以及未來拓展分銷網絡的業務策略；及(iii)商旅預計產生的住宿及交通費用。

上市規則規定

就商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3. 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科麗於[•]與Ofmom HK訂立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科麗將向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

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的生產，屬於本集團張家口生產基地的一部分。有關我們的張家口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生產流程及設施」。本公司認為，北京科麗(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路為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提供有效的銷售渠道，有望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該安排亦使本集團能夠對配方奶粉產品及益生菌產品的零售銷售及存貨水平保持全面控制。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繼續向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將對本集團有利。

定價政策

液態嬰幼兒配方奶粉將由Ofmom HK及／或其附屬公司按成本價提供予北京科麗。對於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下的其他乳製品及益生菌產品，北京科麗應向Ofmom HK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費用乃參考製成品成本加上按公平原則協定的約15%的利潤率釐定，並計及(a)所採購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的種類及數量；及(b)其他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對類似產品所收取的現行市價。

歷史金額

就本集團根據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購買的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為0.65百萬美元、1.67百萬美元及1.19百萬美元。北京科麗的採購費於2023年減少，是由於本公司兩款配方奶粉產品的註冊證書待續期，導致萌乖乖為年內Ofmom中國生產的唯一配方奶粉產品。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就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我們將向Ofmom HK導致的 交易金額	5,103	6,123	8,681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本集團與Ofmom HK及／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現有乳製品及益生菌產品協議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計Ofmom HK及其附屬公司向北京科麗銷售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的情況，並參考自2026年起就配方奶粉產品聘請新分銷商的情況及相關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iii)計劃推出新配方奶粉產品及益生菌產品，其中包括六款改良奶粉產品及四款益生菌健康食品；及(iv)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生產及／或採購能力的預計增長。

上市規則規定

就集團內配方奶粉及益生菌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4. Dx&Vx 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科麗於[•]與北京迪艾維斯訂立韓國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Dx&Vx 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科麗將自北京迪艾維斯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韓國益生菌補充劑。

Dx&Vx 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Dx&Vx 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交易理由

儘管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益生菌生產能力，但目前在韓國尚無製造能力。為滿足客戶對韓國製造益生菌的需求，本集團向北京迪艾維斯採購有關產品。鑒於我們長期的商業關係，北京迪艾維斯並無對本集團施加最低訂購量要求，而其他合約製造商通常均會提出此類要求。該採購安排使本集團能夠根據市場需求、渠道庫存及新產品發佈計劃靈活採購產品，而無需提前大量備貨，從而避免佔用營運資金。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繼續向北京迪艾維斯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益生菌補充劑將對本集團有利。

定價政策

北京科麗應付北京迪艾維斯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費用將參考製成品成本加上按公平原則協定的約5%的利潤率釐定，並計及當前市場慣例。

歷史金額

就Dx&Vx 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約2.62百萬美元及0.61百萬美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就Dx&Vx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科麗將向北京迪艾維斯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北京科麗將向北京迪艾維斯 支付的交易金額	[1,706]	[1,273]	[1,468]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及(iii)為應對產品需求及定價的潛在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空間。

上市規則規定

就Dx&Vx益生菌補充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5. 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科麗於[•]與北京迪艾維斯訂立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科麗將向北京迪艾維斯提供若干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培訓、廣告投放、視頻推廣、社交媒體推廣及內容營銷等市場推廣服務；(ii)宣傳服務，包括新聞稿撰寫、翻譯及媒體發佈；及(iii)產品包裝設計、品牌標識設計及零售終端陳列設計服務。

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交易理由

北京科麗主要從事母嬰產品貿易，並透過經營專責營銷團隊，為自身產品組合提供支援，從而發展品牌營銷、數字推廣、媒體關係及產品包裝設計等內部能力。向北京迪艾維斯提供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為我們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同時憑藉北京科麗在市場營銷方面的專業能力以及與中國市場各分銷渠道建立的良好關係，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定價政策

根據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北京迪艾維斯應付北京科麗的費用將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同時考慮(i)所需服務的類型、範圍及數量；(ii)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可比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及(iii)相關項目的複雜程度及交付成果。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就北京科麗向北京迪艾維斯提供的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0.32百萬美元、0.43百萬美元及0.15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就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迪艾維斯將向北京科麗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北京科麗將自北京迪艾維斯 收取的交易金額	1,586	367	440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北京科麗與北京迪艾維斯之間現有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安排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經考慮新產品發佈、多渠道品牌拓展策略及預期增加的營銷活動，未來三年對營銷、宣傳及設計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後續年度，主要是由於(a)北京迪艾維斯於2026年委聘北京科麗提供新的服務類別，包括媒體宣傳服務及產品包裝設計項目(例如Aichonghuan®及MAREDORO®系列的[®]品牌標識與包裝系統設計)；及(b)於2026年加大推廣力度，以支持北京迪艾維斯的市場擴展，並推動其各分銷渠道的銷售增長。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

就推廣、宣傳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6. 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Ofmom HK的全資附屬公司Ofmom韓國於[•]與Dx&Vx訂立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Ofmom韓國將向Dx&Vx銷售液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交易理由

Ofmom韓國向Dx&Vx銷售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認為，該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利用Ofmom韓國的產品生產及採購能力以滿足Dx&Vx的市場需求，從而產生額外收益，因此對本集團及我們股東整體有利。

定價政策

根據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Dx&Vx應付Ofmom韓國的費用將參考製成品成本加上按公平原則協定的約10%的利潤率釐定，並計及(a)所採購配方奶粉產品的類型及數量；(b)生產類似產品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的現行市價；及(c)外匯匯率波動及進口雜項開支。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就Ofmom韓國根據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銷售的液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約0.68百萬美元及0.74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就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Ofmom韓國將自Dx&Vx收取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Ofmom韓國將自Dx&Vx收取 的交易金額	[220]	[276]	[331]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Ofmom韓國與Dx&Vx之間現有配方奶粉產品銷售安排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參考Dx&Vx的業務發展需求及預期市場需求，對液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預計需求；及(iii)外匯匯率的預期波動及進口相關成本。

上市規則規定

就Dx&Vx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藥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科利於[•]與北京潤美康訂立藥品採購框架協議(「**藥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武漢科利將從北京潤美康購買藥品。

藥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藥品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任一方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交易理由

北京潤美康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與包括韓美集團在內的藥品供應商保持著逾二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另一方面，武漢科利作為持有所需分銷許可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被我們收購，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基於區域戰略考量及武漢的戰略位置，本公司認為武漢科利可為北京潤美康採購的藥品提供額外銷售渠道，從而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提升盈利能力。特別是委聘武漢科利符合本集團透過武漢科利的分銷網絡及地域優勢，實現營運與市場風險多元化並加速業務擴張的戰略。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武漢科利繼續向北京潤美康採購藥品並進行分銷將對本集團有利。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武漢科利根據藥品採購框架協議應向北京潤美康支付的費用將參考藥品的採購成本加上按公平原則協定的利潤率(須於每年審閱)，並考慮(i)所採購的藥品種類及數量；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歷史金額

就本集團根據藥品採購框架協議購買的藥品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金額分別為65.62百萬美元、149.68百萬美元及160.28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就藥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武漢科利將向北京潤美康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千美元)		
武漢科利將向北京潤美康將 的交易金額	227,428	272,914	316,205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根據武漢科利與北京潤美康之間的現有藥品採購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ii)參考有關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北京潤美康向武漢科利銷售藥品的預期情況；及(iii)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採購能力增加。

上市規則規定

就藥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預計按年計算將超過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金額。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就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508,159	76.20%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23,894,000	23.80%	[編纂]	[編纂]%
Coree Pohang	實益擁有人	23,894,000	23.8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100,402,159股已繳足普通股。根據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有法定股本，亦不再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概念。因此，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且我們的股份並無面值。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我們的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將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悉數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現有股份，及(iii)註銷任何尚未被認購或沒收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細則概要 – 股本變動」一節。

股 本

此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細則概要 – 權利變更」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的日期。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證券，惟該等證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 本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的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林鍾潤先生	53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9年7月	2009年7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戰略規劃、預算及業務發展
韓星俊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4年6月	2025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
安致禹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08年6月	2025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
郝欣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總監	2025年7月	2025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人才管理
李康德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12月17日，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並生效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趙律來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12月17日，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並生效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何志鋒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5年12月17日，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並生效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林鍾潤先生，53歲，本公司創始人，自2009年7月23日起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製藥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擔任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北京韓美」)的執行董事及自2009年2月至2014年9月擔任北京韓美的董事長。彼自2025年2月起至今擔任北京韓美的董事及董事長，負責提供整體戰略規劃建議。林先生曾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擔任Dx&Vx Co., Ltd.(KOSDAQ：180400)的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3月起至今擔任Dx&Vx Co., Ltd.的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4月至2025年2月，彼擔任Hanmi Pharmaceutical Co., Ltd.(KOSPI：128940)的高級管理層。自2010年7月至2022年3月，林先生擔任Hanmi Science Co., Ltd.(KOSPI：008930)(「Hanmi Science」)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自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擔任Hanmi Science的執行董事。

自2019年1月至2023年1月，林先生擔任韓國生物技術產業組織的主席，該組織為韓國生物技術行業的領導機構。

林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學院理學學士學位。

韓星俊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韓先生於2024年6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並自該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於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擔任Dx&Vx Co., Ltd.(KOSDAQ：180400)的技術總監，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擔任Better Human Life BIO Co., Ltd的行政總裁，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擔任Optipharm Co., Ltd.(KOSDAQ：153710)的行政總裁。韓先生在製藥與醫療保健領域亦累積豐富的研究經驗。韓先生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擔任Insol Co., Ltd.的研發中心主任，於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擔任Molecular Devices Korea的區域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建國大學(Konkuk University)的講師及兼任教授，並於2005年2月至2014年4月在Institute Pasteur Korea擔任多個職務。

韓先生於1994年2月獲韓國首爾慶熙大學遺傳工程學士學位，於1996年8月獲韓國首爾高麗大學遺傳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3月獲法國巴黎第六大學(Paris VI University)的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安致禹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安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安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財務及企業管治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個公司就職，包括：於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就職於Metalabs Co., Ltd，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就職於Pixelplus Co., Ltd.(KOSDAQ：087600)，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就職於SamHwa Accounting Firm，以及於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就職於Markany Co., Ltd。安先生自2005年9月起為韓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8年1月起為中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安先生於2000年2月取得韓國首爾慶熙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郝欣女士，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總監。

郝女士於2025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人力資源總監。自2010年10月起，彼為樂業(中國)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2003年12月至2009年10月擔任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

郝女士自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擔任北京中外企業人力資源協會醫療保健分會的成員。彼於2020年9月亦擔任G20青年企業家聯盟中國理事會精英人才計劃的顧問，並於2019年10月在中國北京獲頒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卓越組織獎」。

郝女士於2003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市西城經濟科學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加拿大皇家路大學(Royal Roads University)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康德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韓國公共廣播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最初於1990年1月加入韓國廣播公司(「KBS」)，在KBS歷任多個職務，直至2022年12月，最後職位為KBS觀眾服務中心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KBS的附屬公司KBS N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提供公共廣播及電視內容服務。李先生曾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KwanHoon Club會長，現任Hanmi Club的法人代表。

李先生於1988年2月取得韓國首爾的首爾大學的政治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律來先生，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科學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1985年3月加入韓國政府，曾在多個部委工作，最後職位為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在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擔任副部長。彼曾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擔任韓國科學家和工程師協會(Korea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Mutual-aid Association)的執行主席。彼亦曾於2019年8月至2025年8月擔任三星科學技術基金會(Samsung Science & Technology Foundation)之獨立董事。自2021年1月至2024年11月，彼曾擔任韓國科學與創造力基金會(Korea Foundation for Science and Creativity)總裁兼執行主席。此外，彼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工業戰略研究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dustrial Strategy Research)的董事。

趙先生於2019年4月獲韓國政府頒授科學技術勳章(創新獎章，二級)，並於2023年8月獲韓國公共管理協會(Kore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頒發韓國領導力獎。

趙先生於1985年2月獲得韓國首爾成均館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0月獲得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文學碩士學位。

何志鋒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編纂]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逾28年的財務及會計諮詢服務專業經驗。彼分別自2024年1月及2024年5月起至今擔任Acclime USA, Inc.的董事總經理及Acclime Group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加入Acclime USA, Inc.前，彼於2014年4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為跨國企業及私募股權公司提供交易諮詢服務。彼亦於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11)的顧問，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11月於China Medicine Corporation(一家於中國分銷醫療產品的美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HME)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02年5月至2010年9月在安永香港及芝加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及經理，進一步累積了會計及財務經驗。

何先生於1998年5月在美國芝加哥洛約拉大學(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公共會計與金融)，並於2005年5月在美國芝加哥洛約拉大學(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1年8月起為美國伊利諾州的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韓星俊先生、安致禹先生及郝欣女士，彼等的簡歷載於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及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洪建澤先生	56歲	商務總監	2008年5月	2025年7月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市場營銷、合作夥伴關係及電子商務
朴燾皓先生	52歲	銷售總監	2008年1月	2025年7月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策略、銷售渠道及客戶滿意度
崔承國先生	51歲	創意總監	2012年3月	2025年7月	監督本集團的創意和設計策略、產品及服務創新

洪建澤先生，56歲，本公司商務總監。

洪先生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洪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北京科麗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北京韓美智恒科技信息技術部規劃主管。洪先生亦曾就職於多家公司，包括：於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就職於Hanmi Science，於2002年11月至2003年5月就職於SK Communications Co., Ltd.，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職於Netsgo Co., Ltd.，於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就職於Hancom Inc.，以及於1996年1月至2000年4月就職於Samsu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洪先生於1996年2月在韓國首爾獲得慶熙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朴燾皓先生，52歲，本公司銷售總監。

朴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且直至2013年12月擔任北京潤美康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Ofmom Korea Co., Limited行政總裁，並自2020年2月起擔任北京潤美康行政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3月至2006年6月於Hanmi Science擔任普通職員，於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北京韓美智恒科技有限公司策略諮詢部總監。

朴先生於2001年2月在韓國春川的韓林大學獲得中國研究和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2月在韓國京畿道的亞洲大學獲得市場營銷碩士學位。

崔承國先生，51歲，本公司創意總監。

崔先生於2012年3月加入本集團，直至2022年9月任北京潤美康之團隊負責人。彼自2022年9月起至今擔任北京科麗設計總監，自2025年4月起擔任北京媽咪愛母嬰護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擔任北京韓美智恒科技的設計主管。彼亦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以及2009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Hanmi Science信息技術業務部的成員。

崔先生於2004年2月獲得韓國首爾的韓國國立開放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8月獲得韓國京畿道的檀國大學設計(電影平面設計)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鮑素怡女士，於2025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鮑女士為卓佳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鮑女士在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9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鮑女士於2015年7月自香港樹仁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鮑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及公司治理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志鋒先生、李康德先生及趙律來先生，其中何志鋒先生(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鍾潤先生、趙律來先生及李康德先生，其中趙律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康德先生、趙律來先生及郝欣女士，其中李康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預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將於各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遵守或解釋」原則，該報告於[編纂]後將納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建議董事會正式採納。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管理、戰略、業務發展、企業投資以及財務及營銷。我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我們的董事會年齡範圍廣，介乎44歲至68歲。此外，本公司認識到性別多樣性的特殊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在篩選及建議合適的董事會委任人選時應把握機會，務求在[編纂]後維持女性成員比例。我們亦會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具有性別多元化，並投放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以期未來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繼任者渠道。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我們董事的任人唯賢原則，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有關在香港有足夠管理層留駐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1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具有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代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621,563美元、615,022美元及791,862美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為1.6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我們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一項交易(該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應由[編纂]開始，預計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我們擬按下文所載金額、按結構化實施次序及可衡量時間表，動用[編纂][編纂]，以鞏固市場地位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銷售網絡及產品組合，包括：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擴充銷售團隊，以支持我們日益擴大的分銷網絡。關鍵措施及時間表如下：
 - [編纂]後12個月內，我們將透過涵蓋GDP、人口結構(含14歲及以下兒童)、藥房數量及歷史銷售數據的全面市場分析，於省級城市建立銷售團隊配置標準。核心省份將依據需求指標優先部署。我們將開始銷售團隊擴編，投入最高達1,000名人員，並將投資重點集中於經驗證具高需求的地區；
 - [編纂]後一至兩年內，我們將擴大服務範圍至二三線城市，逐步將銷售團隊規模擴增至約1,250人。資源配置將聚焦於滲透率較低的地區與客戶。額外投資線上渠道人力配置與系統，以推動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模式的發展。同時將建立績效管理標準，確保營運一致性；
 - [編纂]後兩至三年內，我們將完成全國銷售網絡擴張，逐步將銷售團隊規模擴大至約1,500人。將強化廣東、河南、山東、四川及浙江等樞紐區域的營運佈局，該等地區具備人口規模龐大、醫療健康需求旺盛、非醫院渠道發達及兒科需求顯著等特徵，與本公司的業務模式高度契合。同時將增強藥品營銷、直銷基礎設施、大客戶及分銷商管理等領域的投入，重點提升盈利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深化戰略夥伴關係及系統性地擴大服務網絡，包括：
- 於O2O平台(如京東、阿里巴巴、抖音及美團)投放廣告以擴大客戶群；
 - 社交媒體與線上社群廣告，包含與關鍵意見消費者及關鍵意見領袖的合作；
 - 於B2C平台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投放廣告，以提升品牌影響力、建立信任並推廣產品優勢；及
 - 經營品牌旗艦店與直播帶貨活動，以推動銷售並提升品牌偏好度。
- (i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通過滲透更大的市場及提高終端用戶參與度來開發新的銷售驅動力，分配明細如下：
- 與全國前百大連鎖加盟藥房展開聯合營銷及推廣活動；
 - 透過開拓中小城市新市場、針對私人診所客戶的學術活動、藥房產品推廣及消費者品牌營銷，擴展線下渠道；
 - 升級我們的專有B2B平台(SCSS)，建立連接製造商、商業分銷商、藥房及私人診所的新分銷網絡；及
 - 招募專業人才並優化數據，以強化內部能力及提升市場反應速度。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至五年內通過實施「緊湊型模組化產能升級系統」增強我們的產能。該系統提高生產效率，並解決我們批次作業中的瓶頸問題。通過優先考慮高影響單元流程 – 發酵、純化、灌裝及凍乾 – 本公司能夠在無需全面擴建設施的情況下實現顯著的產能提升。模組化配置支持獨立單元運作，減少停機時間，提高效率，同時能夠在現有基礎設施內實現可擴展的升級。關鍵措施及時間表如下：
- (i) 上市後12至18個月內，我們將安裝核心流程模組以確保基本產能，透過部署精簡高效的模組集實現；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上市後兩至四年內，我們將透過採用先進自動化技術及優化流程控制，升級現有生產線，以確保持續高品質產出並提升營運連貫性；
 - (iii) 此外，上市後兩至四年內，我們將升級選定的潔淨室區域並強化關鍵配套設施，包括供暖、通風、空調(HVAC)及淨水系統。該等升級旨在擴充產能並確保符合更嚴格的監管與營運標準；及
 - (iv) 於五年期內，我們將招募並培訓專業人員，負責新模組系統的設備調試、操作及技術轉移。持續投入人力資本，確保掌握必要技術專長，以充分實現並優化該等基礎設施升級成果。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未來三年提升旗下兩個品牌「Ofmom(妈咪爱)」及「COREE」的品牌價值與影響力：
 -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Ofmom品牌營銷。該等資金將用於提高Ofmom的品牌知名度、推廣新產品及擴大客戶群。主要舉措包括：
 - 開發品牌標識及推廣資產；品牌廣告的製作及投放；專家主導的教育內容；在小紅書、抖音及母嬰平台上開展大規模關鍵意見領袖及社區口碑營銷活動；
 - 在抖音、微信朋友圈、百度等渠道投放精準數字廣告，直接為電商平台引流；及
 - 資助媒體關係、新聞稿發佈、線上社交活動、直播活動及線下體驗活動，例如「Ofmom媽媽課堂」、親子沙龍、與醫療機構合作以及參加孕嬰童展等貿易展會。
 -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COREE的品牌推廣。[編纂]將用於強化我們的企業品牌，傳達其使命和價值觀，並提升行業知名度和信任度。主要舉措包括：
 - 開發統一的視覺識別、企業宣傳資料、企業視頻製作、官方網站開發及搜索引擎優化／關鍵詞廣告，以及社交媒體矩陣的運營；及
 - 資助新聞稿發佈、媒體關係、參與或贊助重要行業會議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倡議，以樹立負責任且信譽良好的企業形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根據上述目的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適當公告。

就[編纂]而言，預計[編纂]會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編纂]全權行使，以補足[編纂]中的[編纂](如有)。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將收取額外[編纂]。我們不會自[編纂]中[編纂]收取任何[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9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科勵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科勵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I-4至I-9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且適當，足以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e)，其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收益	4	350,371,641	281,692,222	304,072,027
銷售成本		<u>(181,172,139)</u>	<u>(131,433,572)</u>	<u>(145,141,875)</u>
毛利		169,199,502	150,258,650	158,930,152
其他收入 (已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33,984,782	18,035,545	2,868,0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c)	(355,802)	(1,861,097)	953,605
行政開支		(119,498,759)	(91,739,789)	(71,216,372)
其他經營開支		(33,674,646)	(28,456,963)	(37,272,624)
匯兌差額淨額		(3,374,721)	(1,799,823)	(2,230,146)
		<u>335,332</u>	<u>(1,107,853)</u>	<u>939,160</u>
經營溢利		46,615,688	43,328,670	52,971,8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4,107)	—	—
財務成本	6(a)	<u>(1,829,373)</u>	<u>(2,801,738)</u>	<u>(1,911,480)</u>
除稅前溢利		44,682,208	40,526,932	51,060,322
所得稅	7(a)	<u>(19,913,853)</u>	<u>(18,676,161)</u>	<u>(18,103,622)</u>
年度溢利		<u>24,768,355</u>	<u>21,850,771</u>	<u>32,956,700</u>
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6,816,217	17,060,164	15,641,419
非控股權益		<u>7,952,138</u>	<u>4,790,607</u>	<u>17,315,281</u>
年度溢利		<u>24,768,355</u>	<u>21,850,771</u>	<u>32,956,70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0.18</u>	<u>0.18</u>	<u>0.1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年度溢利		24,768,355	21,850,771	32,956,70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回撥)		—	(5,831,263)	3,315,34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的匯 兌儲備		—	—	149,42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01,516	(389,682)	6,027,36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01,516	(6,220,945)	9,492,1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869,871	15,629,826	42,448,828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8,280,126	11,196,213	23,842,013
非控股權益		7,589,745	4,433,613	18,606,81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869,871	15,629,826	42,448,82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0,458,419	17,330,550	16,810,502
投資物業	12	8,614,053	7,852,972	8,481,829
商譽	14	1,283,619	1,283,619	1,283,619
無形資產	13	2,071,586	1,913,592	2,820,53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	—
其他金融資產	17	5,449,845	25,688,299	27,374,436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859,754	2,686,649	4,584,9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3,498	1,758,950	352,064
		<u>41,050,774</u>	<u>58,514,631</u>	<u>61,707,9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317,949	43,258,199	32,179,49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72,084,184	97,983,662	215,941,058
其他金融資產	17	—	—	2,074,437
定期存款	20(a)	492,980	121,168	146,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58,449,177	16,086,061	9,240,125
		<u>151,344,290</u>	<u>157,449,090</u>	<u>259,581,1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8,275,379	72,097,791	122,698,418
合約負債	23	1,863,067	2,110,116	3,126,948
租賃負債	25	2,949,394	1,430,076	1,653,9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41,081,882	43,217,464	48,615,125
應付所得稅	26(a)	8,142,258	2,661,476	4,288,773
		<u>112,311,980</u>	<u>121,516,923</u>	<u>180,383,20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032,310</u>	<u>35,932,167</u>	<u>79,197,9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083,084</u>	<u>94,446,798</u>	<u>140,905,8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4,486,878	3,287,286	2,790,4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482,198	1,410,961	267,318
遞延稅項負債	26(b)	15,684	–	4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577	130,978	722,141
		<u>6,095,337</u>	<u>4,829,225</u>	<u>3,780,382</u>
資產淨值		<u>73,987,747</u>	<u>89,617,573</u>	<u>137,125,505</u>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27(b)	95,576,000	95,576,000	116,473,268
儲備	27(c)	(54,120,795)	(42,924,582)	(8,373,64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1,455,205	52,651,418	108,099,621
非控股權益		<u>32,532,542</u>	<u>36,966,155</u>	<u>29,025,884</u>
權益總額		<u>73,987,747</u>	<u>89,617,573</u>	<u>137,125,50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美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	174	105,639
無形資產		261,356	182,656	164,264
於附屬公司投資	15	38,421,173	41,169,533	62,066,801
其他金融資產	17	—	4,624,733	7,940,081
		<u>38,683,527</u>	<u>45,977,096</u>	<u>70,276,78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2,171,919	6,045,761	11,848,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641	406,465	3,240,499
		<u>2,568,560</u>	<u>6,452,226</u>	<u>15,089,23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621,351	2,472,147	4,026,152
合約負債	23	658,882	426,613	208,666
其他借款	24	21,568,393	14,898,263	16,598,409
租賃負債		—	—	60,521
		<u>23,848,626</u>	<u>17,797,023</u>	<u>20,893,748</u>
非流動負債		<u>(21,280,066)</u>	<u>(11,344,797)</u>	<u>(5,804,5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03,461</u>	<u>34,632,299</u>	<u>64,472,27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4	1,380,000	1,380,000	—
租賃負債		—	—	28,541
		<u>1,380,000</u>	<u>1,380,000</u>	<u>28,541</u>
資產淨值		<u>16,023,461</u>	<u>33,252,299</u>	<u>64,443,7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b)	95,576,000	95,576,000	116,473,268
儲備	27(c)	(79,552,539)	(62,323,701)	(52,029,536)
權益總額		<u>16,023,461</u>	<u>33,252,299</u>	<u>64,443,73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美元列示)

	股本 美元 附註27(b)	其他儲備 美元 附註27(c)(i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法定儲備 美元 附註27(c)(iii)	外匯儲備 美元 附註27(c)(f)	保留盈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非控股權益 美元	權益總額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5,576,000	(42,261,041)	-	470,878	(30,610,758)	23,175,079	30,474,474	53,649,553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6,816,217	16,816,217	7,952,138	24,768,3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463,909	-	1,463,909	(362,393)	1,101,5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3,909	16,816,217	18,280,126	7,589,745	25,869,871
全面收益總額	-	-	70,595	-	(70,595)	-	-	-
已宣派及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5,531,677)	(5,531,67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5,576,000	(42,261,041)	70,595	1,934,787	(13,865,136)	41,455,205	32,532,542	73,987,74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美元 附註27(b)	其他儲備 美元 附註27(c)(ii)	法定儲備 美元 附註27(c)(iii)	外匯儲備 美元 附註27(c)(f)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非控股權益 美元	權益總額 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5,576,000	(42,261,041)	70,595	1,934,787	(13,865,136)	41,455,205	32,532,542	73,987,747
2024年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17,060,164	17,060,164	4,790,607	21,850,771
其他全面收益	-	(5,831,263)	-	(32,688)	-	(5,863,951)	(356,994)	(6,220,945)
全面收益總額	-	(5,831,263)	-	(32,688)	17,060,164	11,196,213	4,433,613	15,629,82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95,576,000	(48,092,304)	70,595	1,902,099	3,195,028	52,651,418	36,966,155	89,617,57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美元 附註27(b)	其他儲備 美元 附註27(c)(i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法定儲備 美元 附註27(c)(iii)	外匯儲備 美元 附註27(c)(i)	保留盈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非控股權益 美元	權益總額 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95,576,000	(48,092,304)	70,595	1,902,099	3,195,028	52,651,418	36,966,155	89,617,573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5,641,419	15,641,419	17,315,281	32,956,700
其他全面收益	-	3,315,348	-	4,885,246	-	8,200,594	1,291,534	9,492,128
全面收益總額	-	3,315,348	-	4,885,246	15,641,419	23,842,013	18,606,815	42,448,828
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	-	7,080,435	-	-	-	7,080,435	(2,021,331)	5,059,104
發行股份以收購非控股權益	20,897,268	3,628,487	-	-	-	24,525,755	(24,525,755)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6,473,268	(34,068,034)	70,595	6,787,345	18,836,447	108,099,621	29,025,884	137,125,50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0(b)	56,437,327	14,744,386	11,306,452
已付所得稅	26(a)	(16,689,853)	(24,999,522)	(18,374,1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9,747,474	(10,255,136)	(7,067,74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1,735	967,769	1,382,8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6,380)	(1,915,978)	(3,049,604)
購買無形資產		(254,355)	(590,752)	(1,423,520)
存入定期存款		–	(13,563)	–
提取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443,613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633,715)	(19,988,949)	(163,125)
一名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67,300	–	441,496
業務合併所付現金(已扣除收購現金)		(420,726)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	(7,708,063)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 產所得款項	17	5,696,948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24,420	(29,249,536)	(2,811,9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0(c)	(2,191,549)	(1,453,410)	(1,648,04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0(c)	65,749,901	31,423,439	51,80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c)	(59,246,242)	(25,034,553)	(45,706,08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20(c)	(5,531,677)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c)	(6,105,676)	(3,829,898)	(1,668,41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0(c)	(291,331)	(197,788)	(219,252)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	(118,348)
有關建議發行新股的付款		–	–	(314,6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7,616,574)</u>	<u>907,790</u>	<u>2,125,2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6,855,320	(38,596,882)	(7,754,4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1,963	58,449,177	16,086,06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4,528,106)</u>	<u>(3,766,234)</u>	<u>908,48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u>58,449,177</u>	<u>16,086,061</u>	<u>9,240,12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科勵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居籍地位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號19樓1920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為一家綜合性的生物健康平台公司，業務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韓國及歐洲，提供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組合。貴集團的產品滿足不同生命階段人群不斷變化的需求，特別關注嬰幼兒、孕產婦及慢性病或免疫相關疾病患者。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編製。

文件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並非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修改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貴公司核數師尚未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由於貴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因此無須且並未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及債務證券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貴集團 實際利率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武漢科利醫藥有限公司(i)(ii)及(iii) 及(ix)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0.00%	醫療產品貿易
北京科麗科技有限公司(i)(ii)及(iii) 及(ix)	中國	21,050,500美元	100.00%	100.00%	0.00%	研發、投資控股
北京媽咪愛餐飲有限公司(i)(ii)及 (iii)及(ix)	中國	627,000美元	100.00%	100.00%	0.00%	餐飲運營
Coree S.r.l. (iv)及(ix)	意大利	13,106,000歐元	100.00%	100.00%	0.00%	諮詢及營銷
COREE L.L.C. (x)	美利堅合眾國	7,863,948美元	100.00%	100.00%	0.00%	尚未開始營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及債務證券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貴集團 實際利率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高麗之母有限公司(「高麗之母」) (viii) 及(ix)	香港	55,504,756美元	60.16%	60.16%	0.00%	保健品交易及投資 控股
北京潤美康醫藥有限公司(i)及(ii)及 (iii)及(vii)	中國	人民幣2,600,000元	60.16%	0.00%	100.00%	醫療產品貿易
張家口歐福曼食品有限公司(i)及(ii)及 (iii)及(ix)	中國	26,202,000美元	60.16%	0.00%	100.00%	乳製品研發、生產 及銷售
北京潤美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i)及(ii) 及(iii)及(ix)	中國	820,040美元	60.16%	0.00%	100.00%	化妝品貿易
Ofmom Korea Co., Ltd. (x)	大韓民國	9,323,400,000韓元	60.16%	0.00%	100.00%	醫療產品貿易
Centre Ofmom Korea Co., Ltd. (x)	大韓民國	5,200,000,000韓元	37.02%	0.00%	61.54%	投資控股
北京一家益文化傳播有限公司(i)及(ii) 及(iii)及(ix)	中國	26,202,000美元	60.16%	0.00%	100.00%	乳製品研發及銷售
Her Garden DeRAMA Co., Ltd. (x)	大韓民國	150,000,000韓元	18.51%	0.00%	50.01%	產後護理中心運營
CENTRE OFMO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vi)及(ix)	香港	7,576,638美元	37.02%	0.00%	100.00%	投資控股
北京媽咪愛母嬰護理有限公司(i)及(ii) 及(v)及(ix)	中國	5,000,000美元	37.02%	0.00%	100.00%	產後護理中心運營

附註：

- (i)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實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iv) 該實體根據意大利公認會計原則(「意大利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經MGI DELEONE-TRINFO-GALLONI&ASSOCIATI審計。
- (v)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經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vi)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經IL Shin CPA LIMITED審計。
- (vii)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viii)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x) 該等實體尚未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x) 於有關期間，該等實體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計量基準披露於附註2(f)。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各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通過對實體的權力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與未變現收益的對銷方式相同，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於權益中，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以作為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按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2(p)或(q)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不構成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權益(如其指股東出資)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喪失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k))，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分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

當 貴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並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k))。

與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與投資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k))。

(f)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之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8(f)。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如下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2(u))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回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撥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撥)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工具逐個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回撥)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回撥。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請參閱附註2(u))。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30至50年)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物業以及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相應項目。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土地	無限期
- 樓宇	20年
- 汽車	4至5年
- 廠房及樓宇	5至10年
- 辦公設備	3至5年
- 租賃裝修	租期與10年的較短者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有技術、商標及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至10年
專有技術	5至15年
商標	10至20年
許可證	3至10年
專利	3至2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j)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租賃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及2(k)(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倘貴集團改變其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訂時，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出現變動(倘有關修訂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於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本金價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該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確認。

當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貴集團豁免遵守附註2(j)(i)所載規定，則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使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在預計的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資料。這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該金融資產已超過合約到期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日後回收不可實現，金融資產或租賃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將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以其他方式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金額時。

過往撤銷資產的後續回收於回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方可撥回減值虧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發生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減值撥回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確認為開支)。

(m)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請參閱附註2(u))。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且僅隨時間推移代價即會成為到期支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k))。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請參閱附註2(k))。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w)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可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始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僅限 貴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可預見未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
- 初步確認商譽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有關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按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在相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實現的情況下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將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確定撥備數額，通常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貼現。

維保撥備乃根據歷史維保數據以及可能出現的維保結果與其相關維保可能性之間的衡量結果於出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予以確認。

多項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根據履行該合約義務的遞增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釐定。於計提撥備前，貴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益乃從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他人使用貴集團之資產而產生時，貴集團會將該等收益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包括銷售對外採購的產品。在釐定貴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獲得有關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貴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項資產時，收益按預期貴集團有權收取之已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貴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貨品控制權時確認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銷售合約收益。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履行其履約責任。一般而言，當產品運送至銷售客戶指定地點並獲收貨時，產品控制權視作已轉移至客戶，而貴集團據此確認收益。

(ii) 服務收入

貴集團為若干醫藥製造商及分銷商提供品牌推廣及產品營銷推廣等服務。費用依據所提供的具體服務收費，且不受產品採購合約影響。貴集團在諮詢服務的績效期結束時，確認其收益。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通過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iv) 股息

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確認。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其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v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所授出的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期間總租金收入總額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然而，換算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匯兌差額除外。

當海外業務被全部或部分處置以致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損益的一部分。於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應重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 貴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對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用於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予以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

(b) 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可獲得的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資料，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資產出售的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業務、母嬰及營養補充劑銷售及其他。

收益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醫藥營銷、推廣與銷售	311,661,871	247,308,767	281,730,817
母嬰及營養補充劑	25,244,365	23,839,153	15,701,906
其他	13,465,405	10,544,302	6,639,304
	<u>350,371,641</u>	<u>281,692,222</u>	<u>304,072,027</u>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在某個時間點	<u>350,371,641</u>	<u>281,692,222</u>	<u>304,072,027</u>
	<u>350,371,641</u>	<u>281,692,222</u>	<u>304,072,027</u>

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法，因此對於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未披露剩餘履約義務的資料。

於2025年，由於銷售下滑，貴集團若干客戶於銷售自貴集團購買貨品時遇到困難，並要求將貨品退回予貴集團。經考慮長期業務關係，貴集團同意接受若干客戶一次性退回未售出產品。因此，銷售額為9,059,394美元的退回商品入賬時已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中扣除。此外，由於貴集團與客戶A於氨溴特羅口服液(「易坦靜」)的戰略合作，貴集團與其他擁有易坦靜存貨的客戶協商，安排彼等將未售出貨品退回貴集團，再將貨品售予客戶A。銷售額為21,109,791美元的退回貨品亦於列支時已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評估表現並按組分配資源。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及(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服務提供或貨品交付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資產的實際位置，(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其所分配至的經營地點，及(如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經營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香港(居籍地)	24,929	8,594	13,025
中國內地	345,253,058	277,162,916	300,713,856
韓國	4,924,733	3,966,011	3,177,579
其他國家	168,921	554,701	167,567
	<u>350,346,712</u>	<u>281,683,628</u>	<u>304,059,002</u>
	<u>350,371,641</u>	<u>281,692,222</u>	<u>304,072,027</u>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香港(居籍地)	1,550,216	1,470,229	1,797,453
中國內地	12,641,514	12,178,343	11,819,164
韓國	3,382,129	820,725	1,123,458
其他國家	14,853,818	13,911,436	14,656,412
	<u>30,877,461</u>	<u>26,910,504</u>	<u>27,599,034</u>
	<u>32,427,677</u>	<u>28,380,733</u>	<u>29,396,4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客戶群多元化，其中客戶A貢獻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包括對貴集團已知且被視為與客戶A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分別為81,223,070美元、89,375,828美元及107,567,379美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諮詢費用收入	28,060,769	13,512,981	405,238
利息收入	251,596	1,676,612	1,543,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38,395	132,707	127,109
政府補助	4,327,866	481,888	214,559
租金收入	435,965	433,897	468,103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	—	54,533
其他	770,191	1,797,460	54,905
	<u>33,984,782</u>	<u>18,035,545</u>	<u>2,868,027</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費用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附註20(c))	1,538,042	2,603,950	1,738,52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0(c))	291,331	197,788	172,960
	<u>1,829,373</u>	<u>2,801,738</u>	<u>1,911,4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	41,315,509	36,766,169	37,719,5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020,302	2,727,086	2,654,226
	<u>44,335,811</u>	<u>39,493,255</u>	<u>40,373,735</u>

附註：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員工參與由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根據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員工平均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對於與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除上述供款外，並無其他重大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折舊費用			
– 所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993,082	1,470,003	1,435,005
–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4,912,870	1,785,161	1,600,375
– 投資物業(附註12)	290,689	274,261	306,943
	<u>7,196,641</u>	<u>3,529,425</u>	<u>3,342,323</u>
攤銷(附註13)			
– 無形資產	<u>367,376</u>	<u>360,283</u>	<u>321,865</u>
研發成本	<u>2,242,094</u>	<u>760,088</u>	<u>1,782,436</u>
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802	1,861,097	(953,6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731,228	1,689,116	–
	<u>1,087,030</u>	<u>3,550,213</u>	<u>(953,605)</u>
[編纂]開支	–	–	2,315,788
核數師報酬	361,180	328,880	309,289
存貨成本	<u>177,171,644</u>	<u>111,826,230</u>	<u>144,255,5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即期稅項 – 中國稅項			
年度撥備	19,912,668	19,425,588	18,164,173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年度撥備	348,271	93,152	1,837,319
	<u>20,260,939</u>	<u>19,518,740</u>	<u>20,001,49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u>(347,086)</u>	<u>(842,579)</u>	<u>(1,897,870)</u>
	<u>19,913,853</u>	<u>18,676,161</u>	<u>18,103,622</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除稅前溢利	<u>44,682,208</u>	<u>40,526,932</u>	<u>51,060,322</u>
按相關國家／司法權區適用利率計算 (i)、 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ii)、(iii)	13,020,923	16,660,179	14,530,717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36,214)	(3,267,311)	(10,341)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694,661	497,477	1,149,685
來自附屬公司股息收入的預扣稅	1,728,740	2,796,246	1,704,19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8,614)	(145,398)	(19,59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u>5,224,357</u>	<u>2,134,968</u>	<u>748,956</u>
實際稅項開支	<u>19,913,853</u>	<u>18,676,161</u>	<u>18,103,6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香港特區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扣稅溢利。
- (i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 (iii)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 貴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當前稅率，按年度估計應扣稅溢利計算。海外實體適用的稅率介於10%至25%。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酌情花紅 美元				
執行董事						
林鍾潤先生	255,437	366,126	-	-		621,563
行政總裁						
金長禧先生	-	148,260	1,401	7,085		156,746
	<u>255,437</u>	<u>514,386</u>	<u>1,401</u>	<u>7,085</u>		<u>778,30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酌情花紅 美元				
執行董事						
林鍾潤先生	252,749	362,273	-	-		615,022
行政總裁						
韓星俊先生(附註(i))	-	-	-	-		-
金長禧先生(附註(ii))	-	55,125	160,467	1,781		217,373
	<u>252,749</u>	<u>417,398</u>	<u>160,467</u>	<u>1,781</u>		<u>832,3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美元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美元	酌情花紅 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美元	
執行董事					
林鍾潤先生	251,998	394,250	-	-	646,248
韓星俊先生(附註(i))	-	17,500	70,000	-	87,500
安致禹先生(附註(iii))	-	33,114	-	-	33,114
郝欣女士(附註(iii))	-	25,000	-	-	25,000
	<u>251,998</u>	<u>469,864</u>	<u>70,000</u>	<u>-</u>	<u>791,862</u>

附註：

- (i) 韓星俊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行政總裁，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
- (ii) 金長禧先生於2024年5月辭任 貴集團行政總裁。
- (iii) 安致禹先生及郝欣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
- (iv) 李康德先生、趙律來先生、Simon John Edward Gleave先生及何志鋒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待[編纂]後方為有效。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最高薪酬人士中包含的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	1	1	1
其他員工	4	4	4
	<u>5</u>	<u>5</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薪酬於附註8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薪金及其他報酬	1,306,212	1,261,841	1,146,484
退休計劃供款	32,035	33,394	87,845
酌情花紅	227,055	186,663	-
	<u>1,565,302</u>	<u>1,481,898</u>	<u>1,234,329</u>

非董事且屬 貴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元			
1,500,001至2,000,000	1	-	3
2,000,001至2,500,000	2	2	-
2,500,001至3,000,000	-	1	-
3,500,001至4,000,000	-	-	1
4,000,001至4,500,000	-	1	-
5,500,001至6,000,000	1	-	-
	<u>4</u>	<u>4</u>	<u>4</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分別16,816,217美元、17,060,164美元及15,641,419美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淨空乃按自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扣除賬面值計算，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5,576,000	95,576,000	95,576,000
為收購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的影響	-	-	119,001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576,000</u>	<u>95,576,000</u>	<u>95,695,001</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永久業權 土地 美元	樓宇 美元	使用權資產 美元	汽車 美元	廠房及機械 美元	辦公設備 美元	租賃裝修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363,437	20,042,453	15,562,881	855,421	25,170,025	6,867,081	2,223,651	648,588	72,733,537
累計折舊	-	(9,897,588)	(5,267,819)	(569,911)	(17,758,405)	(4,566,605)	(934,244)	-	(38,994,572)
減值	-	(2,947,663)	-	(19,553)	(2,925,046)	(503,700)	-	(166,413)	(6,562,375)
賬面淨值	1,363,437	7,197,202	10,295,062	265,957	4,486,574	1,796,776	1,289,407	482,175	27,176,5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63,437	7,197,202	10,295,062	265,957	4,486,574	1,796,776	1,289,407	482,175	27,176,590
添置	-	-	989,354	54,383	185,697	435,063	101,681	46,132	1,812,310
出售	-	-	(152,897)	(61)	(285,958)	(34,231)	(14,058)	-	(487,205)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	-	(99,721)	(99,721)
折舊費用	-	(624,533)	(4,912,870)	(63,821)	(479,727)	(148,137)	(676,864)	-	(6,905,952)
減值費用	-	(638,489)	-	40	(92,846)	67	-	-	(731,228)
匯兌調整	-	(36,043)	(141,838)	(2,710)	(73,967)	(29,099)	(21,035)	(1,683)	(306,375)
於2023年12月31日	1,363,437	19,776,470	16,083,521	905,678	24,367,069	6,941,480	2,273,671	590,541	72,301,867
成本	-	(10,363,638)	(10,006,710)	(632,703)	(17,661,418)	(4,425,458)	(1,594,540)	-	(44,684,467)
累計折舊	-	(3,514,695)	-	(19,187)	(2,965,878)	(495,583)	-	(163,638)	(7,158,981)
減值	-	-	-	-	-	-	-	-	-
賬面淨值	1,363,437	5,898,137	6,076,811	253,788	3,739,773	2,020,439	679,131	426,903	20,458,4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63,437	5,898,137	6,076,811	253,788	3,739,773	2,020,439	679,131	426,903	20,458,419
添置	-	-	1,247,147	81,548	64,232	203,684	514,306	1,112,834	3,223,751
出售	-	-	(932,307)	(12,651)	(11,389)	(54,026)	-	-	(1,010,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	-	-	-	116,562	-	-	(116,562)	-
折舊費用	-	(262,308)	(1,785,161)	(53,635)	(361,174)	(442,371)	(350,515)	-	(3,255,164)
減值費用	-	(1,480,605)	-	-	(209,529)	1,018	-	-	(1,689,116)
匯兌調整	-	(23,107)	(94,043)	(12,499)	(181,790)	(37,327)	(38,979)	(9,222)	(396,967)
於2024年12月31日	1,363,437	19,545,307	8,570,545	885,827	23,892,943	6,611,701	2,701,961	1,575,185	65,146,906
成本	-	(10,481,677)	(4,058,098)	(610,371)	(17,606,168)	(4,432,689)	(1,898,018)	-	(39,087,021)
累計折舊	-	(4,931,513)	-	(18,905)	(3,130,090)	(487,595)	-	(161,232)	(8,729,335)
減值	-	-	-	-	-	-	-	-	-
賬面淨值	1,363,437	4,132,117	4,512,447	256,551	3,156,685	1,691,417	803,943	1,413,953	17,330,5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業權 土地 美元	樓宇 美元	使用權資產 美元	汽車 美元	廠房及機械 美元	辦公設備 美元	租賃裝修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總計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63,437	4,132,117	4,512,447	256,551	3,156,685	1,691,417	803,943	1,413,953	17,330,550
添置	-	803,129	2,148,272	-	22,003	147,301	183,690	435,743	3,740,138
出售	-	-	(363,021)	-	(682,620)	(15,773)	(5,319)	-	(1,066,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轉撥	-	1,390,516	-	-	54,689	-	-	(1,445,205)	-
出售附屬公司	-	-	-	(6,610)	(243,521)	(32,330)	(147,959)	-	(430,420)
折舊費用	-	(288,466)	(1,600,375)	(47,131)	(465,692)	(312,323)	(321,393)	-	(3,035,380)
	-	33,076	105,887	2,945	50,805	38,540	18,681	22,413	272,347
於2025年12月31日	1,363,437	21,787,606	10,382,346	823,138	22,419,021	6,503,167	2,635,455	588,645	66,502,815
成本	-	(10,770,143)	(5,579,136)	(598,418)	(17,386,695)	(4,497,200)	(2,103,812)	-	(40,935,404)
累計折舊	-	(4,947,091)	-	(18,965)	(3,139,977)	(489,135)	-	(161,741)	(8,756,909)
減值	-	-	-	-	-	-	-	-	-
賬面淨值	1,363,437	6,070,372	4,803,210	205,755	1,892,349	1,516,832	531,643	426,904	16,810,502

由於張家口歐福曼食品有限公司的若干機器及樓宇閒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機器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機器及樓宇的賬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於機器及樓宇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通過參考同一行業內類似資產的近期銷售價格，使用市場比較法並根據剩餘使用壽命等差異進行調整。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允價值被歸類為第三級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自用租賃設備	83,376	123,268	144,607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5,217,792	3,643,538	3,915,052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775,643	745,641	743,551
	<u>6,076,811</u>	<u>4,512,447</u>	<u>4,803,210</u>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使用權折舊費用，按折舊成本列賬：			
其他自用租賃設備	197,577	111,410	33,811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4,696,322	1,654,980	1,547,544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所有權權益	18,971	18,771	19,020
	<u>4,912,870</u>	<u>1,785,161</u>	<u>1,600,375</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291,331	197,788	172,96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596,483	359,964	989,146

使用權資產添置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0(d)及25。

貴集團根據租賃，租賃樓宇與土地及其他設備，租期介乎2至10年。若干租約包含於所有條款重新協商後續租的選擇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投資物業

	樓宇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626,649
累計折舊	<u>(1,073,633)</u>
賬面淨值	<u>8,553,01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553,016
折舊費用	(290,689)
匯兌調整	351,72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022,526
累計折舊	<u>(1,408,473)</u>
賬面淨值	<u>8,614,05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614,053
折舊費用	(274,261)
匯兌調整	(486,82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456,107
累計折舊	<u>(1,603,135)</u>
賬面淨值	<u>7,852,97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852,972
折舊費用	(306,943)
匯兌調整	935,80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582,944
累計折舊	<u>(2,101,115)</u>
帳面淨值	<u>8,481,8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通常初始期限為6年，若雙方均未取消續約，則可選擇續約6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8,589,858美元、8,191,442美元及9,456,078美元。公允價值被歸類為三級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三級。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按每平方呎價格基準釐定。由於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g))，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因此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對 貴集團的利潤產生任何影響。

貴集團未來期間應收根據於報告日期生效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1年內	433,800	433,897	468,672
1至2年	433,800	433,897	414,970
2至3年	433,800	384,180	34,174
3年至4年	384,094	31,638	—
4年至5年	31,631	—	—
	<u>1,717,125</u>	<u>1,283,612</u>	<u>917,816</u>

13. 無形資產

	軟件 美元	技術專長 美元	商標 美元	許可證 美元	專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97,292	6,773	1,623	2,461,602	426,706	4,993,996
添置	12,501	—	—	141,421	100,433	254,355
通過內部開發添置	99,721	—	—	—	—	99,721
出售	(379,340)	—	—	—	—	(379,340)
匯兌調整	(27,740)	(113)	(30)	(12,299)	17,548	(22,634)
	<u>1,802,434</u>	<u>6,660</u>	<u>1,593</u>	<u>2,590,724</u>	<u>544,687</u>	<u>4,946,09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02,434	6,660	1,593	2,590,724	544,687	4,946,098
添置	23,930	—	2,871	—	563,951	590,752
出售	(11,888)	—	—	—	—	(11,888)
匯兌調整	(82,755)	(98)	(187)	(94,260)	(281,736)	(459,036)
	<u>1,731,721</u>	<u>6,562</u>	<u>4,277</u>	<u>2,496,464</u>	<u>826,902</u>	<u>5,065,92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31,721	6,562	4,277	2,496,464	826,902	5,065,926
添置	1,175,559	—	10,737	—	237,224	1,423,520
出售	(92,626)	—	(4,305)	(711,624)	—	(808,555)
匯兌調整(未經審計)	31,211	(77)	27	4,701	98,538	134,400
	<u>2,845,865</u>	<u>6,485</u>	<u>10,736</u>	<u>1,789,541</u>	<u>1,162,664</u>	<u>5,815,291</u>
於2025年12月31日	2,845,865	6,485	10,736	1,789,541	1,162,664	5,815,2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美元	技術專長 美元	商標 美元	許可證 美元	專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536,499	2,088	189	1,677,973	43,655	2,260,404
年度開支	217,583	666	319	141,042	7,766	367,376
出售時撇銷	(128,929)	-	-	-	-	(128,929)
匯兌調整	(9,430)	(35)	(4)	(3,058)	1,795	(10,7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5,723	2,719	504	1,815,957	53,216	2,488,119
年度開支	209,480	656	568	132,468	17,111	360,283
出售時撇銷	(11,888)	-	-	-	-	(11,888)
匯兌調整	(31,580)	(39)	(59)	(35,888)	(3,007)	(70,5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81,735	3,336	1,013	1,912,537	67,320	2,765,941
年度開支	245,842	671	1,236	66,674	7,442	321,865
出售時撇銷	(34,254)	-	(1,451)	(470,964)	-	(506,669)
匯兌調整	16,674	(150)	7	2,671	8,022	27,22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9,997	3,857	805	1,510,918	82,784	2,608,361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07,770	-	-	278,623	-	386,39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78,941	3,941	1,089	496,144	491,471	2,071,586
於2024年12月31日	842,216	3,226	3,264	305,304	759,582	1,913,592
於2025年12月31日	1,728,098	2,628	9,931	-	1,079,880	2,820,537

攤銷開支根據攤銷開支的功能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14. 商譽

	北京潤美康醫藥 有限公司 美元	武漢科利醫藥 有限公司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62,893	-	862,893
添置	-	420,726	420,726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862,893	420,726	1,283,619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如下識別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 北京潤美康醫藥有限公司
- 武漢科利醫藥有限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的五年期現金流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北京潤美康醫藥有限公司			
預測期間的年度收益增長率：	-46%~10%	-12%~10%	-13%~10%
毛利率	32%~35%	35%	23%
預測期後的增長率	2%	2%	2%
稅前折現率	15%	13%	13%
武漢科利醫藥有限公司			
預測期間的年度收益增長率：	-10%~10%	10%	5%~21%
毛利率	45%~49%	45%	48%~52%
預測期後的增長率	2%	2%	2%
稅前折現率	15%	13%	13%

經扣減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賬面值計算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北京潤美康醫藥有限公司	308,420,973	387,090,598	345,764,894
武漢科利醫藥有限公司	52,083,352	111,270,901	357,447,493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並無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已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收益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的百分比的假設變動，該等假設變動將單獨移除淨空：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北京潤美康醫藥有限公司			
年度收益增長率減少	37%	56%	72%
稅前貼現率增加	>100%	>100%	72%
武漢科利醫藥有限公司			
年度收益增長率減少	71%	99%	93%
稅前貼現率增加	>100%	>100%	>100%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下表列出與OFMOM相關的資料，OFMOM為貴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66.40%	66.40%	39.84%
流動資產	125,352,572	146,610,925	206,238,849
非流動資產	20,315,406	18,062,069	31,810,894
流動負債	(90,439,915)	(102,986,101)	(143,496,984)
非流動負債	(4,027,755)	(3,047,797)	(4,608,431)
資產淨值	51,200,308	58,639,096	89,944,32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2,573,555	37,146,431	34,792,275
收益	299,080,449	169,652,829	176,435,039
年度溢利	8,389,236	7,967,923	28,134,15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977,055	7,438,788	31,305,23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8,112,642	4,971,045	19,071,63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531,677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994,896	(13,602,972)	9,645,4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1,917	(14,260,999)	(15,876,1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34,038)	(4,164,545)	1,867,9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一家聯營公司之詳情，其為未上市公司實體，無法取得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活動
DeRAMA Global Co., Ltd. (「Derama Global」)	註冊成立	大韓民國	148,780,000韓元	37.70%	37.70%	經營產後照護中心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Derama Global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1,959,425	1,962,244	2,003,631
非流動資產	1,580,761	1,067,488	931,860
流動負債	(3,911,226)	(3,674,570)	(3,730,458)
非流動負債	(213,173)	(247,526)	(250,855)
股本	(584,213)	(892,364)	(1,045,822)
收益	2,195,530	2,773,597	3,176,260
年度虧損	(853,123)	(404,511)	(150,654)
其他全面收益	(15,910)	96,360	(2,804)
全面收益總額	(869,033)	(308,151)	(153,458)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淨負債總額	(584,213)	(892,364)	(1,045,822)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37.7%	37.7%	37.7%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	-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	-	-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入賬。貴集團因被投資公司過度虧損而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貸款予Dx&Vx Co., Ltd.(附註(i))	–	19,002,836	19,434,3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私營公司(附註(ii))	3,114,339	–	–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4,624,733	7,940,0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可換股債券(附註(iv))	2,335,506	2,060,730	–
	<u>5,449,845</u>	<u>25,688,299</u>	<u>27,374,436</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可換股債券(附註(iv))	–	–	2,074,437
	<u>–</u>	<u>–</u>	<u>2,074,437</u>

附註：

- (i) 根據於2024年3月7日與Dx&Vx Co., Ltd.訂立的貸款協議，OFMOM向Dx&Vx Co., Ltd.提供貸款，金額人民幣136,600,000元，年利率為為6.88%。原到期日為2027年3月7日的貸款已於2026年1月16日悉數償還。
- (ii) 投資私營公司主要指Herings Inc.的9,031股普通股及9,031股優先股投資。關於投資公允價值測量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f)。
- (iii)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指Dx&Vx Co., Ltd.的3,656,927股普通股投資。關於投資公允價值測量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f)。
- (iv) 投資未上市可換股債券主要指對Derama Global總金額為3,000,000,000韓元(相當於約2百萬美元)，按6%計息的非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給予持有人權利與發行日期至屆滿日期之換股期間，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409,836韓元之價格，轉換為發行人的繳足普通股。由於本債券包含換股條款，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保留不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故 貴集團將其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有關投資公允價值計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8(f)。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原材料	3,676,902	2,809,872	1,689,853
在製品	236,613	232,518	13,903
成品	16,719,837	40,314,621	31,643,311
在途貨品	17,902	–	37,454
	<u>20,651,254</u>	<u>43,357,011</u>	<u>33,384,521</u>
減：存貨撇銷	<u>(333,305)</u>	<u>(98,812)</u>	<u>(1,205,025)</u>
	<u><u>20,317,949</u></u>	<u><u>43,258,199</u></u>	<u><u>32,179,496</u></u>

(b) 指定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76,925,860	111,580,103	143,170,243
存貨撇銷	<u>245,784</u>	<u>246,127</u>	<u>1,085,263</u>
	<u><u>177,171,644</u></u>	<u><u>111,826,230</u></u>	<u><u>144,255,506</u></u>

1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59,371,336	89,469,015	186,540,0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31,708	4,876,755	9,235,7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58,575	2,273,678	11,137,434
預付款項	<u>1,422,565</u>	<u>1,364,214</u>	<u>9,027,840</u>
	<u><u>72,084,184</u></u>	<u><u>97,983,662</u></u>	<u><u>215,941,05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	76,000	1,207,4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46,423	5,911,410	6,016,558
預付款項	25,112	58,351	4,624,713
	<u>2,171,919</u>	<u>6,045,761</u>	<u>11,848,737</u>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3個月內	49,637,115	56,394,483	125,694,887
3至6個月	8,416,904	5,423,936	37,378,466
6至9個月	748,577	16,639,288	20,593,650
9至12個月	500,760	6,900,916	1,121,331
12個月以上	67,980	4,110,392	1,751,748
	<u>59,371,336</u>	<u>89,469,015</u>	<u>186,540,082</u>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定期存款	492,980	121,168	146,0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449,177	16,086,061	9,240,125
	<u>58,942,157</u>	<u>16,207,229</u>	<u>9,386,153</u>
銀行及手頭現金	58,942,157	16,207,229	9,386,153
減：定期存款	(492,980)	(121,168)	(146,028)
	<u>58,449,177</u>	<u>16,086,061</u>	<u>9,240,125</u>

銀行現金以基於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用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除稅前溢利		44,682,208	40,526,932	51,060,322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c)	367,376	360,283	321,865
折舊	6(c)	7,196,641	3,529,425	3,342,323
存貨撇減	18(b)	245,784	246,127	1,085,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a)	731,228	1,689,11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c)	355,802	1,861,097	(953,6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5	(138,395)	(132,707)	(127,109)
利息收入	5	(251,596)	(1,676,612)	(1,543,580)
財務成本	6(a)	1,829,373	2,801,738	1,911,48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4,10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305,527	(987,633)	246,035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		–	–	(54,53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180,016	(23,186,377)	9,972,49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增加		(5,617,450)	(24,067,613)	(110,293,774)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497,629	371,812	(24,8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52,853	13,161,749	55,347,30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03,776)	247,049	1,016,832
		<u>56,437,327</u>	<u>14,744,386</u>	<u>11,306,45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56,437,327</u>	<u>14,744,386</u>	<u>11,306,4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美元 (附註24)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應計利息 美元	租賃負債 美元 (附註25)	應付股息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092,444	115,917	12,077,897	—	54,286,25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股息	—	—	—	(5,531,677)	(5,531,67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6,105,676)	—	(6,105,67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91,331)	—	(291,331)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5,749,901	—	—	—	65,749,90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9,246,242)	—	—	—	(59,246,242)
已付利息	(1,646,267)	(545,282)	—	—	(2,191,54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857,392	(545,282)	(6,397,007)	(5,531,677)	(7,616,574)
匯兌調整	(5,415,800)	—	474,697	—	(4,941,10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030,044	507,998	291,331	—	1,829,373
年內簽訂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 負債	—	—	989,354	—	989,354
已宣派股息	—	—	—	5,531,677	5,531,677
其他變動總計	1,030,044	507,998	1,280,685	5,531,677	8,350,4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2,564,080	78,633	7,436,272	—	50,078,9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美元 (附註24)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應計利息 美元	租賃負債 美元 (附註25)	應付股息 美元	總計 美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829,898)	-	(3,829,89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97,788)	-	(197,788)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1,423,439	-	-	-	31,423,43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5,034,553)	-	-	-	(25,034,553)
已付利息	(1,399,860)	(53,550)	-	-	(1,453,41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989,026	(53,550)	(4,027,686)	-	907,790
匯兌調整	(5,353,645)	-	(136,159)	-	(5,489,80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2,428,964	174,986	197,788	-	2,801,738
年內簽訂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1,247,147	-	1,247,147
其他變動總計	2,428,964	174,986	1,444,935	-	4,048,885
於2024年12月31日	44,628,425	200,069	4,717,362	-	49,545,8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 其他借款 美元 (附註24)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應計利息 美元	租賃負債 美元 (附註25)	總計 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	44,628,425	200,069	4,717,362	49,545,85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668,419)	(1,668,41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19,252)	(219,252)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1,800,000	－	－	51,80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5,706,082)	－	－	(45,706,082)
已付利息	(1,361,832)	(286,208)	－	(1,648,04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732,086	(286,208)	(1,887,671)	2,558,207
匯兌調整	(1,484,592)	－	(660,027)	(2,144,61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006,524	731,996	172,960	1,911,480
租賃負債因租賃到期前終止而減少	－	－	(46,474)	(46,474)
年內簽訂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2,148,272	2,148,272
其他變動總計	1,006,524	731,996	2,274,758	4,013,278
於2025年12月31日	48,882,443	645,857	4,444,422	53,972,722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與租賃相關的金額為已付的租賃款項，包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內	596,483	359,964	989,1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內	6,397,007	4,027,686	1,887,671
	<u>6,993,490</u>	<u>4,387,650</u>	<u>2,876,8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向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提供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的規定，向 貴公司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提供的貸款如下：

借款人名稱	林鍾潤先生	Meditation With a pencil Co., Ltd.	HMG Korea Co., Ltd.	
與 貴公司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董事林鍾潤先生控制的實體	貴公司董事林鍾潤先生控制的實體	
貸款條款				
- 期限與還款條件	無限制	自2025年6月25日起計一年	自2019年7月1日起計七年、自2024年6月3日起計兩年及分別自2024年4月25日、5月24日及5月31日起計一年	分別自2020年1月22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7月24日及2023年1月31日起計一年
- 貸款金額	329,643美元	520,000美元	570,139,190韓元	197,000,000韓元
- 利率	免息	5.37%	4.60%	4.60%
- 抵押	無	無	無	無
貸款餘額				
- 於2023年1月1日	329,643美元	-	165,939,190韓元	160,000,000韓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	329,643美元	-	165,939,190韓元	177,000,000韓元
- 於2024年12月31日	329,643美元	534,522美元	329,939,190韓元	107,000,000韓元
- 於2025年12月31日	329,643美元	562,420美元	235,939,190韓元	107,000,000韓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 2023年	329,643美元	-	165,939,190韓元	197,000,000韓元
- 2024年	329,643美元	534,522美元	494,939,190韓元	177,000,000韓元
- 2025年	329,643美元	562,420美元	241,657,407韓元	110,334,055韓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人名稱		Machang Music & Pictures Co., Ltd.											
與 貴公司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林鍾潤先生控制的實體											
貸款條款		自2025年3月26日		自2025年2月22日									
- 期限與還款條件	起計一年	無限制	起計一年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 貸款金額	30,000,000韓元	878,428美元	367,034美元	766,555美元	181,413美元	1,406,051美元							
- 利率	4.60%	4.60%	4.60%	5.80%	6.88%	5.37%							
- 抵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貸款餘額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5年12月31日									
		310,695,945韓元	878,428美元	367,034美元	766,555美元	181,413美元	1,406,051美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 2025年		- 2025年									
		310,695,945韓元	878,428美元	367,034美元	766,555美元	181,413美元	1,406,051美元						
借款人名稱		Coree Pohang Co., Ltd.											
與 貴公司的關係		貴公司董事林鍾潤先生控制的實體											
貸款條款		自2025年11月18日		自2025年3月15日		自2025年8月5日		自2025年8月5日		自2023年7月25日		分別自2024年7月30日、 2024年8月1日、2024年 9月20日、及2024年 10月14日起計兩年	
- 期限與還款條件	起計一年	起計一年	起計一年	起計兩年	起計4.5年	起計三年							
- 貸款金額	150,000,000韓元	100,000歐元	750,000美元	1,000,000,000韓元	155,885美元	3,493,000美元							
- 利率	4.60%	4.60%	5.99%~6.88%	3.51%~4.91%	5.80%~5.99%	5.99%~6.88%							
- 抵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貸款餘額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5年12月31日		- 於2025年12月31日	
		150,831,781韓元	104,600歐元	819,939美元	1,034,964,510韓元	178,086美元	3,798,001美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 2025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5年		- 2025年	
		150,831,781韓元	104,600歐元	819,939美元	1,134,975,343韓元	178,086美元	3,798,001美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到期未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虧損撥備。對HMG Korea Co., Ltd.的貸款於到期時每年續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30,291,351	51,547,507	92,732,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84,028	20,550,284	29,966,293
	<u>58,275,379</u>	<u>72,097,791</u>	<u>122,698,418</u>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3個月內	24,769,008	17,256,613	35,309,614
3至6個月	31,519	19,880,996	32,069,571
6至12個月	97,997	9,334,060	15,916,451
12個月以上	5,392,827	5,075,838	9,436,489
	<u>30,291,351</u>	<u>51,547,507</u>	<u>92,732,1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利息	1,216,302	2,066,214	2,854,8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256	20,324	44,835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94,793	–	14,377
應付第三方款項	–	385,609	1,112,137
	<u>1,621,351</u>	<u>2,472,147</u>	<u>4,026,152</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30日期限內結算。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266,843	1,863,067	2,110,116
確認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度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2,577,956)	(953,368)	(1,326,840)
預先計費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189,183	1,210,105	2,271,62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003)	(9,688)	72,043
	<u>1,863,067</u>	<u>2,110,116</u>	<u>2,023,13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99,787	658,882	426,613
確認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度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227,173)	(225,110)	(287,25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732)	(7,159)	69,308
	<u>658,882</u>	<u>426,613</u>	<u>208,666</u>

合約負債主要指 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前客戶所支付的代價。該款項將於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即期				
銀行貸款	附註	32,514,596	41,424,022	47,499,777
關聯方貸款		8,567,286	1,632,404	1,115,348
第三方貸款		–	161,038	–
非即期				
銀行貸款	附註	1,075,574	666,861	267,318
關聯方貸款		406,624	400,645	–
第三方貸款		–	343,455	–
		<u>42,564,080</u>	<u>44,628,425</u>	<u>48,882,4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即期				
林鍾潤先生貸款		6,078,529	–	–
附屬公司貸款		15,489,864	14,898,263	16,598,409
非即期				
附屬公司貸款		<u>1,380,000</u>	<u>1,380,000</u>	<u>–</u>
		<u>22,948,393</u>	<u>16,278,263</u>	<u>16,598,4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1年內或按要求	41,081,882	43,217,464	48,615,125
1年後2年內	–	1,410,961	199,417
2年後5年內	1,482,198	–	67,901
	<u>42,564,080</u>	<u>44,628,425</u>	<u>48,882,4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1,568,393	14,898,263	16,598,409
1年後2年內	–	1,380,000	–
2年後5年內	1,380,000	–	–
	<u>22,948,393</u>	<u>16,278,263</u>	<u>16,598,409</u>

附註：

- (a) 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25,414,037美元、27,822,603美元及28,454,359美元的即期銀行貸款由林鍾潤先生擔保。
-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75,574美元及666,861美元的非即期銀行貸款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即期銀行貸款356,940美元乃由意大利政府擔保，年利率為0.95%，應於2023年12月至2026年11月分期償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即期貸款193,145美元及非即期銀行貸款267,318美元由意大利政府擔保，年利率為3.2%，應於2025年5月至2028年4月分期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1年內	2,949,394	1,430,076	1,653,940
1年後2年內	2,054,936	1,367,674	2,774,007
2年後5年內	2,431,942	1,919,612	16,475
5年後	—	—	—
	<u>4,486,878</u>	<u>3,287,286</u>	<u>2,790,482</u>
	<u>7,436,272</u>	<u>4,717,362</u>	<u>4,444,422</u>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於年初	4,571,172	8,142,258	2,661,476
年度撥備	20,260,939	19,518,740	20,001,492
已付所得稅	<u>(16,689,853)</u>	<u>(24,999,522)</u>	<u>(18,374,195)</u>
於年末	<u>8,142,258</u>	<u>2,661,476</u>	<u>4,288,7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項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信貸虧損		租賃負債	存貨撥備	未動用		恢復	應計	存貨之未變	總計
	撥備	使用權資產			稅項虧損	客戶返利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967	(1,421,958)	1,592,322	99,847	165,173	964,633	-	-	-	1,496,984
於損益計入／(扣除)	<u>94,273</u>	<u>366,199</u>	<u>(409,938)</u>	<u>(47,203)</u>	<u>(157,256)</u>	<u>501,011</u>	<u>-</u>	<u>-</u>	<u>-</u>	<u>347,08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91,240	(1,055,759)	1,182,384	52,644	7,917	1,465,644	-	-	-	1,844,070
於損益計入／(扣除)	<u>148,738</u>	<u>152,118</u>	<u>(154,397)</u>	<u>(41,111)</u>	<u>(7,917)</u>	<u>(395,629)</u>	<u>-</u>	<u>-</u>	<u>1,140,777</u>	<u>842,57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39,978	(903,641)	1,027,987	11,533	-	1,070,015	-	-	1,140,777	2,686,649
於損益(扣除)／計入	<u>116,352</u>	<u>(11,636)</u>	<u>(22,023)</u>	<u>286,052</u>	<u>-</u>	<u>1,027,489</u>	<u>34,118</u>	<u>(83,355)</u>	<u>550,873</u>	<u>1,897,87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u>456,330</u>	<u>(915,277)</u>	<u>1,005,964</u>	<u>297,585</u>	<u>-</u>	<u>2,097,504</u>	<u>34,118</u>	<u>(83,355)</u>	<u>1,691,650</u>	<u>4,584,519</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59,754	2,686,649	4,584,96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5,684)</u>	<u>-</u>	<u>(441)</u>
	<u>1,844,070</u>	<u>2,686,649</u>	<u>4,584,5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未來貴集團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進行抵扣。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2024年	8,920,038	—	—
2025年	7,903,905	7,787,684	—
2026年	7,878,319	7,719,850	7,895,142
2027年	6,729,569	6,529,894	6,678,165
2028年	12,949,273	12,709,621	12,918,565
2029年	—	8,424,270	8,615,557
2030年	—	—	5,565,694
	<u>44,381,104</u>	<u>43,171,319</u>	<u>43,199,565</u>

韓國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產生後10至15年屆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韓國實體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17,372,384美元、16,623,210美元及7,601,291美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及意大利實體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30,792,516美元、33,246,451美元及24,694,792美元，根據現行稅法均不設有效期。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暫時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項綜合權益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貴公司各項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美元	其他儲備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5,576,000	(30,212,832)	(42,235,349)	23,127,819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7,104,358)	(7,104,3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104,358)	(7,104,3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5,576,000	(30,212,832)	(49,339,707)	16,023,461
截至2024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20,312,168	20,312,168
其他全面收益	—	(3,083,330)	—	(3,083,3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083,330)	20,312,168	17,228,8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95,576,000	(33,296,162)	(29,027,539)	33,252,299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6,978,817	6,978,817
其他全面收入	—	3,315,348	—	3,315,348
全面收益總額	—	3,315,348	6,978,817	10,294,165
發行股份	20,897,268	—	—	20,897,26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6,473,268	(29,980,814)	(22,048,722)	64,443,732

(b) 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95,576,000	95,576,000
發行股份	<u>4,826,159</u>	<u>20,897,26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0,402,159</u>	<u>116,473,268</u>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 貴公司會議中享有每股一股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 貴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為精簡公司架構以籌備[編纂]， 貴集團進行公司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據此：

- (i) 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以代價20,897,267美元向林鍾潤先生收購OFMOM的26.56%股權，代價已透過 貴公司向林鍾潤先生發行4,826,159股代價股份結算；及
- (ii) 於2025年7月及8月， 貴集團以名義現金代價轉讓其於Machang Music & Pictures Co., Ltd.及Coree Pohang Co., Ltd.的全部股權予林鍾潤先生。於完成上述轉讓後，該兩間實體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已收代價與已出售負債淨額之間的差額被視為林鍾潤先生因重組而作出的出資。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累計淨額(請參閱附註17(ii)及附註17(iii))，(ii)2018年至2020年間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併儲備，(iii)因重組視作控股股東的出資(請參閱附註27(b))及(iv)已付代價與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的公司章程，分派年度純利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其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法定純利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該儲備餘額達到各公司股本的50%後，任何進一步的撥款均屬自願性質。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按風險水平合理定價產品及服務，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貴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在充分考量資本管理實務的前提下進行管理。當經濟環境變化影響貴集團時，將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惟此等調整不得與董事對貴集團的受託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相抵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

(e)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匯率及公允價值風險。貴集團亦因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而面臨股價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由於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銀行存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不大。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導致承擔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集中於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來自以下各項			
– 最大貿易債務人	20%	17%	29%
– 五大貿易債務人	60%	24%	55%

就供應藥品的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給予兩個月的信貸期，並會積極跟進與各交易對手的結算事宜，以避免任何應收款項逾期。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依據應收款項的賬齡計算，其計算方式反映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基於截至年末可取得的合理且具支持性之資料，涵蓋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列表格提供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承擔及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美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美元
3個月以內	50,333,209	1.38%	696,094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8,442,431	0.30%	25,527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758,760	1.34%	10,183
9個月以上12個月以內	523,367	4.32%	22,607
12個月以上	74,379	8.60%	6,399
	<u>60,132,146</u>		<u>760,810</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美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美元
3個月以內	56,621,458	0.40%	226,975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5,559,655	2.44%	135,719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17,176,230	3.13%	536,942
9個月以上12個月以內	7,531,718	8.38%	630,802
12個月以上	5,147,305	20.14%	1,036,913
	<u>92,036,366</u>		<u>2,567,3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美元	預期虧損率 %	虧損撥備 美元
3個月以內	126,180,145	0.39%	485,258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37,578,974	0.53%	200,508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20,999,279	1.93%	405,629
9個月以上12個月以內	1,392,571	19.48%	271,240
12個月以上	2,219,559	21.12%	467,811
	<u>188,370,528</u>		<u>1,830,446</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而釐定。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33,401	760,810	2,567,351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355,802	1,861,097	(953,605)
撤銷金額	(7,679)	—	—
匯兌調整	(20,714)	(54,556)	216,70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760,810</u>	<u>2,567,351</u>	<u>1,830,44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訂有政策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若屬浮息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日期編製：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美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美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美元	5年以上 美元	總計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75,379	-	-	-	58,275,379	58,275,3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224,185	-	1,515,312	-	43,739,497	42,564,080
租賃負債	3,196,076	2,161,524	2,599,061	-	7,956,661	7,436,272
	<u>103,695,640</u>	<u>2,161,524</u>	<u>4,114,373</u>	<u>-</u>	<u>109,971,537</u>	<u>108,275,731</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美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美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美元	5年以上 美元	總計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97,791	-	-	-	72,097,791	72,097,791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521,030	1,430,047	-	-	44,951,077	44,628,425
租賃負債	1,643,699	1,504,257	2,000,441	-	5,148,397	4,717,362
	<u>117,262,520</u>	<u>2,934,304</u>	<u>2,000,441</u>	<u>-</u>	<u>122,197,265</u>	<u>121,443,578</u>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美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美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美元	5年以上 美元	總計 美元	賬面值 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698,418	-	-	-	122,698,418	122,698,4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49,443,640	205,063	68,354	-	49,717,057	48,882,443
租賃負債	1,796,440	2,869,066	16,808	-	4,682,314	4,444,422
	<u>173,938,498</u>	<u>3,074,129</u>	<u>85,162</u>	<u>-</u>	<u>177,097,789</u>	<u>176,025,2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貸款、租賃負債、關連方貸款及第三方貸款。按浮息及定息發行的銀行貸款、關連方貸款及第三方貸款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利率結構詳列於下文(i)項。

(i) 利率風險的結構

下表乃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詳列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的利率風險結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美元	實際利率 %	美元	實際利率 %	美元
定息借款：						
租賃負債	4.45%~4.90%	7,436,272	4.45%~4.90%	4,717,362	4.45%~4.90%	4,444,422
銀行貸款	3.50%~5.20%	7,100,560	3.05%~5.33%	13,601,419	1.70%~3.20%	19,312,734
關聯方貸款	3.00%~6.50%	8,973,910	3.00%~4.60%	2,033,049	3.00%~4.60%	1,115,348
第三方貸款		—	2.50%~4.60%	504,493	—	—
		<u>23,510,742</u>		<u>20,856,323</u>		<u>24,872,504</u>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1.20%~3.70%	<u>26,489,610</u>	1.20%~3.05%	<u>28,489,464</u>	2.85%~2.95%	<u>28,454,361</u>
借款總額		<u>50,000,352</u>		<u>49,345,787</u>		<u>53,326,865</u>
定息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u>47.02%</u>		<u>42.27%</u>		<u>46.64%</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據估計將使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198,672美元、213,671美元及213,408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基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持有之浮息非衍生工具之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之估計年化影響，對貴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的影響。該分析已於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透過銷售及採購活動產生貨幣風險，該等活動會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韓元(「韓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因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

為便於呈列，風險敞口金額以美元列示，並採用年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因將海外業務的綜合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則不包括在內。

	於2023年12月31日		
	韓元	歐元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2,059	685,626	34,168,7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6,103	7,529,041	31,497,6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72,144)	(1,175,308)	(33,690,805)
匯兌風險敞口淨額	<u>(8,033,982)</u>	<u>7,039,359</u>	<u>31,975,608</u>
	於2024年12月31日		
	韓元	歐元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8,884	409,466	11,650,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8,515	6,714,551	77,991,5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59,112)	(850,007)	(62,094,080)
匯兌風險敞口淨額	<u>(6,381,713)</u>	<u>6,274,010</u>	<u>27,547,666</u>
	於2025年12月31日		
	韓元	歐元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692	235,591	3,563,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5,615	6,738,486	183,668,2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394)	(423,513)	(112,513,717)
匯兌風險敞口淨額	<u>6,580,913</u>	<u>6,550,564</u>	<u>74,718,1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若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將即時導致 貴集團稅後溢利產生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的影響 美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的影響 美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的影響 美元
韓元	10%	(602,549)	10%	(478,628)	10%	493,568
	-10%	602,549	-10%	478,628	-10%	(493,568)
歐元	10%	527,952	10%	470,551	10%	491,292
	-10%	(527,952)	-10%	(470,551)	-10%	(491,292)
人民幣	10%	2,398,171	10%	2,066,075	10%	5,603,860
	-10%	(2,398,171)	-10%	(2,066,075)	-10%	(5,603,860)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在整個有關期間均採用相同基準進行。

(e) 股權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持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而面臨股權價格變動風險。

管理層透過敏感度分析評估 貴集團財務業績於各報告期末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權價格風險的影響，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對股權的影響 美元	2024年 對股權的影響 美元	2025年 對股權的影響 美元
相關股權價格風險變數的 變動：			
增加	10%	260,047	386,165
減少	10%	(260,047)	(386,165)
			662,997
			(662,9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屬的層級參考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釐定，各層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但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如下		
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資產：

於私營公司的投資	3,114,339	—	—	3,114,339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2,335,506	—	—	2,335,506

	於2024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如下		
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資產：

於私營公司的投資	4,624,733	4,624,733	—	—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2,060,730	—	—	2,060,7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如下		
		第一級 美元	第二級 美元	第三級 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方式				
資產：				
於私營公司的投資	7,940,081	7,940,081	-	-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2,074,437	-	-	2,074,437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貴集團政策規定，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額估值技術與輸入數據。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於私營公司投資，其公允價值乃根據該實體自身證券之近期交易釐定。於2023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近期交易價值增加／減少1%將使貴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23,358美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保證可換股債券投資，乃根據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取的金額估計，並考慮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現行市場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將分別使貴集團溢利增加／減少23,355美元、20,607美元及20,744美元。

(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下列合約承擔：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美元
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932,158	7,985,190	3,294,107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林鍾潤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Derama Global Co., Ltd.	貴集團的聯繫人
北京迪艾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林鍾潤先生重大影響的實體
Dx&Vx Co., Ltd.	受林鍾潤先生重大影響的實體
北京樂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林鍾潤先生控制的實體
Meditation With a Pencil Co., Ltd.	林鍾潤先生控制的實體
Hanmi Science Co., Ltd. (附註(i))	林鍾潤先生為關鍵管理人員的實體
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	林鍾潤先生為關鍵管理人員的實體Hanmi Science Co., Ltd.的附屬公司
Hanmi Pharmaceutical Co., Ltd. (附註(i))	Hanmi Science Co., Ltd.的附屬公司； 林鍾潤先生為關鍵管理人員的實體
北京韓美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Hanmi Science Co., Ltd.的附屬公司； 林鍾潤先生為關鍵管理人員的實體
希安康國際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林鍾潤先生控制的實體
真誠國際會展(北京)有限公司	林鍾潤先生控制的實體
HMG Korea Co., Ltd.	林鍾潤先生控制的實體
北京韓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鍾潤先生控制的實體
Coree Pohang Co., Ltd. (附註(ii))	林鍾潤先生控制的實體
Machang Music & Pictures Co., Ltd. (附註(ii))	林鍾潤先生控制的實體

附註：

- (i) 林鍾潤先生已辭任Hanmi Science Co., Ltd.及Hanmi Pharmaceutical Co., Ltd.的主席及董事職務，自2025年2月起生效。此後 貴集團與Hanmi Science Co., Ltd.及Hanmi Pharmaceutical Co., Ltd.之間不再有任何關聯方關係。
- (ii) 如附註27(b)所披露，Machang Music & Pictures Co., Ltd. 及Coree Pohang Co., Ltd.已分別於2025年7月及8月售予林鍾潤先生，股自此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請參閱附註8。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服務收入			
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	3,345,641	4,086,827	2,926,642
北京迪艾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2,062	429,225	146,157
Dx&Vx Co., Ltd.	860,327	175,801	250,000
北京韓美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78,377	–	–
諮詢費用收入			
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	25,479,301	12,397,843	–
服務費開支			
北京迪艾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07,476	2,932,866	–
Dx&Vx Co., Ltd.	2,532,947	–	10,101
北京韓美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2,661,840	2,521,405	3,076,753
希安康國際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2,224,002	1,872,883	1,504,666
真誠國際會展(北京)有限公司	917,258	349,475	39,163
北京樂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1,774,180	1,168,625	595,502
Meditation with a pencil Co., Ltd	–	–	205,332
銷售產品			
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	1,408,275	575,082	1,596,599
北京迪艾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6,498	–
Dx&Vx Co., Ltd.	–	676,188	744,263
北京韓美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	346	24,158
真誠國際會展(北京)有限公司	18,484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購買產品			
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	136,185,255	107,950,461	109,203,784
北京迪艾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39,076	2,618,690	1,705,939
Dx&Vx Co., Ltd.	3,514,660	91,968	445,723
Hanmi Pharmaceutical Co., Ltd.	2,128,769	2,073,818	–
北京韓美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250,670	–	–
利息收入			
北京迪艾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413	–
Dx&Vx Co., Ltd.	–	1,086,533	1,325,587
Meditation with a pencil Co., Ltd.	–	14,522	31,062
林鍾潤先生	–	–	11,099
Derama Global Co., Ltd.	–	–	127,109
HMG Korea Co., Ltd	–	–	4,626
Coree Pohang Co., Ltd.	–	–	124,825
Machang Music & Pictures Co., Ltd.	–	–	56,151
利息開支			
林鍾潤先生	196,832	44,859	–
北京迪艾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351	19,048
北京韓美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	12,132	12,027
北京樂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6,030	7,749
Derama Global Co., Ltd.	–	–	25,571
版權費開支			
北京迪艾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380	253,959	317,913
租金開支			
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	8,636	8,579	7,896
Hanmi Science Co., Ltd.	44,058	42,269	–
Dx&Vx Co., Ltd.	–	–	9,6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Dx&Vx Co., Ltd.	134,591	-	-
HMG Korea Co., Ltd.	190,565	179,795	201,200
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	88,949	-	-
貿易應付款項			
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	26,687,685	41,261,627	87,135,401
北京迪艾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45,318	509,723
Dx&Vx Co., Ltd.	-	19,536	19,979
北京韓美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	115,411	118,032
北京樂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154,749	158,263
合約負債			
北京迪艾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680	206,775
預付款項			
希安康國際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28,238	13,911	14,227
Dx&Vx Co., Ltd.	-	10,177	-
其他應付款項			
北京韓美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48,868	154,160	288,441
希安康國際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9,432	23,171	34,985
北京迪艾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30,908	1,290,503
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	786	474,353	-
Hanmi Pharmaceutical Co., Ltd.	-	12,019	-
北京樂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433,215	55,486
其他應收款項			
希安康國際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633,715	673,373	373,181
真誠國際會展(北京)有限公司	-	14	-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Meditation with a pencil Co., Ltd.	129,184	761,157	731,580
Dx&Vx Co., Ltd.	-	411,919	-
林鍾潤先生	329,643	329,643	329,643
Derama Global Co., Ltd.	-	-	163,125
HMG Korea Co., Ltd.	137,795	73,498	77,233
Coree Pohang Co., Ltd.	-	-	5,631,477
Machang Music & Pictures Co., Ltd.	-	-	3,816,9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其他金融資產			
Dx&Vx Co., Ltd.	-	19,002,836	19,434,355
其他借款			
林鍾潤先生	8,567,286	-	-
Derama Global Co., Ltd.	-	584,000	588,437
Dx&Vx Co., Ltd.	-	417,339	-
北京韓美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406,624	400,645	409,743
北京樂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208,670	-
北京迪艾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22,395	-
Coree Pohang Co., Ltd.	-	-	117,168

貴集團擬於[編纂]前結清未償還的非貿易相關結餘。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為林鍾潤先生。

32. 收購武漢科利醫藥有限公司

於2023年5月，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湖北開合醫藥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將其更名為武漢科利醫藥有限公司。武漢科利醫藥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業務。

收購已於2023年5月4日完成，武漢科利醫藥有限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後，其財務業績已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武漢科利醫藥有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美元
流動資產	961
流動負債	(60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353

自收購以來，該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貢獻108,375,439美元的收益及28,329,897美元的溢利。

倘收購於2023年1月1日發售，則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350,401,625美元及24,768,716美元。

以下披露武漢科利醫藥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起至收購日期止之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損益表：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5月4日 之期間 美元
收益	29,984
銷售成本	<u>(28,655)</u>
毛利	1,329
行政開支	(5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15)
除稅前溢利	361
所得稅	<u>—</u>
期內溢利	<u><u>361</u></u>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5月4日 美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8)
流動資產淨額	<u><u>35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u>(353)</u>
虧絀總額	<u><u>(35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美元	外匯儲備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期間溢利	-	-	361	361
其他全面虧損	-	(8)	-	(8)
於2023年5月4日的餘額	<u>-</u>	<u>(8)</u>	<u>361</u>	<u>353</u>

現金流量表：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5月4日 之期間 美元
除稅前溢利	361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收益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5月4日 之期間 美元
貨物銷售	29,9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溢利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5月4日 之期間 美元
存貨成本	28,655
(c)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5月4日 美元
預付貨款	961
(d)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5月4日 美元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608

33. 已頒佈但於自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準則尚未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予以採納。

	自下列日期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換算為高通脹呈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現整評估該等發展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迄今，其認為採用該等發展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其中包括)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列報，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4.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其後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olliers Valuation Italy S.R.L.

Corso Matteotti 10

20121 Milano

Partita IVA 06 180000967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提述 閣下指示吾等評估Coree S.R.L.（「客戶」或「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米蘭聖巴比拉廣場5號(Milan, at Piazza San Babila 5)所持位於意大利羅馬Via della Pineta Sacchetti 502/504(郵編：00168)的物業權益市值(更多詳情載於後續頁面「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章節，以下統稱「該物業」或「該等物業」(視情況而定))。本次估值旨在經考慮當前用途，釐定該物業於實際狀況下的市場價值(現狀評估)。經與客戶協定，本次估值並未進行現場勘查，而採用桌面調研方式進行。本報告乃基於客戶提供的資料編製，客戶向我們提供有關該資產的所有相關資料。本報告達成日期為2026年5月31日。

估值標準

Colliers確認，在估值過程中，本報告乃依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估值 – 全球標準》所載的估值準則，並符合《國際估值標準》。其進一步指出，本估值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要求。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第104條第30.1款，市值的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期由知情、審慎且不受迫的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應交換之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估值 – 全球標準(2025年1月版)》）。市值指於特定日期，在買賣雙方均非被迫買賣且充分知悉該物業的所有重要因素、潛在用途、特性及現行市況的情況下，某項物業可由賣方合理轉讓予買方的公平金額（價格）。因此，資產售價將基於正常銷售條件釐定，正常銷售條件指：

- 賣方確實有意出售該資產，且不存在任何影響其出售意願的經濟／金融情況；
- 考慮到資產類型及市況，有合理的時間來推銷該資產、進行銷售談判及確定相關合約條件；
- 銷售交易條款反映資產所在區域房地產市場的真實情況；
- 購買該資產的報價反映真實市況，任何與市場不符的報價（由於買方的主觀意見，按照對市場經濟並無重大影響的原則行事）均不予考慮。

估值假設

本報告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資料編製，客戶向我們提供有關該資產的所有相關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假定客戶擁有或將會擁有該資產的合法所有權，且不存在可能影響資產使用的第三方索賠、責任、限制及／或產權負擔及／或未決訴訟。

並未進行環境影響調查，並假定該物業狀況正常，不存在可能對場地佔用、該物業營銷或資產當前／未來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考古遺跡、危險或有害物質。

除有關區域出租的開支外，並未就任何銷售／購買開支作出撥備，例如法律、稅務或代理費用。該物業以現有狀態考慮，並無任何抵押負擔，且無任何類型的限制或地役權，惟報告中特別說明的情況除外。

本報告中所述價值並未扣除任何稅款或關稅，或任何法律、代理或其他費用。

面積由客戶提供，且根據客戶指示，並未進行核實。

估值方法

考慮到該項目的類型及特點，吾等認為採用比較法進行估值屬適當。

該決定旨在避免將重點放在估值的操作層面，該層面分析可能的資產表現及現金流入預測。這一選擇的原因在於客戶提供的當前租賃協議與參考市場的慣例不符(例如，合同不包括基於意大利國家統計局指數的年租金指數化)，亦不符合羅馬半中心／周邊地區目前觀察到的租金價值。因此，納入該等條件將導致該物業的市值不可靠，因其被不符合市場標準的合同條款扭曲。因此，比較法被採用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通過參考實際市場證據，比較法確保所估算價值反映當前市場動態，為該物業提供公平客觀的基準。

市場法定義為「透過將相關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之相同或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來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估值 – 全球標準(2025年1月版)》)。該方法根據當地市場觀察到的平均售價來表達資產價值，同時考慮到個別資產的具體特徵。所採用的價格來自在資產類型、位置及用途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交易。銷售比較法的應用乃於實現兩個目標後進行：識別同質資產樣本及釐定交易價格。此外，亦須估算升值／貶值因素。採用該方法可根據市場交易推算出每平方米的平均值。

土地年期及業權調查

基於客戶向「*Fondazione Policlinico Universitario Agostino Gemelli IRCCS*」提供的現有租賃協議，據推斷，該物業的完整所有權由COREE S.R.L.持有，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米蘭聖巴比拉廣場5號(Milan, at Piazza San Babila 5)。謹請留意吾等並未獲提供收購契據。除另有指明外，假設客戶擁有或將擁有合法所有權且並無可能影響資產使用的第三方索償、責任、限制及／或產權負擔及／或待決訴訟。

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大多以意大利語起草，內容已由吾等翻譯為英文，並納入物業估值報告的編製中。文件的合法性與解釋應參考其原始版本。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資料來源

本報告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資料編製，客戶提供有關該資產的所有相關資料。客戶提供的資料已被接受並視為有效，且未經主管機關進行技術及／或法律審查。

特別是，本物業估值報告中所用以及客戶提供的資料涉及該物業的識別與描述、租賃狀況(日期為2021年5月4日的現有租賃協議)、地籍識別碼、地籍圖及外觀。

倘該資料被證明不正確或不完整，該物業估值可能會變動，因此吾等保留必要時修改結論的權利。

現場勘查

經與客戶協定，本次估值並未進行現場勘查，而採用桌面調研方式進行。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所有貨幣數據均以歐元(€)計。

其他披露

Colliers與客戶作為獨立當事人，彼此尊重對方的界限。吾等謹此確認，Colliers Valuation Italy Srl及估值師對所報告的該物業或價值既無現有或未來的財務利益，且吾等並非客戶的關聯公司，亦無與客戶有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對該物業估值作出客觀公正意見的業務關係。吾等獲授權擔任估值師，並具備評估同類物業所需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估值乃基於公平公正基礎編製。

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連同本函件，共同構成吾等的估值報告。

此 致

科廊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18樓2-3室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Colliers Valuation Italy S.r.l.

Arch. Giuseppe Bonomi
MRICS – 會籍編號：0820116
行政總裁 – 估值流程主管
謹啟

附註：Arch. Giuseppe Bonomi為Colliers Valuation Italy S.r.l.的行政總裁。彼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擁有Order of Architects of Milan and Province的註冊專業建築師。彼合資格進行估值且擁有逾40年物業估值經驗。彼於Colliers Italy任職逾10年且擔任行政總裁3年。

2026年5月31日

估值概要

組別1 – COREE S.R.L.擁有及「Fondazione Policlinico Universitario Agostino Gemelli IRCCS」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2026年 5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26年 5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意大利羅馬 Via della Pineta Sacchetti 502/504 (郵編：00168)的獨棟辦公樓 「Casa Mater Ecclesiae」。	8,080,000.00歐元	100%	8,080,000.00歐元

估值證書

組別1 – COREE S.R.L.擁有及「Fondazione Policlinico Universitario Agostino Gemelli IRCCS」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26年5月31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意大利羅馬 Via della Pineta Sacchetti 502/504 (郵編：00168)的 獨棟辦公樓「Casa Mater Ecclesiae」。	<p>該物業佔地面積8,527平方米，包括一幢單獨的樓宇，建有一層地庫及地面三層，主要用作辦公室，同時有極小一部分保留作宗教用途。外部區域完全佈置為私人景觀場地，並擁有兩間變壓器室。</p> <p>該物業於1972年建成，於2021年至2022年間進行了重大翻修。</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2,112.00平方米。面積明細如下所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部分</th> <th>建築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td>辦公室</td><td>1,659.78平方米</td></tr> <tr><td>廚房／休息區</td><td>247.27平方米</td></tr> <tr><td>洗手間</td><td>198.24平方米</td></tr> <tr><td>連廊</td><td>822.25平方米</td></tr> <tr><td>有頂停車場</td><td>456.97平方米</td></tr> <tr><td>技術室</td><td>98.12平方米</td></tr> <tr><td>倉庫</td><td>126.06平方米</td></tr> <tr><td>教室</td><td>138.55平方米</td></tr> <tr><td>更衣室</td><td>29.03平方米</td></tr> <tr><td>檔案室</td><td>90.73平方米</td></tr> <tr><td>休息區</td><td>119.30平方米</td></tr> <tr><td>平台</td><td>660.01平方米</td></tr> <tr><td>露台</td><td>259.00平方米</td></tr> <tr><td>外部區域</td><td>7,206.69平方米</td></tr> <tr><td>總計</td><td>12,112.00平方米</td></tr> </tbody> </table>	部分	建築面積	辦公室	1,659.78平方米	廚房／休息區	247.27平方米	洗手間	198.24平方米	連廊	822.25平方米	有頂停車場	456.97平方米	技術室	98.12平方米	倉庫	126.06平方米	教室	138.55平方米	更衣室	29.03平方米	檔案室	90.73平方米	休息區	119.30平方米	平台	660.01平方米	露台	259.00平方米	外部區域	7,206.69平方米	總計	12,112.00平方米	<p>該物業按標準6+6年租賃協議，全部租予單一租戶「Fondazione Policlinico Universitario Agostino Gemelli IRCCS」，作辦公用途。</p>	8,080,000.00歐元 (八百零八萬歐元整)
部分	建築面積																																			
辦公室	1,659.78平方米																																			
廚房／休息區	247.27平方米																																			
洗手間	198.24平方米																																			
連廊	822.25平方米																																			
有頂停車場	456.97平方米																																			
技術室	98.12平方米																																			
倉庫	126.06平方米																																			
教室	138.55平方米																																			
更衣室	29.03平方米																																			
檔案室	90.73平方米																																			
休息區	119.30平方米																																			
平台	660.01平方米																																			
露台	259.00平方米																																			
外部區域	7,206.69平方米																																			
總計	12,112.00平方米																																			

基於客戶提供的現有租賃協議，該物業全部所有權由COREE S.R.L.(註冊辦事處位於米蘭聖巴比拉廣場5號(Milan, at Piazza San Babila 5))持有，除另有指明外，假設該物業為永久業權，並無租金或任何其他支出，且產權中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異常、繁重或限制性契約。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1. 經與客戶協定，本次估值並未進行現場勘查，而採用桌面調研方式進行。
2. 該物業估值由以下人士編製：
 - Arch. Giuseppe Bonomi MRICS –會籍編號：0820116(行政總裁 – 估值流程主管)
 - Arch. Alessandro Gravinese MRICS –會籍編號：6209704(估值主管 – 國際客戶)
 - Arch. Filomena Gallo(估值師)
3. 基於客戶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全部所有權由COREE S.R.L.持有。
4. 基於客戶提供的6+6年租賃協議(日期為2021年5月4日)，該物業可租賃面積為2,557.3平方米，全部租予單一租戶[Fondazione Policlinico Universitario Agostino Gemelli IRCCS]，首個屆滿日期為2028年1月31日，第二個屆滿日期為2034年1月31日。基於客戶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全部所有權由COREE S.R.L.持有，包括佔地面積8,527平方米及建築面積12,112平方米。
5. 根據羅馬市的[Piano Regolatore Generale – PRG](總監管規劃)，該物業遵守市規劃文書指定的土地用途。
此外，基於客戶提供的資料，該物業已按照下述樓宇許可證建成及翻新：

許可證編號	日期	部分
樓宇許可證1224號	1972年8月10日	整棟樓宇
Sanatoria樓宇許可證678號	1993年12月10日	二樓及地庫建築面積的大部分
建築活動開工認證通知(Certified Notice of Commencement of Building Activity)(SCIA)	2021年8月10日	整棟樓宇(翻新工程，包括安裝新系統、重新佈局內部空間、翻新及將用途改為服務，特別是私人辦公室)。

6. 該物業的整體概況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位置：	該物業位於意大利羅馬Via della Pineta Sacchetti 502/504 (郵編：00168)。
交通：	該物業距離羅馬特米尼火車站(Roma Termini Station)約11公里，距離羅馬蒂泊蒂娜火車站(Roma Tiburtina Station)約14公里，距離菲烏米奇諾(Fiumicino)國際機場及錢皮諾(Ciampino)國際機場分別約30公里及36公里。
周邊地區性質：	該區域的特點是穩定的住宅結構、本地商業活動、戰略服務及重要的公共機構。

7.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
8. 經考慮項目的類型及特色，吾等認為使用比較法估值屬恰當。於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並分析附近或該城市類似半中心及周邊地區的可比銷售辦公物業。採納該等可比物業是因為其就物理及位置屬性而言與該物業相關。可比銷售辦公物業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1,950歐元至2,500歐元。估值採用的單價按位置、樓齡、規模及質量等適當調整後，與有關可比物業的單價一致。該物業所採用的單價為每平方米2,100歐元(就該物業整體而言)。

附錄四

本公司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對[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將在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網站發佈。

組織章程細則於[•]獲股東採納，並將自本文件(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日起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所提供，則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溢利資本化(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現有股份；
- (f)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該等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以及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一詞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 (g)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有關注銷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已沒收的股份；或
- (h) 為發行及配售不附加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權利變更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隨時以及在清算前及清算期間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前述各股東大會，惟(a)該大會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全部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及(b)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前述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否則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被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變更。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彼等之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不應受限制(聯交所許可除外)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以書面且採用慣常通用的形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形式作出，並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轉讓文據僅可採用親筆簽名方式，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可採用親筆簽名、機印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名方式。轉讓人應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姓名／名稱登記在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為若干其他人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每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辦事處(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登記，並須同時呈交待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就轉讓股份事宜所要求之其他證明。

所有須予登記的轉讓文據均應由本公司保留，除非懷疑涉及詐欺之情形，否則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應要求退還予提交有關轉讓文據之人士。

就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及任何授予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登記，或在登記冊登記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事項，均須向本公司繳納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之費用(如有)，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費用。

股東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實體會議地點及／或相關虛擬會議技術應由董事決定。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並應根據公司條例所作出的請求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實體會議於全球任何地區及在一個或多個的地點召開，或採用虛擬會議技術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以便不在同一個地點的股東可同時出席、參與大會及在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股東大會通知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21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者，倘能獲得以下同意，仍視為大會已正式召集：

- (a) 倘所召集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其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的95%。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發出任何通知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接收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接獲任何通知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無效。

附錄四

本公司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第576及578條的規定，通知須(i)指明會議日期及時間；(ii)除電子會議外，指明會議地點(如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指明主要會議地點)；(iii)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載有就此作出的聲明，並附上用於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虛擬會議技術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iv)說明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此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

在公司條例條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位親身出席(倘屬個人)或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倘屬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倘以舉手表決，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或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或(如屬公司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票數，亦無需以相同方式投出其所有全部票數。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均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持有人的優先次序按其在登記冊內就該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倘一名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數。

董事無須為股東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然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進行借款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論是純粹為該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擔保而發行。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上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惟獲董事會推薦連任者除外：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重選；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惟獲委任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可於根據公司條例舉行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且不受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該董事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損害該董事因未按有關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而索要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所限；倘本公司認為適當，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取代被罷免的董事。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僅至所取代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被取消資格：

- (a)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b) 倘其破產或被提起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附錄四

本公司細則概要

- (c) 倘其(或可能)精神紊亂，而由具有管轄權的(不論香港或其他地區)法院就其精神紊亂下達拘留令或委任接管人、財產監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或
- (d) 倘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因其缺席而決議將其撤職；或
- (e) 倘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並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 (f) 倘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其擬辭任，在該情形下，其須於該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該通知所訂明的較晚時間離職；
- (g)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被免職；或
- (h) 倘其被裁定犯下可控罪的罪行。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離任，其須停止出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薪酬及開支

董事有權收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服務薪酬，該等薪酬(除非通過該等薪酬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按照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並無協定，則平均分配予各董事，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支付薪酬所涉及的整個有關期間，則僅按任職期間佔整個有關期間的比例獲支付薪酬。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如已獲支付董事袍金，則上述規定將不適用。

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其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返的差旅開支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而產生的開支。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薪酬。該特別薪酬可支付予該董事，以補充或替代董事普通薪酬(如有)，並在不影響普通薪酬支付的情況下，可一次性支付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權益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且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任何利益關係，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有關連實體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及範圍。該權益申報應按照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就申報董事權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規定作出。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遵照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

董事於董事會議上發出述及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董事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的一般書面通知，應被視為與上述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有關的充分權益申報(倘有關申報乃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作出)。

董事可：

- (a) 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因此而獲支付董事釐定的額外薪酬，作為按照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薪酬以外的酬金或代替該等薪酬；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附錄四

本公司細則概要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其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委任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進行投票，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本身或代表與董事或與董事以任何方式持有權益的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酬金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適當披露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其進行表決，其表決不予計算(亦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務，則前述禁止將不適用，而該名董事可以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

- (a) 本公司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而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本公司就該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c)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附錄四

本公司細則概要

- (d) 任何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產生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第三方公司)股本中百分之五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其、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並無給予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f)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要程度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且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有關董事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尚未將其所了解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涉及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則應由董事會決議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向董事會披露。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任何程度或追認任何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股息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各自於溢利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向股東派付股息，並可釐定派付有關股息的時間，惟有關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只能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中支付。

除非及倘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派付(就派付股息期間並無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作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不時決議向股東支付董事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董事可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及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享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支付該等中期股息；惟倘董事真誠行事，董事對因就向任何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股持有人遭受之任何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合理，可決議每半年或按其決定之其他適當間隔時間，支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董事會可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而非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的權利。有關分配的依據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享有的選舉權，並應隨通知附上選擇表格，說明應遵循的程序以及為使經填妥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交回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所分配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僅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的情況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股利領取權失效時限及失效時權益歸屬方的相關條款。

董事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將本公司任何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特別是本公司享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凡在派付時出現困難的，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予計算不足一股股份的股權或將其上下調整至整數，並可指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付價值，並可決定在據此指定的價值的基礎上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委託信託人持有，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為有效。如有需要，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將合約進行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為有效。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時，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方式向相關股份持有人寄發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應付現金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其未兌現次數累計達三次或以上；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死亡、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的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於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公告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已將該意向通知聯交所，且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計已滿三個月。

就此而言，「有關期間」指相關廣告刊登日期前12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附錄四

本公司細則概要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對原股東負有等值債務。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之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

清盤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應盡可能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攤虧損。清盤程序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屬自願清盤、受監管清盤或法院命令清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屬單一類別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對上述應予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按其認為公平之價值進行估定，並可決定該分配應如何於股東之間、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各類別股東之間實施。清盤人經同等批准後，可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受託人管理，並按清盤人經同等批准後認為適當的條款，為股東利益設立信託，惟不得強制任何股東接受附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與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中可能招致或承擔的一切成本、開支、費用、損失及負債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其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名稱為HMG Co., Limited。於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更名為COREE Company Limited。於2020年11月5日，本公司進一步更名為COREE Company Limited (科酈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號19樓1920室。待本公司股東於[•]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自本文件(連同其他規定文件)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日起生效)後，自本文件(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日起，本公司將由私人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運營須受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約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自2014年3月3日起，於公司條例生效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其中包括)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規定已予廢除。

於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4,826,159股股份，作為收購Ofmom HK的26.56%股權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3.將Ofmom HK的26.56%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持有100,402,159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庫存股份或遞延股份。

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除上文及下文「4.本公司股東於[•]日通過的決議案」分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內，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撤銷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本文件(連同其他所需文件)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日起生效；
- (b) 待(1)[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2) 於[編纂]釐定[編纂]；及(3)[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須於[編纂]協議所訂明之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編纂]釐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授出[編纂]；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編纂]事宜；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或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根據(1)供股；(2)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3)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進行者除外)的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如有)。

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該授權於適用期間持續有效；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經擴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倘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前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屆滿：(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從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倘獲細則授權且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亦可從資本中撥付；倘購回股份須支付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且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從資本中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證券、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亦不得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此外，若購買價較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的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確保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所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證券均須保留上市地位。庫存股份必須妥善識別及分開存放。

上市公司購買(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或以其他方式)的證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證券)須於購回後自動退市及註銷，而該等購回證券的權屬文件須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消息已向公眾披露為止，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具體而言，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內：(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2)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截止日期，直至該業績公告日期為止，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須於年報中披露該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購回證券的數量、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該等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機靈活進行購回。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量，以及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根據當時情況決定。董事僅在確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於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計算，本公司在下列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以最早者為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權力。本公司確認，「- 5.購回本身證券」本分節及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比例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所指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股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施。然而，倘公眾持股比例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則董事現時無意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視乎市況及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优长	北京科麗	29	中國	78721150	2024年12月7日	2034年12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		北京科麗	32	中國	66499974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3	暢儿益	北京科麗	32	中國	74807138	2024年4月14日	2034年4月13日
4	科利医药	武漢科利	5	中國	71520863	2023年11月14日	2033年11月13日
5	QUEEN'S HOLIC	北京潤美康	10	中國	55542046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6		北京潤美康	5	中國	16265572	2018年1月14日	2028年1月13日
7	萌乖乖	Ofmom中國	5	中國	27051574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8	润尔美	Ofmom中國	5	中國	43318506	2021年4月28日	2031年4月27日
9	茁依	Ofmom中國	5	中國	59090757	2022年2月28日	2032年2月27日
10	敏复健	Ofmom中國	32	中國	33608699A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3日
11		本公司	3	中國	54769077	2022年1月14日	2032年1月13日
12	Sanita-Denti	本公司	3	中國	57903759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13	妈咪爱	本公司	32	中國	8984761	201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14	Ofmom	Ofmom HK	5	中國	20158835	2017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0日
15	JUST O	北京潤美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中國	17081183	2016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16		Ofmom韓國	5	韓國	40-1670199 (韓國)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oreegroup.com	北京科麗	2016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2日
2	ofmom.com	北京科麗	2007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7日
3	coree.com	本公司	2000年2月23日	2027年2月23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基於大數據的醫院 臨床知識庫系統	北京科麗	2020SR1000314	2020年8月27日
2	潤診所信息系統	武漢科利	2025SR1033666	2025年6月18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媽咪愛baby生活篇	北京科麗	類似攝製電影 方法創作的 作品	國作登字 -2023-I-00073847	2023年4月24日
2	倍倍愛系列漫畫 形象	北京潤美康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 -2010-F-024677	2010年3月9日
3	依爾呀	Ofmom中國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 -2019-F-00837483	2019年7月25日
4	Oat Drink燕麥 飲料背景底圖	本公司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 -2025-F-00131624	2025年4月29日
5	豆豆家族	Ofmom HK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 -2011-F-043725	2011年7月27日

(e)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號碼	授出日期
1	一種植物乳桿菌及其用途	北京科麗	發明專利	202010002627.6	2023年4月21日
2	一種按鈕式奶粉蓋	Ofmom中國	實用新型	201922339324.9	2020年9月22日
3	奶粉罐	Ofmom中國	設計專利	201930083331.X	2019年9月17日
4	一株凝結芽孢桿菌及其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011279981.X	2023年3月21日
5	植物乳桿菌HOM3201菌株及其活菌製劑、製備辦法和用途	本公司	發明專利	202210472568.8	2023年12月1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類型	申請號碼	授出日期
6	為人、動物和農業 目的提高天然複合 多糖的糖的生物利 用度的生產方法	COREE S.R.L	發明專利	202080022912.2	2024年5月7日
7	益生菌食物補充劑及 益生菌菌株	COREE S.R.L	發明專利	202080092501.0	2024年7月30日
8	功能性高腳椅	Ofmom 韓國	發明專利	10-2228754 (韓國)	2021年3月11日 (韓國)
9	自然五種複合抗菌 原料複合體及 其製造裝置	Ofmom 韓國	發明專利	10-2527653 (韓國)	2023年4月26日 (韓國)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²⁾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oree Pohang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的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 法團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先生	Centre Ofmom Korea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90,400	18.31%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始固定任期均為三年，自[編纂]起計。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或解除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621,600美元、615,000美元及[•]美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約為593,4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主要股東」及「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編纂]協議相關事項外，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除[編纂]協議相關事項外，董事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所訂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編纂]協議相關事項外，下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據本公司所知，除本文件「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之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本公司應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事宜的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為1,000,000美元，該款項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利益實體核數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Li & Partners	香港法律顧問
Jipyong LLC	韓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Colliers Valuation Italy S.r.l	獨立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倘本文件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應以本文件之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文件所載中國及外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機構、自然人、實體、設施、證書、頭銜等名稱，如無官方英文翻譯，其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應以原語言名稱為準。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編纂]協議相關事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其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債證券或債券。
- (e) 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曾因業務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受到重大影響。
- (g)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12. [編纂]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編纂]。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ree.com：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香港法律顧問Li & Partners就本集團若干公司事務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韓國法律顧問Jipyong LLC就本集團若干公司事務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i) Colliers Valuation Italy S.r.l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m) [編纂]。